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6,829,6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8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146,6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69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7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3.00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73.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47.0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登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發售股份(1)僅可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於美國境外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中的網上白表服務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4,948.66	8,000	1,397,946.57	60,000	10,484,599.26	450,000	78,634,494.45
400	69,897.33	9,000	1,572,689.89	70,000	12,232,032.47	500,000	87,371,660.50
600	104,845.99	10,000	1,747,433.21	80,000	13,979,465.68	600,000	104,845,992.60
800	139,794.66	15,000	2,621,149.82	90,000	15,726,898.89	700,000	122,320,324.70
1,000	174,743.32	20,000	3,494,866.42	100,000	17,474,332.10	800,000	139,794,656.80
2,000	349,486.64	25,000	4,368,583.03	150,000	26,211,498.15	841,400*	147,029,030.29
3,000	524,229.96	30,000	5,242,299.63	200,000	34,948,664.20		
4,000	698,973.28	35,000	6,116,016.24	250,000	43,685,830.25		
5,000	873,716.61	40,000	6,989,732.84	300,000	52,422,996.30		
6,000	1,048,459.93	45,000	7,863,449.45	350,000	61,160,162.35		
7,000	1,223,203.25	50,000	8,737,166.05	400,000	69,897,328.4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
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1)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⁹⁾..... 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起

(3)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⁶⁾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
公開發售公告全文⁽⁹⁾..... 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¹⁾

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於**IPO App**或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⁹⁾ 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⁷⁾⁽⁹⁾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⁹⁾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為有效，**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按已公開的分配基準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9) 倘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務請閣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購買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angelalign.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0
歷史及企業發展	104
業務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目 錄

關連交易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股本	206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9
包銷	26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2020年的達成案例計量，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

我們於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扮演重要角色，而該市場是整個正畸市場的一個子市場。我們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其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

- **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我們為所有的牙科醫生（包括正畸醫生和全科牙醫）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憑藉口內掃描儀及我們的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牙科醫生可在口內掃描後幾分鐘內幫助患者了解矯治結束後他們牙齒的外觀。在牙科醫生下達訂單並通過我們的雲服務平台*iOrtho*開啟治療案例後，我們的醫學設計團隊將幫助牙科醫生設計、審閱和修改矯治方案。
- **隱形矯治器。**隱形矯治器指用於治療錯頰畸形的可摘戴、透明塑料材質牙套。在矯治方案獲牙科醫生批准後，我們會根據特定的矯治方案製造量身定製的隱形矯治器。通過將計算出的力施加到牙齒並將它們移動到最佳位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有助於更舒適地治療錯頰畸形並減少治療時間和門診就診次數。
- **雲服務平台。**我們的雲服務平台*iOrtho*使牙科醫生可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進行多項工作，包括(1)向我們下達訂單；(2)在我們醫學設計師的幫助下，在線審閱、修改並最終確定患者的矯治方案；及(3)審查、編輯和管理患者的醫療記錄。我們主要通過*iOrtho*與牙科醫生就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進行溝通和互動。

概 要

我們目前銷售四種隱形矯治器，包括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兒童版以及COMFOS。多元化的隱形矯治器協同我們的醫學及技術服務，可使牙科醫生有效治療越來越多的、具有不同複雜程度的錯頰畸形案例，以及服務越來越多不同年齡段及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患者。我們的達成案例由2018年的約77,700例增至2019年的約120,100例，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37,600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量（以達成案例計）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¹⁾)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時代天使標準版	60,700	8,200	78,800	7,500	73,200	7,600
時代天使冠軍版	15,800	9,700	24,700	9,300	32,000	9,600
時代天使兒童版	-	-	2,200	5,600	5,000	8,700
COMFOS	1,200	4,300	14,400	4,000	27,400	5,500
總計	77,700	8,400	120,100	7,500	137,600	7,700

憑藉對數字化正畸（指在錯頰畸形治療中應用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的醫學原理及實踐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充分滿足專業水平各異的中國牙科醫生（尤其是大量的全科牙醫）的不同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及「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而有關我們在此方面的研發力量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服務的牙科醫生數量由2018年的約11,500位增至2019年的約15,800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9,900位。

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住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整體隱形矯治市場，其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1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此外，以零售銷售收入計，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在整個正畸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6.9%增到2020年的19.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0.3%。根據相同資料來源，隨著越來越多的傳統正畸案例可通過隱形矯治器治療，我們有望把握住中國正畸市場的整體潛力，預期中國正畸市場按零售銷售收入計於2030年將達到29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另一方面，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0年，中國的錯頰畸形病例數約為1,040百萬例；然而，於2020年，在中國經治療的3.1百萬例錯頰畸形病例中，僅11.0%採用隱形矯治器治療，此表明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滲透率極低。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對中國數字化正畸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住巨大市場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準備探索擴展至全球隱形矯治市場的機會，按零售銷售收入計，預期該市場於2030年將達到462億美元。

(1) 達成案例指在某一特定時期內，我們已運送第一批隱形矯治器的新提交隱形矯治案例的數量；雖然治療過程可能持續一年以上，且隱形矯治器可能在整個治療過程中分多批運送，但在交付剩餘隱形矯治器的任何隨後時期，所有案例均不會重複計算。

我們在數字化正畸領域的能力，源於我們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科技（包括3D打印以及自動化製造）等一系列相關領域專注的科學研究成果的綜合應用。作為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核心，我們自研及可靠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即*masterForce*、*masterControl*及*masterEngine*）對我們在數字化正畸領域不斷取得突破的能力至關重要，而其已形成進入壁壘，並支持我們實現長期增長。此外，我們利用3D打印及自動化生產線等智能製造技術通過「規模定制」模式製造與特定矯治方案相關的所有隱形矯治器。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取得大幅增長。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承諾（包括提供(1)數字化輔助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及(2)隱形矯治器）來確認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我們不會就使用*iOrtho*而向客戶單獨收取費用。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的分別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我們是中國的先驅性及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做好了充分的準備；(2)全面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用戶需求；(3)優質的醫學及技術服務；(4)依託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自行開發了技術及數據平台；(5)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深刻的學術影響；(6)建立在嚴格質量保證體系之上的可靠智能製造能力；及(7)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股東的大力支持。

發展策略

用戶滿意度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的目標是為牙科醫生及其患者提供定制化程度更高的產品及服務、更精細的生產能力以及更靈活的供應鏈。為此，我們擬採用以下主要策略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1)加強研發能力及繼續革新正畸解決方案；(2)進一步智能化及數字化我們的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3)優化醫學服務以增強用戶體驗；(4)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及(5)通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持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及牙科診所直接銷售大部分服務及產品。除直銷外，我們亦通過持有有關備案憑證的分銷商，利用其渠道資源來增加銷量及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藉此，我們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並以最低增量成本於未開發地區（特別是若干僅靠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可能無法完全滲透到的低線城市）快速且經濟高

概 要

效地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賣家與買家關係，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將銷售擴展至內部銷售團隊尚未達至的公立醫院及私營診所。我們按與經銷商達成的批發價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因此，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立醫院、私營牙科診所及分銷商。我們要求所有客戶一次性付款，無論是否有信貸期。任何在治療週期中終止的客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鑒於(1)我們於分批製造和交付我們的隱形矯治器時要求客戶全額付款，及(2)我們通常不會向這些中途終止的客戶退款。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中途終止或產品退貨及退款要求，或就此進行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客戶於治療週期中終止的案例分別為76、73及77例，其中有關的收入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處理了約1,900、3,600及5,900個隱形矯治器的退換貨要求，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所交付全部隱形矯治器數量的約0.03%、0.03%及0.04%。我們通常並未就該等有退換貨要求的隱形矯治器產生任何額外退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13.5%及13.3%；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3.8%及3.3%。於業績紀錄期，向分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聘請了越來越多的分銷商，利用分銷商的銷售渠道，以具有更大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業務並提高銷售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擴大直銷網絡，及與擁有眾多銷售渠道的合資格分銷商合作以擴充銷售覆蓋面，我們認為，此與我們的業務模式更為契合。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量（以達成案例計）以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達成案 例數目)	(人民幣元)	(達成案 例數目)	(人民幣元)	(達成案 例數目)	(人民幣元)
直銷						
公立醫院	4,300	10,200	1,500	11,100	1,200	11,200
私立診所	58,100	8,500	70,000	8,200	82,200	8,000
向分銷商銷售	15,300	7,500	48,600	6,300	54,200	7,000
總計	<u>77,700</u>	<u>8,400</u>	<u>120,100</u>	<u>7,500</u>	<u>137,600</u>	<u>7,700</u>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隱形矯治器原材料供應商、製造設備及耗材供貨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供應品的質量和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關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的70.9%、79.0%及74.2%。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6%、35.4%及35.4%。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包括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

概 要

已確定隨時可用的替代供應商，以可比條款、價格及質量提供服務及產品（尤其是原材料），以防止我們當前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實質性中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從替代供應商採購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終止（儘管這不大可能發生），我們有能力在日後維持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製造

我們通過「規模定制」模式生產定制化隱形矯治器，該模式乃基於智能製造技術，包括複雜的軟件解決方案、3D打印、快速成型方法及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的主要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生命科技產業園，該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隱形矯治器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⁴⁾	2019年	2020年
	（個數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產能 ⁽¹⁾	6,800	15,800	21,900
產量 ⁽²⁾	6,770	12,150	16,200
利用率 ⁽³⁾	99.6%	76.9%	74.0%

- (1) 產能乃基於生產設施每月運行520小時的假設計算。
- (2) 產量指在給定期間內生產的單位數量。
- (3) 利用率按給定期間的產量除以同一期間的產能計算。
- (4) 我們自2018年7月開始利用自動化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能整體上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立的自動化生產線開始投產。自2018年至2019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建的自動化生產線在調試階段利用不足。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遵循國際及適用的國內標準、法規及指引而開發及生產優質產品。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屬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設立質量及法規事務部，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質量管理。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我們的產品亦無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涉及我們產品的產品召回或致死事件。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所有的隱形矯治器均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即對人體具有中等程度的風險，且需要相對較高的監督水平以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經國家藥監局省監管分局審定，且我們須就隱形矯治器的商業化向主管部門申請註冊證。為了獲得該等註冊證，我們需要對我們的隱形矯治器進行產品註冊測試和臨床試驗。此外，所註冊的隱形矯治器的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例如，隱形矯治器外觀及原材料的根本性變化、適應症增加，以及關鍵生產工藝的原理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我們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例如，關於我們的時代天使兒童版的推出，我們已成功對我們隱形矯治器的適應症增加申請了註冊變更）；發生非實質性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匯報並備案。隱形矯治器的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6個月前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生產隱形矯治器亦需申請生產許可證。該等註冊證及許可證的延續註冊需要進行與初次申請時相似的實質性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適合我們當前所有產品線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下表為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最新有效期	授予機關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無錫時代天使	2020年10月－ 2025年10月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無錫時代天使	2021年1月－ 2026年1月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上海時代天使	2017年6月－ 至今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我們的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者。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進一步提升牙科醫生對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品牌認知及認可，或無法提高或維持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牙科醫生數量。對隱形矯治器治療的需求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的疲軟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此外，我們面臨隱形矯治行業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自身業務戰略的能力。我們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擴張計劃。由於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細閱「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88,483	100.0	645,898	100.0	816,528	100.0
成本	(176,765)	(36.2)	(228,756)	(35.4)	(241,479)	(29.6)
毛利	311,718	63.8	417,142	64.6	575,049	7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439)	(16.7)	(122,645)	(19.0)	(148,835)	(18.2)
行政開支	(107,702)	(22.0)	(136,544)	(21.1)	(154,423)	(18.9)
研發開支	(50,163)	(10.3)	(80,905)	(12.5)	(93,479)	(1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684)	(0.8)	(2,512)	(0.4)	(10,148)	(1.2)
其他收入	4,608	0.9	8,804	1.4	22,625	2.8
其他開支	—	—	(2,000)	(0.3)	(6,000)	(0.7)
其他收益 — 淨額	1,933	0.4	2,851	0.4	3,096	0.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31)	(0.0)	649	0.1	2,999	0.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業績	(363)	(0.1)	(348)	(0.1)	347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15.3	84,492	13.1	191,231	23.4
所得稅開支	(16,591)	(3.4)	(16,827)	(2.6)	(40,299)	(4.9)
年內利潤	58,186	11.9	67,665	10.5	150,932	18.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823	12.2	69,231	10.7	149,681	18.3
— 非控股權益	(1,548)	(0.3)	(1,170)	(0.2)	10	0.0
	58,275	11.9	68,061	10.5	149,691	1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經調整EBITDA	129,107	26.4	174,557	27.0	296,632	36.3
經調整淨利潤	92,134	18.9	130,006	20.1	227,209	27.8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EBITDA（即除所得稅前利潤加上列作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去列作財務收入的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股份支付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產生的非經營性開支。授出決定為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持續重複模式，並且授出金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表現並無直接相關。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下表為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8,186	67,665	150,932
加：			
所得稅開支.....	16,591	16,827	40,2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84,492	191,231
加：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31	(649)	(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95	13,402	17,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38	10,367	11,077
無形資產攤銷.....	2,318	4,604	3,525
EBITDA	95,159	112,216	220,355
加：			
股份支付.....	23,438	61,677	66,319
上市開支.....	10,510	664	9,958
經調整EBITDA	129,107	174,557	296,632
年內利潤.....	58,186	67,665	150,932
加：			
股份支付.....	23,438	61,677	66,319
上市開支.....	10,510	664	9,958
經調整淨利潤	92,134	130,006	227,20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另有少部分來源於通過牙科診所提供正畸、美容牙科服務及其他牙科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464,949	95.2	628,059	97.2	799,005	97.9
其他服務	23,534	4.8	17,839	2.8	17,523	2.1
總計	488,483	100.0	645,898	100.0	816,52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時代天使標準版	362,895	78.0	439,144	69.9	446,072	55.8
時代天使冠軍版	97,622	21.0	146,803	23.4	212,934	26.7
時代天使兒童版	-	-	7,296	1.2	35,958	4.5
COMFOS	4,432	1.0	34,816	5.5	104,041	13.0
總計	464,949	100.0	628,059	100.0	799,005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公立醫院	39,466	8.5	15,318	2.5	12,009	1.5
私立診所	374,219	80.5	424,701	67.6	518,928	64.9
向分銷商銷售	51,264	11.0	188,040	29.9	268,068	33.6
總計	464,949	100.0	628,059	100.0	799,005	100.0

成本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2%、35.4%及29.6%。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生產成本、折舊與攤銷費用以及運輸成本。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成本的絕對金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來幫助治療錯頰畸形案例的數目增加。此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1)3D打印機的單位租賃成本大幅降低使得生產成本下降，及(2)與隱形矯治器生產相關的成本結構優化，尤其是與規模經濟及採納自動化生產線所帶來的產量增長相比，原材料及耗材及製造相關的員工成本相對節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0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63.8%、64.6%及70.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304,214	65.4%	411,328	65.5%	569,877	71.3%
其他服務.....	7,504	31.9%	5,814	32.6%	5,172	29.5%
總計	311,718	63.8%	417,142	64.6%	575,049	70.4%

我們的毛利率於業績紀錄期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優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成本架構，部分被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因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下降所抵銷。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46	84,338	105,299
使用權資產	16,432	80,795	70,759
無形資產	13,692	9,330	6,18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438	13,681	13,84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578	1,691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1	7,379	9,5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87	197,214	206,431
存貨	21,663	22,827	1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23	97,816	101,6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12	30,235	4,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流動資產總值	372,813	655,575	1,003,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50	205,881	238,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5	1,876	5,940
合約負債	109,151	238,898	399,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3	14,496	22,274
租賃負債	7,995	9,517	8,625
遞延收入	82	405	600
流動負債總額	249,156	471,073	675,718
流動資產淨值	123,657	184,502	327,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344	381,716	534,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5	4,415	-
合約負債	45,856	65,445	18,924
租賃負債	8,838	13,353	5,543
遞延收入	683	5,124	6,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792	88,337	36,747
資產淨值	163,552	293,379	497,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	-	486,669
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54,994)	(54,994)	(29,529)
其他儲備	240,034	307,823	(22,13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8,530)	44,589	66,698
非控股權益	(2,958)	(4,039)	(4,029)
權益總額	163,552	293,379	497,6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和人民幣66.7百萬元。

概 要

自2003年到2015年，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產生巨額支出，包括開展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發計劃，開發*iOrtho*及其他技術平台，建立、發展我們的研發運營及管理團隊，以及舉辦A-Tech大會。另一方面，中國的隱形矯治行業在同期還處於起步階段，意味著來自牙科醫生及患者的市場需求相對較低，從而導致缺乏收入來源。因此，在2015年之前，我們基本每年確認虧損淨額。

自2015年開始，憑藉我們成熟並且不斷進步的解決方案，我們開始得益於中國隱形矯治行業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零售收入而言，中國隱形矯治市場自2015年的2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於同期，我們亦擴大了產品組合及增強了技術和製造能力，以適應市場的增長，其轉化為達成案例數目的穩定增長。此外，我們能夠根據業務擴展來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自2015年以來逐漸改善，直到2019年12月31日逐步抵銷我們的累計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開始確認保留盈利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確認保留盈利，與我們持續業務增長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585	402,332	408,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2)	(103,035)	(7,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27)	(11,304)	(2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696	287,993	377,6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51	216,015	504,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268	689	(4,7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63.8%	64.6%	70.4%
淨利率 ⁽²⁾	11.9%	10.5%	18.5%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8.9%	20.1%	27.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71.8%	56.9%	57.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23.1%	19.6%	22.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1.50	1.39	1.49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0%計算。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年的11.9%減少至2019年的10.5%，主要歸因於因增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人員人數及薪資水平而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10.5%增至2020年的18.5%，主要歸因於因規模經濟效益及優化成本及開支結構而導致我們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正崎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242%，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正崎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CareCapital EA, Inc.則由CareCapital Holdings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CareCapita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作為彼等之間資本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松柏投資集團與HH投資者分別出資3.03%及96.97%用於松柏投資事項，因此，分別實益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 3.03%及96.97%的股權。根據CareCapital Holdings的章程細則及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東之間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松柏投資集團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的全部表決權，並可全權任命CareCapital Holdings的董事以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HH投資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對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並無表決權，亦無權任命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松柏投資集團－投票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89-16，松柏投資集團為控股股東，而CareCapital Holdings的法定及實益股東HH投資者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松柏正崎將在股東大會繼續控制本公司約60.3110%的表決權，並因此於上市後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及企業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權融資，以為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重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有關股權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股息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鑑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積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而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前提為本公司滿足開曼公司法載列的償付能力標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2020年10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4月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15.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被命名為COVID-19）嚴重影響了中國和其他許多國家。於2020年3月11日，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隨著中國政府採取隔離措施，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中國的現有已確診COVID-19病例數量大大減少。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國內旅行限制和其他隔離措施，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蘇並恢復正常。我們的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基於以下原因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甚微。儘管2020年第一季度的達成案例出現臨時性下滑，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增加2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此外，儘管由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的影響，暫時影響了牙科診所的業務運營，使得我們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1.8%至2020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但我們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8%及2.1%。此外，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10.5%增加至2020年的18.5%，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以及成本及開支結構的優化使得我們成本及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致。

- **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全部的辦公及生產設施已自2020年2月17日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恢復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向用戶交付隱形矯治器方面概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而我們的研發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阻礙。
-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我們的員工存在任何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
-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供應鏈中斷。

有關COVID-19的影響以及我們相應預防措施及社會責任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將全部得到控制及其影響將何時全部減輕。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於中國若干地區的區域性偶發COVID-19病例，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持續評估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COVID-19疫情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7.6百萬元。假設COVID-19疫情在中國持續存在，以及我們必須在情況最糟糕時完全暫停運營，我們預計我們將會於2020年12月31日起約25個月期間憑藉以下資金維持財務可行性：(1)現金儲備，(2)如下文所述收取之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3)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約4.7%或118.9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7.00港元及173.00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1)由於我們暫停運營，我們將無法產生收入；(2)我們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案例生產及交付隱形矯治器，從而因此產生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3)我們預期在三個月內於所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各自到期日時將其結清；(4)出於最壞情況分析的目的，經參考我們於中國COVID-19疫情最嚴重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我們假設我們將逐步收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常有限的一部分；(5)我們將暫停營銷及品牌活動，包括A-Tech大會及其他區域性座談會；(6)我們將推遲擴張計劃；(7)我們將按當前成本水平（包括薪資、花紅、社保及其他福利）留住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體僱員；(8)除了我們將履行已執行合同下的付款義務（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之外，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將維持在最低水平；(9)我們不會獲得股東或投資者的內部或外部融資；及(10)我們不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我們的董事現時認為有關情況的可能性甚微。COVID-19疫情的實際最終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而這一點目前尚無法確定，且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與我們的估計及評估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隱形矯治治療過程中對口內掃描儀的需求，及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群，自2021年起，我們與口內掃描儀的製造商合作，將業務拓展至向客戶銷售口內掃描儀，此舉主要旨在向客戶提供補充增值服務，從而改善彼等應用我們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體驗。自我們開始銷售口內掃描儀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的銷售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除上文「－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濟環境總體保持穩定。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即「財務資料－債務」中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除非另有說明，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了16,829,600股股份；(2)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及(3)全球發售完成後，165,807,100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47.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73.00港元
股份的市值.....	24,373.6百萬港元	28,684.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17.67港元	20.19港元

- (1)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4月宣派及支付的股息15.2百萬美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6.94港元及19.46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7.00港元及173.00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7%（假設發售價為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47.00港元至173.0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餘下金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被資本化作為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

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8.4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報表，約人民幣92.0百萬元預期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7.00港元至173.0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約為2,513.0百萬港元。目前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39.9%或1,002.1百萬港元，用於為創美基地的建設提供資金。創美基地將包括新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
- 約18.3%或460.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為內部和合作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 約10.8%或271.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靈活及可擴展的智能信息技術系統，並部署數據中間平台，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平台和系統；
- 約10.5%或264.1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約9.6%或240.8百萬港元，用於為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資金，以擴大用戶群並提升品牌形象；
- 約6.2%或155.5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建立更多的區域示範中心優化我們的醫學服務，並通過聯合計劃培養合格的醫學人才；及
- 約4.7%或118.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予以詮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以辦理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包括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EA, Inc.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
「CareCapital Holdings」	指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松柏投資事項」	指	松柏投資集團於2015年6月投資收購我們當時的離岸控股公司EA的全部股份，該股份由A、A1及B輪投資者持有，此後松柏投資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松柏正畸」	指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永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即指馮岱先生、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Fund II GP, Ltd.、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EA, Inc.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89-16，松柏投資集團為控股股東，CareCapital Holdings的法定及實益股東HH投資者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而不論松柏投資集團擁有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所有投票權並一直在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貸款通則」	指	貸款通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1日生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H投資者」	指	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機構投資經理人）及Hillhouse Fund II GP, Ltd.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8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包銷協議，如「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5,146,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團體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如「包銷」一節進一步說明）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6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自該日起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章程大綱」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24,4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包括OrbiMed Asia Partners, L.P.、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Favor Sky Limited、LAU Ying Chun、Alph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及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在內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股份獎勵計劃II及股份獎勵計劃III的統稱，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民間借貸案件規定」	指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2015年6月23日頒佈，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其後於2013年改組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時代天使」	指	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無錫時代天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分拆」	指	於2021年5月20日進行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紀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並無官方英文譯文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三維
「3D打印」	指	將3D數碼模型生成為實體的生產過程，一般通過使用3D打印機連續堆迭多層材料薄層實現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附件」	指	放置在若干牙齒和特定位置的牙齒色小點或牙齒粘合材料的凸起物，幫助確保往正確的位置使力以移動牙齒
「平均售價」	指	通過將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合約中協定的既定期間內所有達成案例的售價總額除以同期相應的達成案例總數進行計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達成案例」	指	在特定時期內就我們交付首批隱形矯治器所最近呈交的隱形矯治器治療案例數，治療過程可能持續一年以上，隱形矯治器在整個治療過程中可能分數次交付，但交付剩餘隱形矯治器時，所有案例均不會在任何後續期間重複計算
「隱形矯治器」	指	用於治療錯頰畸形的可摘戴、透明塑料材質牙套
「牙科醫生」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正畸醫生及全科牙醫
「數字化正畸」	指	牙科醫生運用計算機軟件虛擬移動牙齒及通過使用不同厚度隱形矯治器的3D打印來影響正畸牙齒移位
「自由實施分析」	指	在相關專利數據庫中進行檢索，確定是否存在第三方有效專利可能會阻礙利益技術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的使用，即利益技術是否能夠自由使用

詞彙表

「全科牙醫」	指	診斷、治療和管理患者整體口腔保健需求但未經過專門的口腔正畸治療培訓的保健牙科服務提供商
「智能製造」	指	一種採用電腦集成製造，具備高度適應性及快速設計更替的製造及數字信息技術；智能製造的一些主要技術包括大數據處理能力、先進機器人技術、工業連接設備及服務以及3D打印
「錯領畸形」	指	頷骨關閉時彼此接近的兩個牙弓的牙齒之間關係錯位或不準確，其可能導致嚴重的口腔併發症
「規模定制」	指	使用靈活的計算機輔助生產系統，實現兼顧量產過程低單位成本與個人定制靈活性的定制生產
「正畸醫生」	指	除全科牙科學位外亦已接受有關正畸治療的額外培訓的牙科專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口腔醫學」	指	醫學或牙科的一個分支，涉及口腔的結構、功能和疾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之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之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之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其對我們業務及行業的影響；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實現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牙科醫生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及認可，或倘我們無法提高或維持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牙科醫生數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向牙科醫生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一直依賴並將繼續極大地依賴牙科醫生及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牙科醫生不再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競爭產品相比具有實用性和吸引力或不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因素可能會對牙科醫生的增長、保留和聘用以及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滿足牙科醫生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牙科醫生的要求及時開發和提供新產品或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與市場進步並駕齊驅；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或推出與我們相似或比我們更好的產品和服務，這將導致我們現有牙科醫生的流失或新牙科醫生的數量下跌；及
- 患者可能不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發現我們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或其他正畸治療替代方案更理想，此會影響我們與牙科醫生的關係。

此外，我們或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時代天使」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牙科醫生心目中的市場認可。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在矯治行業的「時代天使」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這對於擴大我們客戶及用戶基礎並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尤為關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保持我們的聲譽及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亦不能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在全球市場能取得與中國市場相似的品牌知名度、聲譽及市場地位。此外，倘用戶（包括牙科醫生和患者）較我們更加認可或喜愛我們競爭對手的品牌或其他正畸解決方案，則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基礎或會萎縮，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隱形矯治器治療的需求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的疲軟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發展迅速。然而，未來的隱形矯治器治療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這取決於許多影響因素，其中大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受到（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就業水平、薪金和工資標準、消費者信心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狀況看法的影響。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經濟普遍放緩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將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整體正畸治療病例數量減少或消費者選擇性支出或高價正畸解決方案減少，每種情況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隱形矯治市場的前景亦尚不明確，發展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市場前景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認可度、競爭技術和行業自身發展等。此外，倘業內任何廠商捲入產品責任糾紛，那麼整個行業的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倘隱形矯治器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隱形矯治行業同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市場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與競爭產品相比，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將受到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美觀性及價格等因素的影響。例如，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一些競爭產品，這些產品可以完美地替代隱形矯治器，且成本更低及／或效果更好。我們面臨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總體來說，我們面臨國內競爭對手的定價競爭以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的競爭。

我們未必能提供優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在產品營銷方面亦未必能如競爭對手一般有效，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應對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向客戶提供競爭產品及服務時提供折扣，而我們可能無法有利地提供該等折扣。

此外，我們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及產品或會比我們當前供應的產品更有效，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而且，向市場推出競爭產品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市場佔有率。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國內市場的滲透能力，但我們預期未來將於全球市場建立地理分佈及提高銷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競爭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海外市場成功或有效實現本地化及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開發新產品、提升科學及醫學能力、提高市場認可度或擴充製造能力所付出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相應地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若我們無法與現有產品有效競爭或無法有效應對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開發的任何產品，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損害。激烈競爭未來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增加、毛利率下降、銷售和營銷費用增加、盈利能力下降和市場佔有率流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自身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歷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日後，我們的增長速度可能慢於預期，或遭遇業務停滯，甚至收益下滑。倘我們未能按預期的速度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部分超過我們收入的增加部分，我們或無法改善或實現盈利。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以往期間的業績作為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實現盈利和正現金流量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此乃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我們創新及開發新技術、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喜好的功能及特性的能力；
- 我們提升自身生產能力及效率的能力；
- 我們對成本及開支保持足夠控制的能力；
- 我們提升自身服務及產品的市場認可的能力；及
- 我們提升在牙科醫生及其潛在患者心目中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的能力。

我們亦可能面臨未能預見的成本及開支、困難、複雜情形、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此外，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受制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力度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甚至根本無法應對，如不能應對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建設我們的創美基地，其中包括新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在無錫市的建築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新的生產設施位於我們的創美基地，經充分調試後，預計截至2026年的年設計生產能力約為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我們預計將主要產生與建造和裝修創美基地及採購自動化生產機械、研發設備及其他設備有關的成本。在擴張計劃方面，我們也將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和研發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準時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成功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制於一系列風險，包括我們獲得新生產設施建設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和批准的能力、施工延遲的風險，以及我們為新生產設施以及擴大後的銷售團隊及研發團隊及時招聘足夠的合格員工的能力。倘未能實施或延遲實施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能導致缺乏支持我們的增長和市場擴張的生產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若我們的經營或融資活動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有關大量資金投入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此外，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原來的估計，這可能會對實現我們的投資預期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研發能力需要我們招聘足夠的合格人員並向其提供合理報酬，否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或者我們的員工成本會進一步增加。此外，產能擴張一般會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如果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由於市場環境、技術、相關政策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估計偏差，導致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新增產能，或經擴大產能未能產生足夠多的利潤以抵銷增加的折舊開支，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因有關擴張而受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高度倚重銷售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因而其銷量或平均售價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淨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人民幣62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2%、97.2%及97.9%。於可預見的將來，我們預期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所貢獻收入仍將持續保持重大。因此，牙科醫生及潛在患者對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持續而廣泛的接受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倘牙科醫生面臨正畸服務需求縮減，倘牙科醫生及／或其患者顯示並無意願如我們所期待的快速或用量或按所提供的價格採用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倘牙科醫生選擇使用可供替代的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產品而非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由於任何原因（如產品組合轉向低價產品、促銷或競爭）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下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由強大研發能力鼎力支持的深厚技術是我們的核心實力之一。我們如無法留任研發人才或無法改進及提升我們研發能力，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國內最大的兩家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我們預期引領行業標準。我們必須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技術標準，並繼續增強和改進我們技術平台的功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隱形矯治行業技術進步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大量投入技術、財力、管理、人才及其他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快我們的研發工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

我們的研發人員具有行業高素質是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因而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研發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3名研發人員，主要負責根據行業趨勢及需求維護及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以及研發新產品。我們已採取不競爭協議及股權激勵計劃以留住我們的研發人員。然而，由於隱形矯治行業對經驗豐富的專家需求量很大，但經驗豐富的專家數量有限，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各種方式招攬我們研發部的核心成員為其工作，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研發人員大量流失的情況。而招募能力相當的合適研發替補人選可能比較困難，且可能耗時漫長。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嚴重損失。

維護和改善我們目前技術平台的競爭優勢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出現新行業標準與規範，法律法規的修訂以及推出載有新技術的新正畸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保持成功，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創造或採用與我們技術類似的技術，並開發該等技術以實現優於我們產品的性能。我們亦可能無法達成或保持我們的技術平台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或於支持海外擴張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推進研發工作。倘我們無法適應並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矯治方案設計服務無效或表現欠佳，則可能會損害我們隱形矯治器的性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矯治方案設計是通向生產過程的關鍵步驟。我們吸引牙科醫生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幫助制定定制化且高效的隱形矯治方案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經驗豐富的專業醫學設計師團隊和良好運行的智能方案及優化系統。

我們在招聘、培訓及留住我們醫學設計師方面已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一支優秀的醫學設計師團隊，因為在隱形矯治行業中，對專門從事正畸並具有豐富

風險因素

經驗的專業醫學設計師需求量很大。我們亦可能在招募能力相當且適合的醫學設計師替補人選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我們某些醫學設計師可能在矯治方案設計過程中無意或疏忽地出現錯誤或捲入醫療事故，這可能會損害我們隱形矯治器的療效甚至可能令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在開發、維護、優化和升級智能設計及優化系統方面亦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系統中嵌入的技術和機制將如預期般有效，並繼續生成隱形矯治器的精準模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如我們所期望地平穩或有效地運行，或達到令人滿意的可操作性和兼容性。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系統的功能將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攻擊事件而受到影響。任何與我們智能方案及優化系統有關的錯誤、缺陷或故障都可能極大地降低我們隱形矯治器的療效，且令我們的聲譽和收入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或會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修正、測試及完善我們的智能方案及優化系統，以滿足牙科醫生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幫助制定定制化且高效的隱形矯治方案，則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的冠狀病毒毒株（後被命名為COVID-19）嚴重影響了中國和其他許多國家。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疫情。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企業和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特別是在2020年第一季度，其中也包括我們。政府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牙科醫療服務和暫時關閉牙科醫院和診所、限制旅行和其他緊急隔離等，對全球經濟和各行業和各國的正常商業運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干擾。因此，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受到了負面影響，而這繼而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成案例暫時下降至約10,900例，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24,100例。2019年至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也有所下降。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雖然隨著中國政府逐步解除國內的限制和檢疫措施，我們的業務量自2020年4月以來強勁恢復，但由於COVID-19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量和增長率將在短期內完全恢復。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近期於中國若干地區發生COVID-19病例的地區性回升，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疫情傳播加劇，中國或會再次採取嚴密的應急措施來遏制病毒傳播，包括出行限制、強制要求包括牙科醫院及診所在內的單位停止業務運營、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性工作安排、對社交及公眾聚集的限制以及對城市或地區的封鎖，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目前無法準確估計業務中斷的程度以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我們持續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此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由於實際效果

風險因素

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故或會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潛在衰退及其持續時間。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包括購買消毒產品、向僱員分發口罩及要求全體僱員申報其近期出行記錄），控制業務運營中的病毒傳播風險。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特別是生產員工受到或疑似受到了任何傳染性疾病或狀況的感染，當地政府可能會要求他們進行隔離，並對相關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其他場所進行封閉及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方向我們結算彼等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金額分別佔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之總付款的約10.8%、2.0%及0.7%。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付款的比例及降低相關風險。自2020年11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款（由於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自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之申索。倘出現自第三方支付人或彼等清盤人的申索，或就第三方支付而遭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來抵禦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對我們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專利技術及產品。因此，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專有技術）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20個商標、93項專利及16項軟件著作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措施建立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未經授權獲得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實施監控及檢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機制通常需要巨額成本及巨大努力，且該機制可能不足以完全檢測所有知識產權盜用情況。此外，通過訴訟來保護自己免受知識產權侵權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且可能涉及大

風險因素

量工作。中國政府機構知識產權執法行動的實踐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機構有利的判決。即使我們設法獲得該等有利的判決，也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能得到有效執行，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

此外，對於那些尚未受到已向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主管政府部門登記的知識產權保護的專有權，第三方可能獲得並使用該等權利，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取得知識產權時可能會延遲或就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時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受到質疑。倘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他人可能利用有關權利開發競爭產品，並可能延遲我們產品的開發、推出及銷售流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產品生產及商業化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影響。涉及隱形矯治行業的監管批准程序一般冗長且耗時，而該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如未在任何時候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重續或維持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不時變動，而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取得額外或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及時地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例如，中國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須取得多家政府機關頒發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以及如果其在住所地及醫療器械生產地點以外儲存及出售醫療器械，需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備案。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向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審查及重續，其審查及重續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概無法保證相關機關未來會批准我們的申請或重續。

此外，我們亦須就生產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取得及重續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為取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倘滿足臨床試驗所需相關條件，我們須自費進行充分及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以驗證我們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臨床試驗耗時數年且其結果並不確定。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而我們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臨床及／或非臨床試驗。倘我們未能充分證明我們任何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則將妨礙我們獲取監管批文，並最終妨礙該產品的商業化。倘我們未能生產及銷售取得註冊的第二類醫療器械，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如沒收非法所得及生產材料，或拒絕我們未來的醫療器械註冊申請。我們無法保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或其地方分部會向我們頒發或重續註冊證書，這將使我們無法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則我們須遵守其他外國政府機構的規定。例如，FDA法規涉及範圍廣泛，涵蓋(其中包括)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檢測、產品標籤、產品存儲、上市前許可或批准、廣告和推廣以及產品銷售和分銷。不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其中可能包括召回產品、停止產品營銷及支付巨額罰款，這可能會阻止市場擴張、限制產品銷售、延遲產品出貨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規模及能力大幅增加，我們在管理我們的增長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歷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行業的快速發展，這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能力構成嚴峻的挑戰。我們已招募及可能需要繼續招募額外的管理、經營、製造、銷售及營銷、財務、研發及其他人員，以及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能力。我們亦須管理一系列日益擴大及複雜的內部系統和流程，以適應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的各個方面。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層及管理人員已施加及可能繼續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維持及激勵新增僱員；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及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增長的能力。此外，根據我們進行海外擴張的計劃，我們未來可能會在國際運營管理方面遇到困難，因而將受限於海外經營、組織及其他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行政和管理招聘、培訓和管理新僱員的能力會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要求及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必須將大量精力從日常活動分散至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我們還需繼續根據我們的增長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如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僱員評估系統等許多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及時地成功實施和維持在該等方面或我們系統及流程的其他改進，且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系統及流程在功能或有效性上存在缺陷。此外，我們的系統及流程未必能完全防止所有行政及管理問題。因此，我們的資源將得不到有效高效利用，且可能會出現混亂，從而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產品銷售及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直銷予醫院及牙科診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透過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的直銷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來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總收入的89.0%、70.1%及66.4%。因此，我們增加產品銷售及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展及提升內部銷售和營銷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依賴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過往、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和偏好，以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並推出新產品或進行產品優化，

風險因素

以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聘請、培養及留住合資格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如果我們新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無法在合理期間內達到預期的績效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增加產品銷售及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和行為的控制有限，且我們對彼等的管理工作可能無效。我們的分銷商或會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聘請分銷商，利用其渠道資源來增加銷量和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總收入的11.0%、29.9%及33.6%。我們與分銷商（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主要依賴該等分銷協議管理我們與彼等之間的關係，包括他們是否遵守法律、規則、法規以及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管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如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如有）可能會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彼等達成的協議，包括向彼等指定地區以外的醫院及診所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
- 違反中國或我們銷售服務及產品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

任何分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名譽受損、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以及公眾對我們服務及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隱形矯治器的原材料及製造設備，因而易受供應短缺、質量問題及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隱形矯治器原材料供應商、製造設備及耗材供貨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在五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產品及服務採購總額的70.9%、79.0%及74.2%。同期，我們在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6%、35.4%及35.4%。由於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及產品設備，因此，若此類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尋獲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

風險因素

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對此類原材料和製造設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加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會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最低購買承諾，這會影響我們調整原材料庫存以反映市場需求下降的能力。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全球或中國經濟放緩）使得我們隱形矯治器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過剩及庫存過時，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確保今後一直能取得合資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倘我們無法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倘該等供應商提高價格、交付延遲、提供不合格設備或原材料，或遭遇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遭遇生產中斷的困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大幅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隱形矯治器的價格以抵銷影響。因此，倘供應商提高價格或降低原材料折扣而我們沒能以更優惠的價格獲得有關材料的替代品，我們的利潤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的一些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海關清關程序的延遲、貿易緊張局勢或國內外實施的監管禁運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延遲或短缺。倘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以獲得我們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行賄、受賄或不正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面臨債務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此外，該等法律下對我們從業進行任何盤問或調查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且回應該等消息成本高昂，因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須對僱員、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反行賄、反受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該行為）負責。政府機構或會沒收我們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非法或不當行為牽涉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申索、罰款或暫停營業。倘本公司因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採取的非法或不當行為、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而牽涉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銷售活動或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亦可能發生的是，中國政府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採用影響醫療器械銷售方式的新的或不同法規以處理行賄、受賄或其他問題。儘管我們未發現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市場有任何該等新的或不同法規，但任何該等新的或不同法規均可能增加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或對銷售及營銷活動施加限制，從而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由若干客戶引發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將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醫院及牙科診所。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可能授予若干醫院和診所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亦聘請分銷商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且我們可能授予若干分銷商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監督並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包括付款條款，並努力收回應收直銷客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妥為評估及應對其信用狀況的變動。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或會遇到財務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該等不利財務狀況可能對我們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款的可能性，且對我們的影響可能屬重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第三方對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或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質疑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不會成功，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

我們曾且可能繼續捲入有關知識產權侵權及無效的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其中若干訴訟可能是由其他市場參與者作為惡意競爭的手段而提起。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合作方侵犯知識產權或與我們的合作研發成果有關而面臨法律訴訟。比如，我們通過與個人牙科醫生的合作獲得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其僱主根據服務發明申索的質疑。

為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會對我們開發、推出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的負擔。有關索賠即使毫無依據，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內聲譽。如果第三方將我們列為索賠的對象，聲稱我們的潛在產品或知識產權侵犯他人的權利，我們或會被迫承擔大筆費用或從我們的業務中調用大量管理資源。倘我們於我們為當事方的知識產權申索中遭到不利判決，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及／或對我們處以禁令使我們不得開發相關潛在候選產品或技術。此外，如果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提起專利侵權申索，我們或我們的合作方可能被迫停止或延遲研發、製造或銷售作為訴訟標的的候選產品。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然而，我們捲入有關若干產品專利的數項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此導致了我們兩項專利的部分無效及三項專利的全部無效，其中，四項專利與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無關。至於餘下一項與隱形矯治器的一類附件相關的專利，我們應有關專利無效宣告請求修改了專利權利要求，使得(1)該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將維持不變，及(2)若干從屬權利要求將予以修改，以替代原從屬權利要求。獨立權利要求為最重要的權利要求，因為一方無法在未侵犯獨立權利要求的情況下侵犯從屬權利要求。有關政府機關在宣告有關專利的初始權利要求部分無效的同時，支持了我們修改後的所有權利要求。作出有關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的請求人針對政府機關的決定提起了行政訴訟程序，其結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待決。倘若有關請求人在行政訴訟程序中勝訴，則有關專利無效宣告請求可能會進行覆審，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執行；因此，儘管我們能夠繼續使用相關附件，但我們可能不再對其享有獨家權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糾紛。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現行措施（如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或不足以避免行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遭洩露。

我們認為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其他運營數據等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保持該等資料的機密性可能比較困難。為保護該等資料不受競爭對手和其他方未經授權的洩露或盜用，我們與絕大多數僱員、高管、董事、研發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分銷商訂立了保密協議及／或在我們的協議中包含保密條款，且我們通常還會在相關協議中明確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事宜（如適用）。此外，我們還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數據、代碼、文件及其他保密信息實施管理及控制措施。儘管已訂立及採取有關協議及措施，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專有技術資料不會面臨遭洩漏的風險，乃由於若干現任或前任的僱員、高管、董事、研發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分銷商可能會無意、大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而與其的協議可能無法就有關未經授權的披露或盜用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掌握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必要資料。倘他們終止與我們的僱傭合同而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工作，則我們的技術或會面臨洩露風險。如就第三方非法獲取及盜用機密資料強制實行索賠可能費錢、耗時且無法預測結果。倘競爭對手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出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可能無權避免他們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機密信息的洩露及其他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展業務時，我們可獲得大量錯領畸形案例數據以提供定制化的矯治方案及隱形矯治器。因此，我們的設備及基礎設施必須安全可靠，且市場及客戶亦認為其屬安全可靠。儘管已採取安全措施，但由於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或瀆職、登陸憑證遭盜竊或以欺詐方式獲取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仍然面臨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的業務要求安全傳輸機密資料，黑客等安全漏洞或任何

風險因素

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監管系統、訴訟、可能責任及損害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因客戶流失及潛在的刑事及民事制裁等而受到不利影響。受影響方或會針對我們發起法律或監管行動，該等行動可能致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負債，或下達命令迫使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及減輕所造成的問題。對我們隱私措施的擔憂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士對我們的認知，影響牙科醫生採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我們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製造及銷售的隱形矯治器的產品責任索賠。在中國，國家藥監局根據對人體的風險將醫療器械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我們所有的隱形矯治器均歸類為第二類，即對人體的風險處於中等程度，且需要相對較高的監督水平以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

如果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存在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開發的任何隱形矯治器導致傷害或因其他原因發現不合適，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由於我們的一些產品線乃最近開發，因此目前階段可能尚未發現潛在缺陷或風險。概不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並無任何潛在質量問題或不可辨別或不可預見的缺點。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證明為沒有目前呈現的有成效，或甚至於某種程度上在後期證明有缺陷。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沒有潛在缺陷，也可能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同治療階段產生索賠。使用我們隱形矯治器的牙科醫生可能會無意或大意採取不適當的程序，而他們的患者在治療期間可能並未遵循牙科醫生的建議。此外，患者可能認為尚未達到預期的治療效果。在該等情況下，患者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牙科醫生或會聲稱（不論有否依據）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存在潛在缺陷。我們不能排除因類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該等訴訟辯護費時且昂貴，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過去，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然而，如果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一系列索賠，且我們最終要對該等索賠或一系列索賠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產品責任險外，我們缺乏其他保險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和業務中斷。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維持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這並不符合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要求。我們並無維持關鍵人員壽險或保單以彌補對我們技術架構的損害。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該等保險相關困難使我們獲得該等保險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產生重大損害的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分散，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由於需要進行隱形矯治器治療的患者的消費偏好，我們的業務曾具有並將保持具有季節性。我們的銷售額通常於暑假期間達致高峰。由於隱形矯治器治療需要在治療過程中諮詢牙科醫生並進行定期檢查，因此對於潛在患者（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而言，暑假時間寬裕，更容易安排時間進行治療。出於類似的原因，於春節前後的寒假期間，我們的銷售額達到次高。影響本公司或中國隱形矯治市場之其他季節趨勢可能會發展，現時的季節趨勢可能變得更極端，所有該等因素均將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歷史模式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且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並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預期，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的任何干擾公司業務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6百萬元，與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交付相關服務及產品前的客戶墊款。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一般是不可退款的。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甚至可能會要求取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要求部分或全額退款，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不滿意，甚至是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退款義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客戶可能會要求未來不再預付款項給我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會持續產生重大股份支付。

我們已採納允許向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作為股權獎勵的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認為，股權激勵的授出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而言實屬重要。計及市場表現情況及非歸屬條件後，我們要求根據有關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此將於上市後生效。因此，任何我們額外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並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量。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的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聲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購買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5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0百萬元。我們通常在理財產品的投資到期後於年底前將其贖回，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就其錄得任何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展望未來，倘我們於一個報告期末錄得該金融資產，我們將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此外，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取決於總體經濟及整體市場情況，包括資本市場。市場情況波動或利率波動可能會造成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經營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接到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層或服務的負面報道。若干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道可能有損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令投資者、客戶及商業夥伴滿意的方式平息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媒體報道。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引致高昂成本以防範該等第三方行為，以及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力地一一反駁該等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該等指控。倘我們無法平息媒體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且我們的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商業夥伴。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聲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複雜的醫療器械（如我們的隱形矯治器）有時會因產品的性能及牙科醫生應用和患者使用該等產品的方式而出現問題，這兩種情況均須製造商進行檢查並採取可能的糾正措施。部件失靈、製造誤差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危及或傷及患者。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以致產生高額成本。儘管過往我們不曾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不會出現市場撤回或產品召回事件。該等市場撤回或產品召回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名聲，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系統集成與實施問題及系統安全風險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如*iOrtho*、*A-Treat*及製造執行系統）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通過該系統(其中包括)，我們可以向牙科醫生提供一站式服務，開展矯治方案設計服務及生產隱形矯治器。所有信息技術系統均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破壞或因此導致中斷。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和複雜性的增長，該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出重大需求。為了有效地管理該增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應用程序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來維護、保護和增強現有系統，並開發新系統，以緊跟信息處理技術的不斷變更、不斷變化的行業和監管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投資。

倘我們運行業務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被證明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倘我們未能妥為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的完整性，或者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的能力以滿足業務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遭遇運營中斷、客戶糾紛、失去我們生成及時準確報告的能力、面臨監管或其他法律問題、運營及行政開支增加、流失現有客戶、在吸引新客戶或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方面遭遇困難，或遭受其他不利後果。此外，經驗豐富的計算機程序員和黑客可能能夠滲透我們的網絡防護或我們基於雲計算的軟件服務器及盜用我們或第三方的機密信息、造成系統中斷或關閉。此外，我們內部開發或從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採購的精密硬件和操作系統軟件和應用程序可能包含設計和製造方面的缺陷，包括「漏洞」以及可能會意外干擾系統運行的其他問題。消除或減輕安全問題、病毒和漏洞的成本可能很高昂，解決這些問題的工作可能會造成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升級及增強需要重大開支及寶貴僱員資源的分配。因實施該等新的及升級系統而造成的整合延誤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升級*iOrtho*、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以及其他操作系統。每個新的版本均可能存在誤差或缺陷。在新升級版本中發現缺陷或誤差、或與客戶的計算機運行系統及硬件配置不相容，或主要信息系統故障均可能造成下列後果，包括：收入虧損或市場認可延誤、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服務成本增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改善現有系統、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整合新系統、保護機密信息以及提高服務水平的流程將不會被延遲，或日後不將出現額外的系統問題。未能充分保護及維護我們信息系統和數據的完整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貨延遲及不當處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向牙科醫生提供的隱形矯治器。該等供應商可能暫停提供物流服務並導致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供應中斷。交貨延遲甚至貨品丟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疫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此外，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以上任何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社會保險相關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且我們可能須按欠繳金額0.05%的每日費率繳付滯納金（自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計）。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繳付，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繳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應繳款。倘未於有關期限內繳納應繳款，則或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重大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有關主管部門（監督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及上海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現場諮詢及自其獲得的確認，我們被相關部門要求就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繳付滯納金或因未能繳足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欠繳金額及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格僱員。倘不成功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格僱員（如有經驗的且有技能的研發人員、醫學設計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生產人員）持續提供的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關鍵人員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失去任何一名關鍵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不利。隱形矯治行業對有經驗人員需求很大，對相關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與我們爭奪有經驗的人員的許多公司較之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

風險因素

略的實施，我們擬招聘額外研發人員，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吸引額外醫學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引並維持實施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所需充足的有技能的人員，亦無法保證在有技能的人員供應短缺的情況下人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員工，或無法留住現有員工及激發其積極性，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公眾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公正性至關重要。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義務預期將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和系統帶來壓力。為準備全球發售，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內部控制。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以實現改進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進財政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必然有效。倘今後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法律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牙科醫生、分銷商及供應商）可能因彼等之監管不合規遭受監管處分或處罰，進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第三方訂約之前會審閱法律手續及證書，並採取措施降低第三方不合規使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監管規定。例如，牙科醫生及／或醫院及門診可能會因醫療事故對患者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在該等情況下，儘管我們有相關免責聲明，我們亦可能被捲入與醫療事故相關的法律訴訟，甚至可能須承擔責任、支付損失賠償金以補償患者。儘管我們依據合約有權向相關醫院及門診索賠，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行使該等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同樣，供應商亦可能不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執業過程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妥善糾正該等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針對實驗室流程以及廢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儘管我們並非於重污染行業運營，但隱形矯治器的製造過程仍可能產生噪音、固體廢物、排放氣體及廢水。我們已設立環保部門及採用特定環保措施以促使我們的運營更具有能源效益及對環境更友好以及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避免該等廢物帶來的污染或人身傷害風險。我們投保強制性工傷保險，以承保我們因僱員使用有害物質受傷而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該項保險可能無法就潛在的責任提供充分保險保障。我們就危險廢物回收及處置委聘專業第三方有資質公司。倘因我們接觸有害物質或第三方處置有害物質而產生污染或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為任何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該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會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金及罰款有關的重大費用。我們並無就可能針對我們儲存、使用或處置生物醫學或有害物質的環境責任或有毒侵權申索維持保險。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以遵守當前或日後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當前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研發或生產活動的投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罰金、罰款或其他制裁。

中止我們現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所有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率，惟向「高新技術企業」授予優惠待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於2017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成功重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績紀錄期，無錫時代天使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時代天使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及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實際稅率分別為22.2%、19.9%及21.1%，其低於法定稅率25%。根據有關行政措施，要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錫時代天使及上海時代天使必須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並完成行政部門的核實程序。持續保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且在實踐中，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對資格進行年度評估。倘無錫時代天使及上海時代天使的優惠稅收待遇遭到中斷，或未通過地方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根據其他資格（如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獲得優惠所得稅待遇，則將須按照25%的標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有資格享有此類「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收待遇，或此類待遇於日後不會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將所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成功整合到現有的業務中，或者發現以往未披露的負債，則未來業務、技術或專有知識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在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分銷網絡方面能令我們受益的業務、技術或專有知識。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談判、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對象以及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使我們完成收購，由於我們在重大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情況：

- 難以將收購的公司、技術或人員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尤其是整合不同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功能；
- 延遲或未能從被收購公司、技術或專有知識獲取利益；
- 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其他業務問題分散；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
- 難以保留對於管理被收購業務關鍵的人員。

如果我們投資於中國境外運營的企業，由於我們在海外經營的經驗有限，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要求我們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還可能發現在收購之前未發現的，我們收購的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監管合規以及產品責任方面存在缺陷。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收購業務或技術整合方面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未能預期到的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除全球發售募集到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嚴重攤薄我們現有的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優惠和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產生運營和融資契約條款，從而將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隱形矯治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 中國隱形矯治行業公司進行籌集資金活動的整體市況，而這又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對我們的管理、併購相關的政策及決策、擴張計劃、合併、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以及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相關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3110%。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因本公司出售一部分股份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進行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傳染病和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易受到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客戶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硬件及設備故障，並對我們製造產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COVID-19、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患有上述流行病或其他傳染病或病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因為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員工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消毒。此外，倘這些流行病令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健康及醫療器械行業可能存在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有關腐敗行為，可能令我們在競爭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中國的健康及醫療器械行業或存在腐敗行為。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各自的代理或分銷商可能為獲得更多訂單而以違反中國反腐敗法的方式影響牙科醫生、醫務人員或其他決策者。由於業內競爭持續且激烈，倘競爭對手進行有關行為或進行其他違法活動，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或銷量。

未完成我們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登記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於中國的16項租賃物業完成物業租賃登記。雖然未完成物業租賃登記可能不會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機構或會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對相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未能登記則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登記，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此可能令我們繳納罰款及產生糾紛，令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使我們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自業主獲得向我們轉租物業授權的文件。倘出租人未獲法定所有者的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物業的法定所有者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並可能被強迫搬出相關物業，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使我們產生搬遷成本。請參閱「業務－物業－所有權瑕疵」。

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尚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和非洲地區的動蕩和恐怖主義威脅或會導致市場的波動。此外，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最近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公佈的關稅措施，以及該等爭端帶來的不確定性或會破壞商品與服務的國際流動，進而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最近爆發的全球COVID-19疫情帶來的市場恐慌以及油價下跌對2020年3月的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

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預期或現行增長率較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瞄準中國隱形矯治行業，投入了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資本投資管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儘管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一直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並改善商業企業的公司治理水平，但中國政府仍擁有大量生產資產。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也通過配置資源、管控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管控。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政策，或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特別是隱形矯治行業或更廣範圍的醫療器械行業的放緩，都可能從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並受到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成文法及其解釋為基礎。以往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作用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大加強了中國的立法和法規，為各種形式的對華投資提供保護。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之中國法律體系繼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不總是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具有不確定性，這可能會令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但由於相關政府部門缺乏具體的實施細則，我們也可能無法始終做到這一點。此外，一些政府部門（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可能不會始終如一地實行他們自身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監管要求，這使得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者說在某些情況下是不可能的。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令我們按照法律或合同享有的法律保護得以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在解釋和實施法定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更發達的法律制度相比，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分銷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包括無法執行我們的合約）連同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和對機密的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包括頒佈新法律、對現行法律更改、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令我們和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另外，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地監管隱形矯治行業。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與隱形矯治行業相關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的新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已經對中國相關企業的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包括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或能夠繼續持有現有牌照或獲得新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新牌照。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牌照。如果新法規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牌照，而我們又無法獲得所需牌照，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運營。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控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的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控。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行的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對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根本變動並無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在未來，中國政府可以自行決定採取措施限制在若干情況下進行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如果該等措施得以實行，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離岸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具有波動性。波動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未使用，在未來也可能不會使用任何該等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利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須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

風險因素

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9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外匯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19號文及外匯局2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取代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分派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李華敏女士及其他八十一名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37號文及75號文界定為中國居民）已根據37號文及75號文完成外匯登記。尚未確定37號文及13號文的詮釋和執行方法、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如何及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等通知影響我們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的程度。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的能力（如匯出股息和外匯計值的借款）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遵守37號文和13號文的情況。另外，由於我們難以控制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37號文和13號文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甚或根本不會修訂或更新登記。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所規管。視乎交易結構，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我們進行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為複雜、耗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若干交易結構中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期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此類規定或會妨礙我們以滿足投資者並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商議並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令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倘有關安排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且乃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設立，則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有關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應考慮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就中國企業的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而言，由此產生的收益將與中國企業或企業所在地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一併報告，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0%稅率繳納，但須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的稅收優惠而定。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根據7號公告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該等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獲得。

7號公告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投資或會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適用於7號公告。就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的報告及其他影響而言，我們面臨不確定性，有關交易包括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根據7號公告，若本公司為此類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繳納稅款，若本公司為此類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根據7號公告協助有關備案。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先前及日後的重組或我們離岸附屬公司股份的出售或投資，動用有價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通知，或證實本公司無須根據7號公告納稅，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可根據7號公告基於所轉讓應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部門根據7號公告或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一般來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

中國稅務機構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和應用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以及對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倘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以供本公司在未來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營運利潤的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且在往後年度可予分派。

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在該年有利潤，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可能未必擁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對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難以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簽訂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相關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開始日期應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宣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更加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無線和固定電訊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包括我們日後容納潛在用戶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定電訊網絡進行集中管理及監管並監控我們的整體製造業務。中國的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此乃國內用戶可連接互聯網的唯一管道。該等國際網關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用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發生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連接其他網絡和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

風險因素

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中國居民僱員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受購股權規則的規限。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所得的結果，發售價可能會與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市場，亦不保證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維持，或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另外，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價：

- 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重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的新聞；
- 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另外，資本市場不時會出現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與市場上相關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沒有在任何其他市場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或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流動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甚少會導致價格波動，且能更有效執行投資者的買賣指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改變，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於我們股份的投資。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則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價格在股份買賣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起計五個香港營業日之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初始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在進行有關認購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未來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彼等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遭受迅速及重大虧損。

股份市價可能極不穩定，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股份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導致價格大幅變動。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股份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
- 因操作故障、自然災害或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
- 對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的不利市場反應；
- 類似公司市場估值的變動；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監管批准的法例或規例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不同詮釋；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不充分保護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因產品缺陷引起的意外訴訟成本及不利申索結果以及安全相關的政府調查及行動；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須依賴彼等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或預期於公開市場中出售大量我們證券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閣下的股權面臨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發行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預期可能發生的相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使我們股份市價下降。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部分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公佈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可能下跌，無論該資料是否準確。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指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因此，此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一種保證，而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包括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數據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有關數據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查證該等數據源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均不會對該等涉及灼識報告的資料及該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可比較基準編製，亦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基於該等原因，閣下於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朱凌波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實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回應聯交所詢問。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各項：(1)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朱凌波先生現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對其委任乃由於彼於本公司過往管理經驗及對內部事務、業務運營及公司文化的全面了解。由於朱凌波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朱凌波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

儘管朱凌波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朱凌波先生於資本市場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能夠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國開展。朱凌波先生居住於中國，熟知並全面了解我們的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朱凌波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幫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就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朱凌波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朱凌波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凌波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協助朱凌波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者）；及
- (3)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朱凌波先生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倘及當朱卓婷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任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朱凌波先生在三年期間擁有朱卓婷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朱凌波先生及朱卓婷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敬請注意，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修訂，包括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注意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鑑於現今互聯網工具（如智能手機、平板設備及計算機）的高使用量及廣泛使用以及互聯網服務的便捷，敬請注意，近期首次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幾乎所有申請（就申請數目及股份申請數目而言）均以電子方式而非紙質方式提交。

亦敬請注意，鑑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通過印刷材料增加病毒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會隔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會。雖然香港政府可能會放寬該等限制，因為本港COVID-19情況有所改善，但倘本港境內感染個案數目急劇增加，則日後可能需要採取更嚴格的社會隔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在此不確定的環境下，採用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化申請流程將減少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所（包括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聚集點）聚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本文件印刷本可用性的規定。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流程，且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實施加強措施用以支持**網上白表**服務，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流程查詢的電話熱線。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亦會創建分步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以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網上白表**服務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並將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及移動申請平台IPO App展示。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i)於我們的網站及中國的地方性中英文報紙上刊載正式通告，規定全電子化申請流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於**www.hkeipo.hk**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iii)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加強支援（包括就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增加其服務器容量）。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如適用）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行使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最低發售價147.0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預期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不低於約243億港元。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3%；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

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時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v) 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的責任申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割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有關變動之事態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將為6699。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僅供方便之用：

人民幣6.4099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0.8258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華敏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航頭鎮航鶴路 1699弄2支弄110號	中國
宋鑫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申北路 566弄44號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香港 油麻地 彌敦道364號 善美大廈4樓4C室	中國 (香港)
黃琨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9號Grand Austin 5座28樓D室	中國
胡杰章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麗江花園 恆康閣3號樓9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金盞北路8號 晴翠園別墅207室	中國 (香港)
董莉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花木路 1983弄309號602室	中國
石子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華潤城潤府三期 6棟7層7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www.angelalign.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凌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朱卓婷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黃琨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9號Grand Austin 5座28樓D室 朱凌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500號 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審核委員會	董莉女士 (主席) 韓小京先生 石子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韓小京先生 (主席)
李華敏女士
黃琨先生
董莉女士
石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岱先生 (主席)
宋鑫先生
韓小京先生
董莉女士
石子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00號
民生銀行

中信銀行無錫惠山支行
中國無錫市
惠山區
橡樹灣邸110-111號

中國銀行上海市創智天地科技園支行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淞滬路308號
9號樓2樓中國銀行

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自不同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獲取的市場研究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為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灼識諮詢）尚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第三方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節包括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可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灼識諮詢為一間在香港創辦的諮詢公司，擁有行業專家網絡數據庫，可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有關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886,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概不會造成灼識諮詢報告得出的結論有失公允。本招股章程所載且來源於灼識諮詢或灼識諮詢報告的圖表或統計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經灼識諮詢同意後刊發。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乃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指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二手研究指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查閱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亦假設：(1)預測中國的總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在未來十年中，中國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可能會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3)在預測期內，預測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如提升個人形象的意識不斷提高、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的改變會繼續推動相關市場的增長；及(4)並無將會急劇地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的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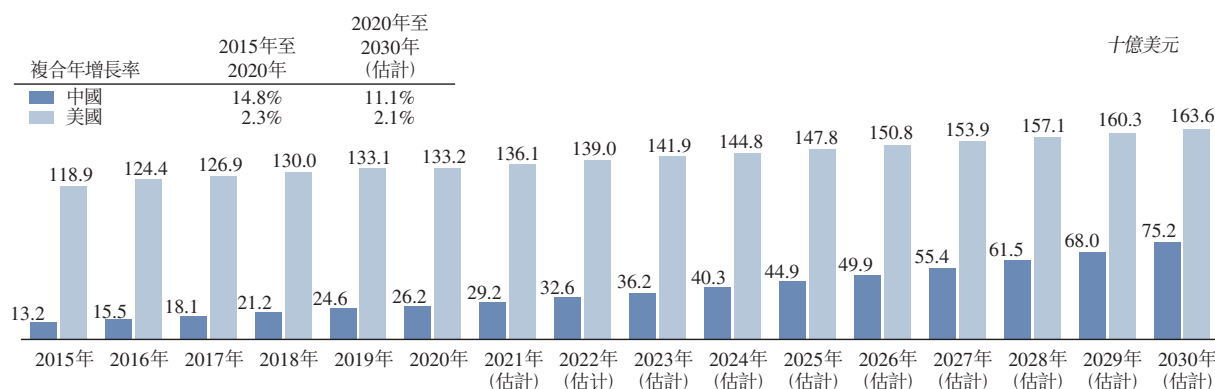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報告日期後，灼識諮詢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招股章程資料。

中國及美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服務收入計，美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1,189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3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並有望於2030年達到1,63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1%。相比之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服務收入計，中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132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並有望於2030年達到752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1%。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美國及中國的牙科護理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美國牙科協會；上市公司年報；中國衛生統計年鑒；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牙科護理服務市場包括牙科修復與美學市場、正畸市場及其他牙科服務市場（包括牙科預防及其他普通牙科診斷及治療服務）。其中，牙科修復與美學市場及牙科正畸市場是兩大驅動子集，預計2030年將分別佔中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的45.7%及39.4%。由於繼2015年至2020年之間的快速增長之後，中國正畸市場以及牙科修復與美學市場的增长率預計將於2020年至2030年逐步穩定，預計自2020年至2030年，中國整體牙科護理服務市場將以相對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及美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對比分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及美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之間的差距未來將會縮小。按服務收入計，2015年美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比中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大9.0倍，但兩者之間的差距於2020年縮小至5.1倍，並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縮小至2.2倍。就牙科護理服務每次診治花費而言，2015年，美國人均每次診治花費為695.9美元，比中國人均每次診治花費多出約7.4倍。有關差距於2020年縮小至5.0倍，並有望於2030年縮小至2.8倍，這表明客戶價值及中國牙科護理服務市場潛力巨大。

正畸市場概覽

錯領畸形與正畸簡介

根據世衛組織的資料，錯領畸形指牙列不齊，包括牙列擁擠、空隙牙列、前突等，可能會對生活質量造成不利影響。錯領畸形有三大種類。第一級錯領畸形通常為空隙牙列、牙列擁擠及上下牙列咬合過渡或不足。第二級錯領畸形包括下頰後縮、前牙深覆蓋及深覆牙合。第三級錯領畸形包括下頰前突、前牙反牙合、前牙反頰及後牙反頰。第二級與第三級錯領畸形更加複雜，治療要比第一級錯領畸形更困難。

正畸是牙科下對錯領畸形進行診斷、預防及矯正的專科。正畸治療指持續對牙齒朝一個特定方向施加輕柔外力，使牙齒移動到最佳位置。

主要正畸治療法的對比分析

正畸治療主要有兩種方法，即傳統正畸療法及隱形矯治療法。傳統療法採用金屬牙套、舌側矯治器、陶瓷牙套及其他可見矯治器。隱形矯治療法作為一種先進療法，採用定制生產的可摘隱形矯治器。在對牙齒診斷後，牙科醫生通常根據患者錯領畸形情況、問題嚴重程度及預期治療效果以及患者的喜好確定合適特定患者的正畸矯治方案。

傳統正畸療法一直是錯領畸形的主要療法。然而，它有很多限制，包括(1)牙套太過明顯而不美觀；(2)傳統牙套的設計和材料引發口腔不適；(3)牙套不可摘戴，導致口腔衛生不良；(4)對牙科醫生的技術要求高，一般要求研究生水平的的正畸專業培訓；及(5)需要調整、維修或更換弓絲導致後續就診頻率高、耗時長。

行業概覽

隱形矯治療法於1998年在美國首次推出，它的出現打破了傳統正畸療法的限制，好處多多，包括(1)透明隱形矯治器更加美觀；(2)隱形矯治器的定制設計及先進材料令口腔舒適度更高；(3)可摘隱形矯治器可改善口腔衛生；(4)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綜合矯治方案設計支持；(5)減少後續就診頻率和時長；及(6)全科牙醫的要求相對溫和，且易於採用。

	1 傳統正畸矯治方法			2 隱形矯治器
	1a 金屬牙套	1b 舌側矯治器	1c 陶瓷牙套	2a 隱形矯治器
正畸治療				
適應症	• 嚴重、中度和輕度錯頰畸形	• 輕度至中度錯頰畸形	• 輕度至中度錯頰畸形	• 輕度至中度錯頰畸形
美觀度	• 牙套可見，因為金屬牙套和絲固定在牙齒表面	• 牙套置於牙齒舌側，部分隱形	• 牙套半透明，不明顯	• 隱形矯治器透明且難以看見，通常成對戴在上下牙弓上
衛生狀況	• 牙套固定且不可拆裝，這使其難以保證口腔衛生且感染牙齦炎等併發症	• 牙套容易殘留食物碎末，增加齲齒可能性	• 牙套為食物殘渣和細菌提供更大的隱藏和繁殖空間	• 矯治器可拆裝並易清潔
舒適度	• 金屬牙套在嘴裡有強烈存在感，且刺激口腔組織或摩擦牙齦和嘴唇	• 牙套導致舌頭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傷	• 弓絲和牙套摩擦嘴裡的傷疤	• 隱形矯治器非弓絲製造，因此不會造成不適感
治療週期	• 1.5年至2年	• 1.5年至2年	• 1.5年至2年	• 0.8年至2年
後續就診頻率	● 每隔4至6週	● 每隔3至5週	● 每隔4至6週	● 每隔8至12週
每次後續就診所花時間	● 約45分鐘	● 約60分鐘	● 約45分鐘	● 約15分鐘
零售價 (人民幣元)	● 5,000 - 30,000	● 35,000 - 60,000	● 20,000 - 35,000	● 15,000 - 60,000
對正畸醫生/全科牙醫的專業要求	● 高要求 • 研究生水平的專業正畸培訓	● 極高要求 • 學習放置和調整牙內牙套的額外培訓	● 高要求 • 研究生水平的專業正畸培訓	● 相對較低要求 • 隱形矯治療法的特定培訓；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醫學服務團隊的額外支持

對用戶/牙科醫生不太有利 ○ 對用戶/牙科醫生更有利 ●

資料來源：中華口腔正畸學雜誌；上海第九人民醫院；灼識諮詢報告

因此，越來越多的患者於權衡了其多項選擇及酌量了隱形矯治療法的益處及優勢後，均傾向於選擇隱形矯治療法。此外，隱形矯治治療吸引了更多人群，該等人群原本因傳統正畸治療的限制性而不會接受正畸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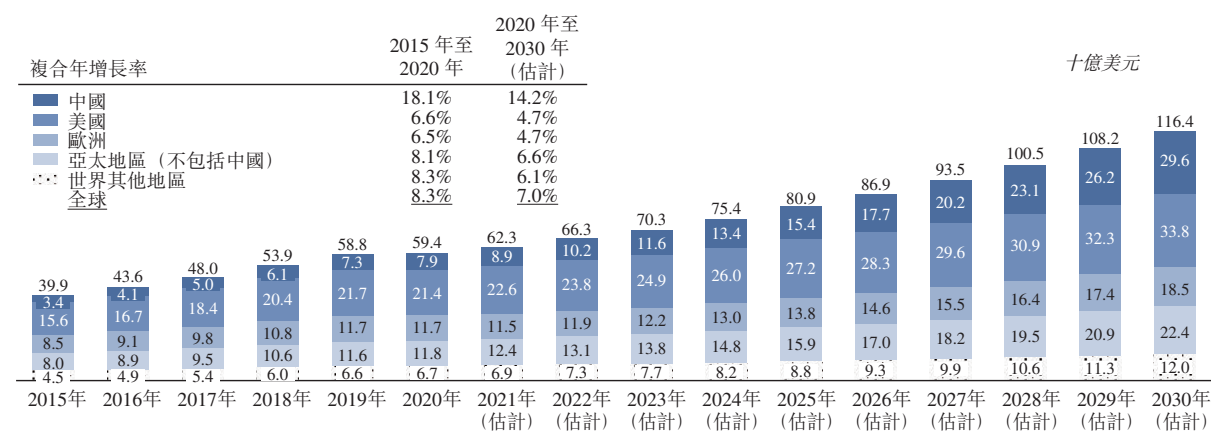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正畸市場與中國正畸市場

就零售銷售收入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正畸市場由2015年的399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主要原因是中國、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區域的正畸市場快速增長。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計中國正畸市場將在可見未來繼續引領全球正畸市場增長，同時全球正畸市場有望於2030年達到1,164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0%。此外，全球正畸案例數目由2015年的11.8百萬例增至2020年的17.0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32.0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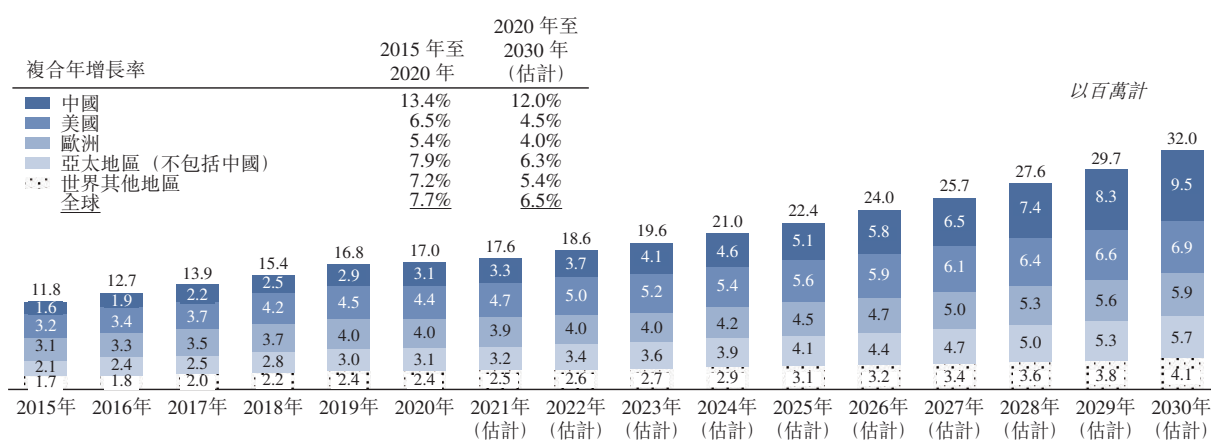
就零售銷售收入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正畸市場由2015年的34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且有望於2030年達到29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4.2%。此外，中國正畸案例數目由2015年的1.6百萬例增至2020年的3.1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3.4%，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9.5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全球正畸市場規模（按地區）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牙科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全球正畸病例（按地區）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正畸市場包括傳統正畸市場及隱形矯治市場。傳統正畸市場呈穩步增長，乃主要由於人們對口腔健康、美學的意識及其可承受性不斷提高，但自從2010年前後引入隱形矯治器治療後，尤其是過去五年，極大刺激了整體正畸市場。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經過十年的快速發展，與2015年至2020年相比，預計2020年至2030年中國正畸市場的增長率將逐步穩定。

中國正畸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正畸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的驅動。

- **財富水平增長。**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有能力承擔正畸治療的自付費用。此外，消費者的消費力增加，中國消費者願意將更多的錢花費在牙科護理服務上，包括正畸治療。
- **對牙齒健康及牙齒美學的意識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牙齒健康以及美學的重要性意識逐漸升高，因為他們越來越多地將這與個人自信心及社會地位關聯起來。因此，他們選擇正畸治療，從而使形象更佳。
- **正畸治療提供商增多。**近年來，在有利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包括綜合性醫院、牙科醫院和診所在內的提供正畸治療的醫療機構數量有所增加。此外，蓬勃發展的正畸市場及正畸治療的難度降低已吸引許多全科牙醫獲得正畸醫師證書。因此，中國正畸治療提供商增加，這提高了正畸治療服務的可獲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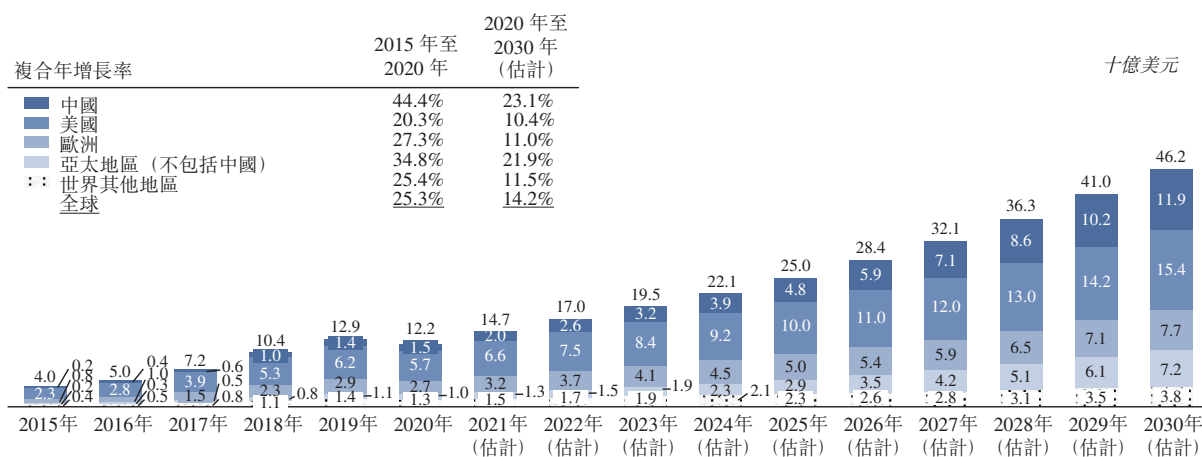
中國隱形矯治市場

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概覽

就零售銷售收入而言，全球隱形矯治市場由2015年的40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並有望於2030年達到462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4.2%。發展中國家（如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發展是推動全球隱形矯治市場增長的主因。此外，全球隱形矯治正畸案例數目由2015年的0.8百萬例增至2020年的2.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8.7%，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11.8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在2019年成為世界第二大市場。就零售銷售收入而言，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2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並有望於2030年達到119億美元，自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3.1%。相反，美國及歐洲的隱形矯治市場增速預計放緩，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0.4%和11.0%。此外，中國通過隱形矯治器解決的正畸案例數目由2015年的47,800例增至2020年的335,500例，複合年增長率為47.7%，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3.8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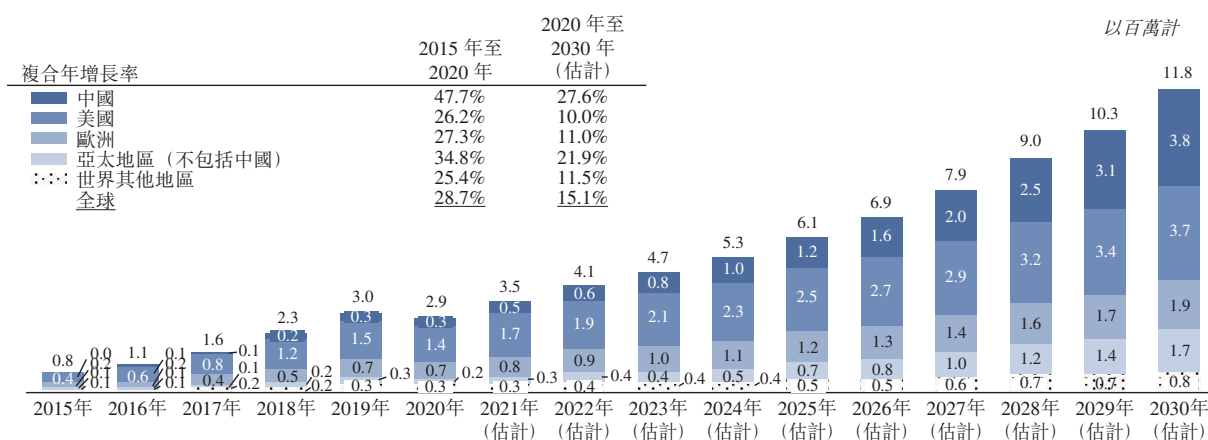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全球隱形矯治市場（按地區）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牙科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全球隱形矯治器治療病例（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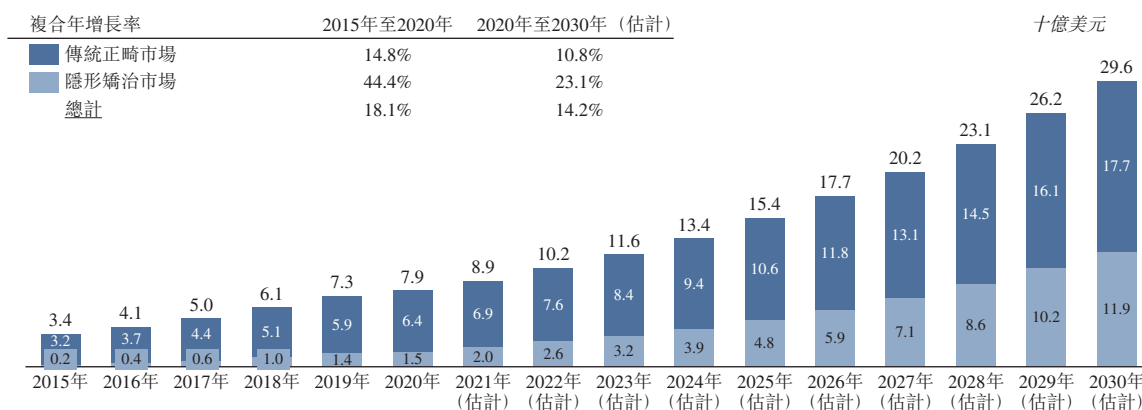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2010年前後，作為中國正畸市場的一個新的子市場，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增長迅速。隨著越來越多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進入市場，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了快速增長。經過十年的快速發展，與2015年至2020年相比，預計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增長率將於2020年至2030年逐步穩定。

此外，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是整個正畸市場的一個子市場，以零售銷售收入計，其在整個正畸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6.9%增至2020年的19.0%，預計2030年將達到40.3%。

2015年至2030年（估計）的中國正畸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與美國的隱形矯治市場對比分析

中國複雜型錯領畸形患病率較美國高

第二級及第三級錯領畸形病例被視為複雜型錯領畸形病例。由於面型的差異，中國複雜型錯領畸形患病率較美國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在中國和美國，錯領畸形整體患病率分別約為74.0%和73.0%，而中國第二級及第三級錯領畸形患病率約為49.0%，美國為23.0%。

在中國，接受隱形矯治器治療的人數不如美國高，這表示未來用戶基礎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2020年，中國約有1,040百萬例錯領畸形病例，遠高於美國的約245百萬例錯領畸形病例。然而，2020年中國接受治療的3.1百萬例錯領畸形病例中，僅有11.0%使用隱形矯治器；而美國接受治療的4.4百萬例錯領畸形病例中有31.9%使用隱形矯治器。如此明顯的差異表明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滲透率嚴重不足。

尤其是，中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正畸治療病例中分別約4.5%及38.9%已使用隱形矯治器。相比之下，美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正畸治療案例中分別約16.0%及64.0%已使用隱形矯治器。

與美國相比，中國對全科牙醫及正畸醫生的需求更大且尚未得到滿足，直接影響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美國約有158,400名全科牙醫及10,800名正畸醫生，相當於每100,000人中有47.8名全科牙醫及3.3名正畸醫生。相比之下，2020年，中國約有277,500名全科牙醫及6,100名正畸醫生，相當於每100,000人中有19.5名全科牙醫及0.4名正畸醫生。因此，中國的全科牙醫及正畸醫生的絕對及相對數量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從而令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服務的數量有所增加。

中國的正畸醫生相對短缺，主要是因為中國對正畸醫生的候選人的要求嚴格，包括擁有口腔正畸學碩士學位並獲認可為中國正畸學會或世界正畸聯盟等現有牙齒正畸機構的會員。由於對牙齒護理教育的投資增加及公眾對牙齒健康的認識提高，預計中國全科牙醫及正畸醫生的數量未來將進一步增加，以滿足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在中國，自費目前是隱形矯治器治療的唯一付款選擇，而在美國，其可能部分被納入若干醫保計劃

由於中國的醫保體系不發達，傳統正畸治療或隱形矯治器治療目前未被納入公共或私人保險計劃中，這說明在中國，正畸仍被視為可選消費品而非必需品。相反，美國的醫保體系比較發達，隱形矯治器有著更長的歷史及更廣泛的接受度，越來越多的牙科計劃及其他醫療保險也開始覆蓋隱形矯治器，從而為選擇隱形矯治器提供支持。

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隱形矯治器治療在潛在患者中越來越受歡迎，主要受以下因素的驅動。

- **越來越多的人願意接受治療。**過去，成人錯領畸形的治療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成人在意傳統正畸治療過程中使用可見牙套帶來的外觀問題。相比之下，更多成人願意接受隱形矯治器，因為此種治療在治療過程中美觀度更高。此外，隱形矯治器治療的舒適度較傳統治療更高，而這減輕了潛在患者的另一個擔憂之處。
- **可治療適應症範圍擴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隱形矯治器治療能更好控制牙齒移動，因而可以解決約半數錯領畸形適應症。此外，技術進步還可能推動隱形矯治器治療應用於中國更為常見的複雜適應症，這提供了不斷擴大的新目標患者群體。
- **通過口內掃描儀獲得可視化治療結果。**口內掃描儀是一項新興口腔數碼技術，能帶來即時可視化治療效果，這可讓患者在決定是否接受正畸治療前預覽治療效果圖。因此，對自己的治療效果不確定的患者更有可能加入。此外，2020年，中國口內掃描儀的滲透率約為10.0%，而美國約為40.0%。由於口內掃描儀的成本降低，市面品牌增多，其滲透率可能有所增加，這將促進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發展。

中國牙科醫生採用隱形矯治器治療增加，主要受由以下因素推動。

- **牙科醫生基礎擴大。**傳統正畸治療一般由獲得正畸碩士學位或接受研究生水平的正畸專業培訓的合格正畸醫生實施。相反，因為隱形矯治器治療只需要相對的適度培訓且能獲得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全面的醫學和技術支持，正畸醫生和全科牙醫均可更加輕鬆實施隱形正畸治療。
- **極力鼓勵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服務。**不像傳統正畸，隱形矯治器治療不需要牙科醫生黏接牙套或調整弓絲，這減少了每次就診所花的治療時間並使牙科醫生治療的病例數增加。此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推出便於診斷及治療的新技術及程序更加便利和省時的新產品。由於效率及產能提高了，更多牙科醫生更有動力推薦隱形矯治器而非傳統正畸。

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隱形正畸市場的未來發展將具有以下市場趨勢。

- **私營醫療機構的參與逐漸增多。**在為接受隱形矯治器治療的病例提供服務的中國醫療機構中，私營醫療機構過半數，主要是因為：(1)中國的強制醫保並未覆蓋錯領畸形治療，這減弱了患者去公立醫院進行正畸治療的動力；(2)在中國，與公立醫院相

行業概覽

比，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在安排治療方面更加靈活便利；及(3)錯領畸形一般不被看作嚴重疾病，所以患者對於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尋求錯領畸形治療有更少顧慮。因此，未來私營醫療機構的滲透率預期將持續增加。

- 國內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快速發展且市場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國內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發展快速，且在可見未來利用地方政府支持進一步滲透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此外，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當前由兩大參與者佔領，且預計保持高度集中狀態，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隱形矯治行業的准入壁壘很高。

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於2020年，就達成案例而言，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為82.4%。在兩大參與者中，就達成案例而言，我們約佔同期中國41.0%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國內競爭對手中排名第一。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我們的產品線最全面。

中國主要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

背景	2020年的達成案例，以千計	2020年的市場份額，%
競爭者A 主要從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業務的競爭者A於1997年在美國成立，並於2001年在納斯達克公開上市。競爭者A於2011年進軍中國隱形矯治市場。	138.9	41.4%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	137.6	41.0%
競爭者B 競爭者B是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	29.0	8.6%
其他競爭者總數	30.1	9.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准入壁壘

- 強大的跨學科能力。儘管傳統正畸需要正畸醫生自己設計矯治方案，牙科醫生在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時，期望能在整個治療過程中獲得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全面醫學和技術支持。因此，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具備強大的跨學科能力，包括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這些技術壁壘對於新的進入者耗時且昂貴。
- 牙科醫生和患者對品牌的認可。由於對錯領畸形病例的治療通常需要約兩年且中途難以更換治療方法，牙科醫生在為其患者選擇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時一般傾向於高度嚴謹。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目前由兩大參與者佔領，兩者均已展示其可靠的質量以及與牙科醫生的持久關係。兩大參與者與頂尖大學和從事研究培訓活動的機構合作，在牙科醫生和患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令新進入者難以培養品牌認知度。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這也對新的市場進入者造成困難。

行業概覽

- **規模定制能力。**每項隱形矯治器矯治方案均通常需要40至60對隱形矯治器，完成度取決於錯頰畸形情況的複雜性。每個隱形矯治器均針對特定患者的特定治療階段定制。因此，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具備規模定制能力，如頂級隱形矯治器設計人員、全面的數字定制設計系統、充足的3D打印機及其他隱形矯治器製造設備和基礎設施，而新進入者很難構建這一能力。
- **多元化的產品線。**為了滿足用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從多個產品線產生銷售額，針對不同客戶群開發多樣化的產品是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兩大市場參與者均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線，從而建立起對其他參與者的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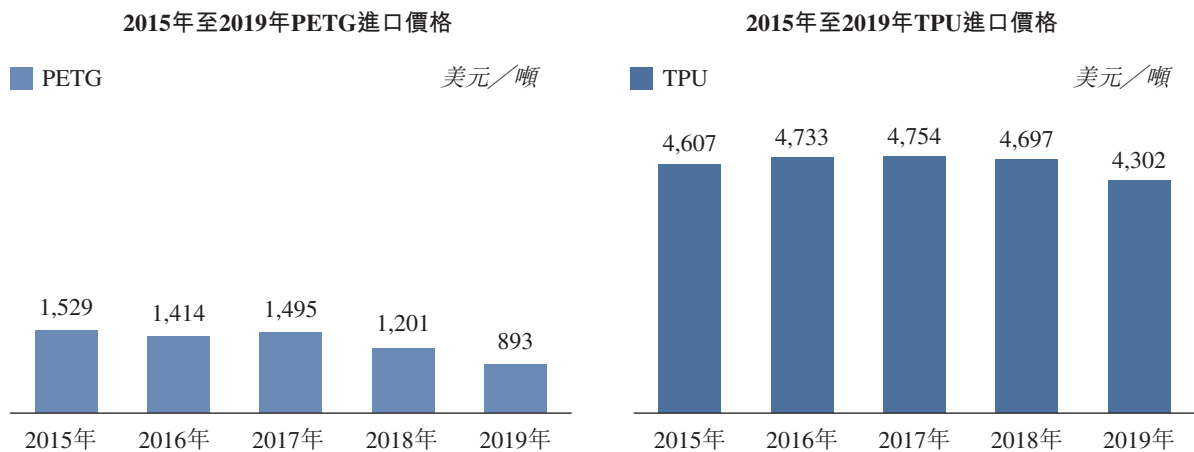
消費者向醫療機構付款的方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接受隱形矯治的個人消費者通常向其醫院或診所一次性付款，或以不同的頻率進行不同金額的分期付款。分期付款計劃主要有兩種：一種由醫療服務提供商（即醫院或診所）根據治療週期制定，而另一種實質上是由合作的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合作消費貸款。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定價

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複合聚合物材料（板／片狀）。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目前，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普遍從國外進口各種類型的複合聚合物材料，用於製造隱形矯治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過去幾年，複合聚合物材料的平均進口價格略有波動，但總體保持穩定，預計由於合格的國內供應量增加而逐漸下降。

下表載列自2015年至2019年兩種主要複合聚合物材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及熱塑性聚氨酯（「TPU」）的進口價格。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華西口腔醫學雜誌；韓國正畸學雜誌；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該等法律法規覆蓋多個方面，包括醫療器械的製造、銷售及買賣、勞動及知識產權等。該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分支監管機構。2018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不再保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新組建的國家藥監局將整合承擔前國家食藥監總局的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對醫療器械定價及招標過程發佈過有關法規和實施細則。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監管及分類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2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與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資料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向原備案部門變更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註冊由申請人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核發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核發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非實質性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6個月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續註冊的申請。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1)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2)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 (3)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未列入該目錄的醫療器械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於2016年3月1日，國家食藥監總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以指導並監督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及經國家食藥監總局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2) 有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
- (3)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4)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
- (5) 產品研製、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監管概覽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由生產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生產資質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並提交從事該等醫療器械生產資質的證明資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向頒發該許可證的原部門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以及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定期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自查報告。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加強採購管理，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法定要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對原材料採購、生產、檢驗等過程進行記錄。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符合可追溯的要求。

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必要時組織核查。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准予許可並頒發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可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延續手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使用任何未依法註冊、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召回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規定，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1)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2)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3)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醫療器械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廣告暫行辦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並取代《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

根據《廣告暫行辦法》，未經審查不得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國家市監總局負責組織指導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依法可以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體實施廣告審查。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1)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
- (2) 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
- (3)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
- (4) 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推薦給個人自用的醫療器械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或者在醫務人員的指導下購買和使用」。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明文件中有禁忌內容、注意事項的，廣告中應當顯著標明「禁忌內容或者注意事項詳見說明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影響我們業務的其他重要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和外資企業的對華投資，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最新修訂和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條款，詳細規定了有關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領域。限制類別項目須經過上一級政府的批准。此外，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於從事列入禁止類產業的公司。未列入《目錄》的任何產業均為允許產業，除非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對外國投資開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醫療器械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商務部及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符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有其自身適當的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對因其不法行為（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被淘汰或失效的產品，偽造原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產品，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造成的任何賠償承擔責任。可能處沒收該等銷售所得，可能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應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因相關缺陷產品而造成的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共同承擔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相關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製造者及銷售者均應承擔責任。

侵權法

根據《民法典》，因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有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勞動及社會福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

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後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要求，用人單位須向其中國職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任何未能作出供款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國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遵守此法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

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其個人所得稅或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代扣僱員個人所得稅，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工會依法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監督。生產經營單位制定或者修改有關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培訓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用品。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若干對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任何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實體的內資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應為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三年。企業可於前述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有關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a)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b)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其所取得的盈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惟該等股息及盈利須源自中國境內。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型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增值稅稅率從16%更改為13%。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分別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停止相關侵權行為，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各種理由，包括缺乏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專利申請的不足，現有專利範圍可能會收窄、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在中國，專利必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專利法，新穎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不屬於現有技術；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文件或者公告的專利文件中。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實用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在中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提交專利申請。通常，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在申請日期後18個月內發佈發明專利申請，並可根據申請人的要求縮短。申請人必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自申請之日起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的申請、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及失效，並保護商標註冊人應享有的商標權。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商標註冊自批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商標註冊期滿後，必要時應於12個月內根據要求進行續展。倘未在規定的期限內進行續展，則有效期可以再延長六個月。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前一次商標註冊到期之日起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來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的權利。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當按期就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管理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註銷相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環境保護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的主要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開發須接受環境影響評價，主要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規定預防及補救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聲明須提交至環境保護部門審核批准，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根據驗收管理辦法，項目完成後，施工實體還應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申請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上述建設項目僅在驗收完畢之後方可投入運營或使用。

污染物排放

環境保護法規定政府部門應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具備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設備的實體在操作過程中需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合理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根據適用法規，任何經營排放污染物設備的實體需向主管機關報備登記。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應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整改，更嚴重者甚至會被責令停產停業。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修訂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就境外投資項目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採納核准管理及備案管理辦法。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將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在相關情況下，就中方投資額不少於3億美元的境外投資項目而言，國家發改委將負責記錄備案。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及收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外，其他所有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性賬目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賬目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匯出其於中國國內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如有必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下可兌換性的範圍。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動用資本金及外匯結算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並實行負面清單管理。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相關規定，違反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要求在下列情況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1)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2)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及(3)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於2014年7月4日，為簡化審批流程，以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取代75號文，並修訂及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37號文，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程序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當中載有根據37號文辦理登記的相關程序，該指引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隨附於37號文。

根據相關規則，中國居民違反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的，其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將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國居民也會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處罰。不時地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2020年的達成案例計量，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於同年，李華敏女士（「李女士」）與一群來自領先醫療機構及大學的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了本集團並設立了北京時代天使作為我們第一個運營實體。於2010年，為了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成立了無錫時代天使並將我們的製造中心搬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11年，我們在無錫市建立3D打印基地，開始將3D打印技術應用到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於同年，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和運營能力，我們設立了上海時代天使並將運營中心搬至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上海作為運營中心並以無錫市作為製造研發中心。

我們在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獲得了眾多知名投資者的資金及支持。於2015年6月，松柏投資集團（一家致力於數字時代牙科及口腔護理行業長期投資及運營的集團）通過CareCapitalHoldings收購本集團當時現有投資者所持有全部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馮岱先生成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該次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並進行一系列重組，以將股東各自持有的我們中國運營平台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於2020年1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松柏正畸（由松柏投資集團及馮岱先生控制）擁有67.1242%，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控制）擁有15.8798%，以及由投資者及若干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等若干少數股東擁有16.9960%。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3年	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2006年	我們的時代天使標準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我們的時代天使成為於中國獲得專利的首項隱形矯治器治療技術。我們開始商業化隱形矯治器產品。
2007年	我們在北京建立3D打印生產線，此為中國隱形矯治器的首條3D打印生產線。

歷史及企業發展

年度	事件
2010年	我們將製造中心搬至無錫市並擴大我們的產能。
2011年	我們在無錫市建立口腔3D打印基地並開始在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中應用3D打印技術。 我們將運營中心遷至上海。
2013年	我們推出 <i>iOrtho</i> 服務平台。
2014年	我們發起並舉行首次A-Tech大會。
2015年	松柏投資集團向我們作出投資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6年	我們推出 <i>時代天使冠軍版</i> 。
2017年	我們自2017年起被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指定為贊助商，為國家隊運動員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且我們的隱形矯治器被指定為國家隊運動員的備戰保障產品。 我們推出 <i>COMFOS</i> 。
2019年	我們推出 <i>時代天使兒童版</i> 。
2020年	我們開始於無錫市興建時代天使創美基地，該基地預計將成為我們的研發和製造中心。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無錫時代天使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於重組前，我們透過無錫時代天使經營我們的業務。無錫時代天使為一家於2010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2月之前由松柏正畸全資擁有。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松柏正畸將無錫時代天使的若干股權轉讓或出售給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並實益擁有的數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激勵股份，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因此，緊接重組完成前，無錫時代天使由松柏正畸持股67.7896%及由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分別實益擁有的數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股32.2104%。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並建立我們的境外企業架構，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並向無錫時代天使股權的所有實益擁有者發行股份，以轉讓其各自在無錫時代天使中

歷史及企業發展

的權益至本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重組」。重組於2020年12月完成。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松柏正畸（一家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持股67.7896%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股32.2104%。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0,023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代價為折合人民幣39,720,000元的美金。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日，本公司亦向其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4,6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用於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松柏正畸（由松柏投資集團及馮岱先生控制）擁有67.1242%，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控制）擁有15.8798%，以及由投資者及若干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等少數股東擁有16.9960%。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企業架構」。

股份分拆

於2021年5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運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10日	100%	研發、產品設計及製造
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5日	100%	研發、銷售及營銷、一般管理
沅陽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沅陽時代天使」）	中國	2017年1月6日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	中國	2018年7月11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創建及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於同年，李華敏女士與一群來自領先的醫療機構及大學的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了本集團並設立了我們的第一個運營實體北京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時代天使」）。於我們成立後及於2010年之前，北京時代天使為本集團的運營平台。

於2010年，為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成立了無錫時代天使，並將製造中心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11年，我們在無錫市建立3D打印基地，開始將3D打印技術應用於標準化生產流程。於同年，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和運營能力，我們設立了上海時代天使並將運營中心搬至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上海作為運營中心並以無錫市作為製造研發中心。

於2010年，為尋求聲譽良好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的融資，我們成立境外企業架構並註冊成立EA Inc.（「EA」，現為CareCapital EA, Inc.），作為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自2010年至2015年，我們完成了三輪來自聲譽良好的國際投資者的融資，融資總額為24.2百萬美元，用於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並持續在系統及軟件的落實及改進方面投入，形成了集製造、研發、醫學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為一體的數字化正畸綜合系統能力。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其主要條款描述 — 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

松柏投資事項

2015年6月，松柏投資集團收購了EA的全部股份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前，EA作為我們的境外持股公司，由A輪、A1輪和B輪投資者所持有（「松柏投資事項」）。松柏投資集團的此次收購使本集團原本分散的股東結構得以重組整合，並為我們帶來了長期穩定的發展平台和協作共贏的文化理念，使管理團隊能夠聚焦於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專注於提升研發和技術能力。松柏投資集團非常重視塑造管理層和員工骨幹的主人翁心態和創業精神。松柏投資集團不僅通過轉讓12.800%的股權來推進實施收購之前預留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並且在2015年轉讓了8.3628%的股權給本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在此之後，我們的董事會還繼續實施了一系列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計6.7099%的股權給高管、高級經理團隊和員工骨幹。這些為公司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松柏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約為63.94百萬美元。松柏投資集團隨後行使了以總價6.45百萬美元從我們當時的現有投資者轉讓以供認購時代天使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乃由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正畸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價值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事項於2015年6月完成。

由於松柏投資事項，CareCapital Holdings成為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松柏投資集團擁有並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的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在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松柏正畸（由CareCapital Holdings全資控制）持有的所有投票權。

松柏投資集團

松柏投資集團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專注於數字化時代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建設的投資及運營集團。目前，松柏投資集團在口腔全產業鏈中擁有眾多控股經營企業和參股投資企業，從最上游的教育培訓到中上游的隱形矯治器、種植體、生物再生、影像設備、口內掃描儀等，再到中游的診所管理軟件及分銷，及最終到下游的口腔醫院及連鎖診所，均有所投資。松柏投資集團的資產組合遍布中國、韓國、美國和歐洲等多個地方，涵蓋上述牙科各細分領域的多個領先企業。松柏投資集團為其投資的企業提供了耐心和協作文化，助力優秀的牙科企業家和管理者實現他們的願景。松柏投資集團在全球口腔產業鏈中的佈局，使其投資的企業能夠深刻瞭解不同細分市場和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及如何使用軟件和數據來滿足這些需求。同時，松柏投資集團也為其投資的企業帶來了在中國和全球的協同合作的商機。松柏投資集團的所有投資的企業均按各企業管理團隊所厘定的商業原則，進行公平交易、相互協作。

投票安排

CareCapital Holding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柏投資集團成立該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投資本集團及管理對本集團的投資。松柏投資事項為松柏投資集團管理的資本管理安排之多項投資組合之一。

作為有關安排一部分，HH投資者作為資金提供方及松柏投資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分別出資96.97%及3.03%，用於松柏投資事項，並因此分別實益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 96.97%及3.03%的股權。根據CareCapital Holdings章程及CareCapital Holdings股東之間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股東協議，松柏投資集團通過馮先生及其全資實體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有權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的所有投票權，且松柏投資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馮先生一直擔任CareCapital Holdings的唯一董事。另一方面，HH投資者一直為被動的金融投資者，於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且對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亦無控制權。HH投資者尚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亦未任命其任何代表參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因此，松柏投資集團控制並負責CareCapital Holdings的管理及對本集團的投資。

禁售安排

於上市後，由控股股東CareCapital Holdings控制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受有關禁售規定規限，而HH投資者所持有於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權則將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

其他主要股權及企業變動

於2016年12月，李女士認購無錫時代天使3.5833%的股權，代價為0.448百萬美元，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該股權於緊接重組前由李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歷史及企業發展

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為表彰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具有主人翁精神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正是由此奠定了穩健業務表現的基礎），松柏正崎將於無錫時代天使合共27.8727%的股權轉讓予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承授人的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

下表闡述緊接重組前由該等平台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持有的股權詳情：

序號	平台名稱	於無錫時代天使的 股權百分比 (%)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寧波照敏」）	3.5833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⁴⁾ （「寧波永翰」）	8.3628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寧波捷敏」）	6.4800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鈞宇」）	4.3201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名功」）	2.0001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凡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凡佳」）	3.4269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名加」）	4.0373
總計		32.2104⁽³⁾⁽⁴⁾⁽⁵⁾

- (1) 代表李女士由於自我投資而持有的股權。有關代價已於重組完成後悉數繳清。
- (2) 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時代天使的激勵股份的承授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各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員。該等平台的實益擁有人與重組中成立的幾家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組一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及第118頁的企業架構附註(2)至(8)。
- (3) 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陳鐸先生（其為本公司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代表本公司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4) 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琨先生。
- (5) 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各自普通合夥人為李女士（其為及代表本公司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重組」）以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

松柏正崎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上市工具公司，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松柏正崎。

松柏正崎於境內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松柏正崎向無錫時代天使的其他現有股東購買無錫時代天使的所有餘下32.2104%股權，總代價為11.381百萬美元（「境內收購事項」）。代價乃基於有關股東就收購其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所支付的初步代價得出，且已悉數繳清。作出有關收購事項後，松柏正崎成為無錫時代天使的唯一股東。

向松柏正崎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松柏正崎將其於無錫時代天使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向松柏正崎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於該等發行後，松柏正崎擁有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為進行重組，我們的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就於重組前持有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而成立或使用七家境外控股公司。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發行予該等實體合共475,1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反映該等實體於無錫時代天使的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各自的股權。全部代價已悉數繳清。於同日，本公司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替代之前的境內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歷史及企業發展

下表闡述緊隨重組完成後向七家境外控股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各代價詳情：

序號	實體名稱 ⁽¹⁾	發行予實體的 股份數目 (股份分拆前)	重組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1.....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a) 52,859 ⁽²⁾ (b) 181,392 ⁽³⁾	(a) 3.5833 (b) 12.2965
2.....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117,204 ⁽³⁾	7.9452
3.....	貴裕有限公司	7,172 ⁽⁴⁾	0.4814
4.....	宏合有限公司	3,956 ⁽⁴⁾	0.2655
5.....	利騰有限公司	14,014 ⁽³⁾	0.9500
6.....	隆新有限公司	41,427 ⁽³⁾	2.8083
7.....	美全有限公司	57,128 ⁽³⁾	3.8727
	總計	475,152	32.2104

(1) 該等實體由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並獨立於我們的其他股東行事。有關該等實體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第118頁的企業架構附註(2)至(8)。

(2) 代表李女士由於自我投資而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已於重組完成後獲悉數繳清。

(3) 代表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所有代價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 代表由重組前相關人士實益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黃琨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毛益斌先生為我們的前任董事，現在為獨立第三方。所有代價已悉數支付。

轉讓上海君笑及上海天智的註冊股本予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後，無錫時代天使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於重組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診所及醫院的外國投資限制，本集團將其全資擁有的牙科診所的若干註冊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以下各項：

- 無錫富馳於2018年12月將其於上海天智的3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基於該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海天智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無錫富馳將其於上海君笑的3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9,000元，乃基於該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海君笑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重組的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已經獲得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成立信託

於2021年1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成立一項信託（「華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在上市預期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採納三個境外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無錫時代天使此前的境內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為激勵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我們進一步增加激勵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合共41,524,100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並授出標的股份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所持的激勵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將該等股份附帶之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自上市起至有關參與者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當日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5月20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兩項計劃均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大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及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4.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其主要條款描述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完成以下融資。

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LAU Ying Chun、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rbiMed」)、Favor Sky Limited及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 同意分別認購766,667股、12,404,636股、600,000股及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500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0%、47.8%、2.3%及2.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7.1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LAU Ying Chun、OrbiMed Asia Partners, L.P.、Favor Sky Limited及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亦獲發行分別相等於191,667股、3,101,159股、150,000股及150,000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500美元。投資於2011年12月完成。A系列投資者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控制。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Alph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APH」或「A1系列投資者」) 同意認購869,565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575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0.5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APH亦分別獲發行相等於217,391股A1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575美元。投資於2011年3月完成。APH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控制。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APH (統稱為「B系列投資者」，與A系列投資者及A1系列投資者統稱為「前投資者」) 同意分別認購16,201,748股、1,080,117股及540,058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926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2.9%、2.2%及1.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16.5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APH亦獲發行分別相等於4,050,438股、270,029股及135,015股B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926美元。投資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B系列投資者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控制。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2015年6月，於松柏投資事項完成時，所有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CareCapital Holdings，並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

無錫金禾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折合人民幣39.72百萬元的美元的總投資額認購本公司10,0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約0.6728%（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代價乃經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狀況）後釐定。該投資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

每股股份成本及發售價折讓

基於本集團約13.0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A系列投資者於2010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8美元，較發售價中位數16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99.6%。

基於本集團約15.5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A1系列投資者於2011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9美元，較發售價中位數16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99.5%。

基於本集團45.7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B系列投資者於2012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8美元，較發售價中位數16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98.7%。

基於本集團900.0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無錫金禾於2020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43美元，較發售價中位數160.00港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73.7%。

禁售期

全體現有股東均將受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惟以下各方除外：(1)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其股本權益將受禁售規限，自上市日期起將按月解除對其於上市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各2.5%的禁售，其或其實益擁有人於上市後任何12個月期間處置或出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及(2)控股股東CareCapital Holdings所控制的股份將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禁售規定的規限。

公眾持股量

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作（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新業務發展、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來自無錫金禾的投資除外，該資金我們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授且於上市後亦不存在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29-12、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所規定的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我們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得多方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進行的注資以及投資人的深厚資源和支持。該等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優勢和前景的背書。具體而言，無錫金禾作出的投資有利我們受益於投資人所提供於醫療保健產業的成熟網絡以及投資人於醫療保健產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此外，該等投資亦能使我們獲得投資人就我們發展和戰略的建議和意見，為我們創造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無錫金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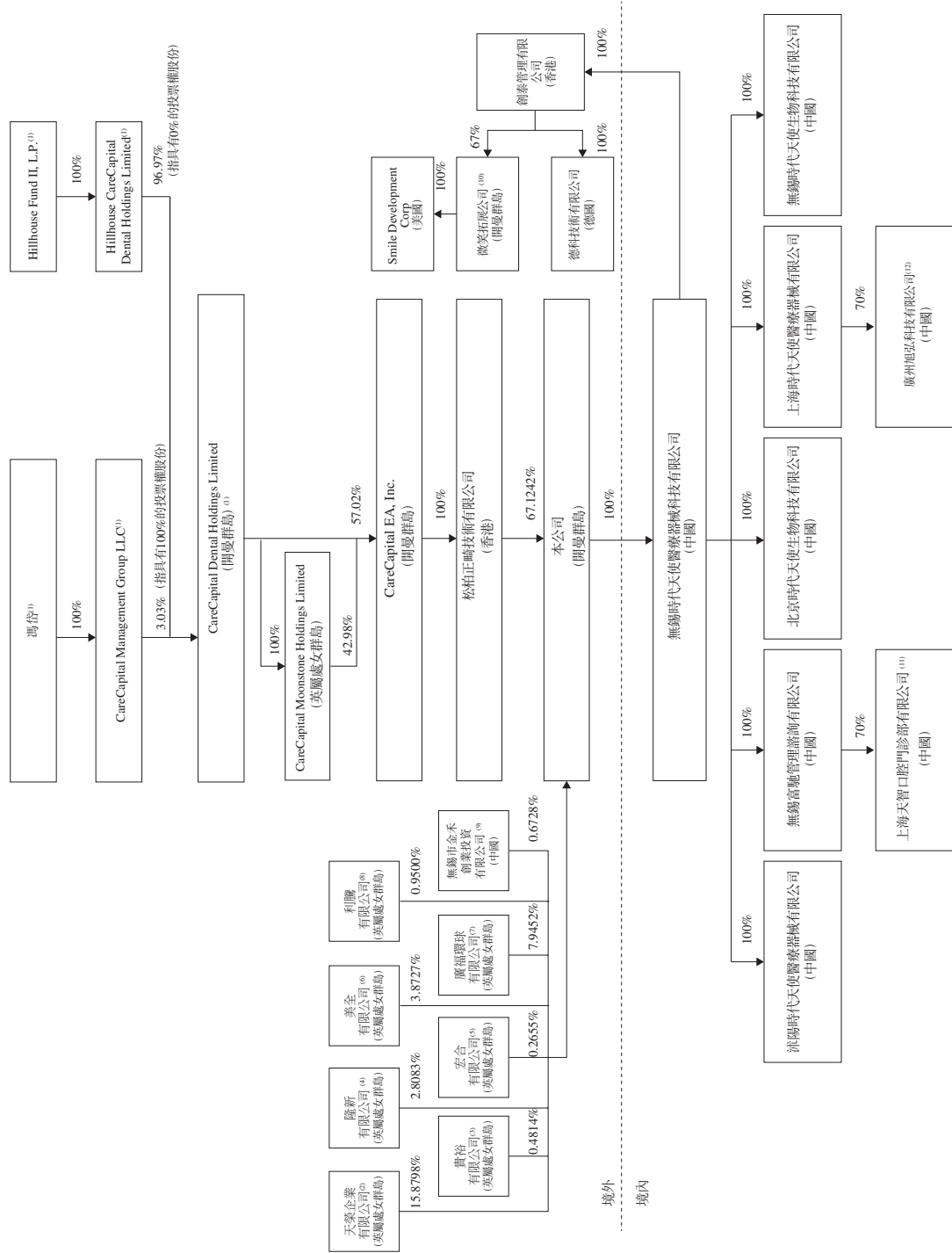
無錫金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29-12、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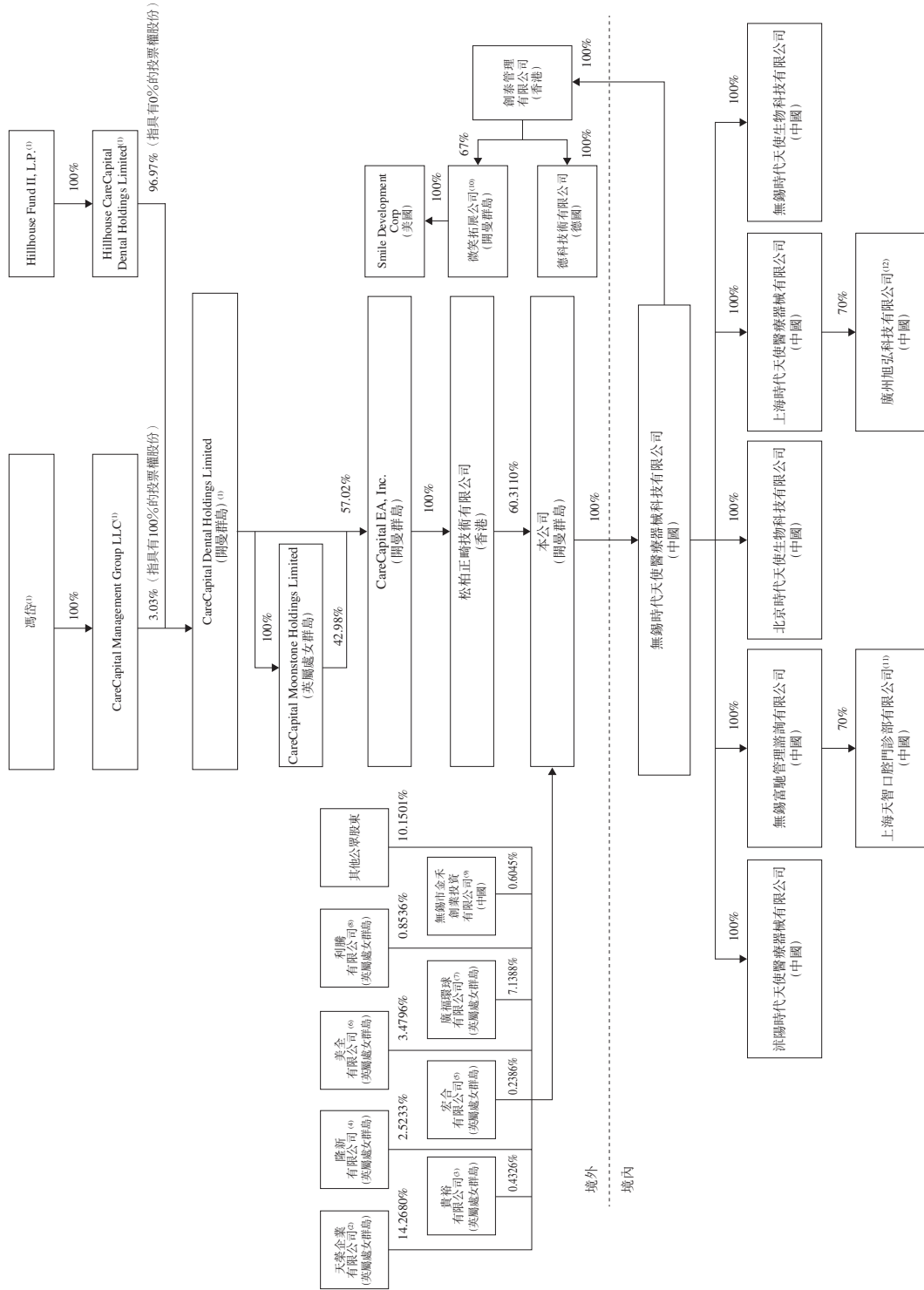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日期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1) 根據作為管理人的松柏投資集團與作為資金提供者的HH投資者之間的松柏投資所管理資本管理安排，CareCapital Holdings由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分別實益持有96.97%和3.03%。然而，鑑於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全部有投票權股份而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僅持有無投票權股份，故而，CareCapital Holdings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股人馮先生全資持有。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Fund II, L.P.全資持有，後者具有分散的投資者基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為Hillhouse Fund II,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I GP, Ltd.，其與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受共同控制。所有關乎CareCapital Holdings之權益的投資決定均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投資委員會作出，且該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 (2)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Shore Lead Limited控制。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創立人。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成立信託」。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38,300股股份為李女士的個人投資，及18,319,000股股份為激勵股份授予李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3) 貴裕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隆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副總裁鄭燕、首席市場官劉彧、首席財務官朱國林、首席醫學官田杰及本集團副總裁孔泉清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境外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18.8729%、25.5765%、14.9559%、29.5558%及11.0389%。該等股份乃作為激勵股份發行予彼等。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隆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隆新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 D. 股份獎勵計劃」。
- (5) 宏合有限公司由毛益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彼曾任無錫時代天使和無錫富馳的董事而現為獨立第三方。宏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美全有限公司由70名僱員擁有，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彼等的激勵股份。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美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 D. 股份獎勵計劃」。
- (7)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陳錯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於上市前完成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職位的辭職手續）全資擁有的喜日環球有限公司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陳先生。於2021年1月，陳錯先生成立了一家信託基金（「陳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他最終控制的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是受託人，而陳先生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8) 利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宋鑫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9) 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10) 微笑拓展公司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Kitchiming, Ian David持有。
- (11)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天智」）的餘下30%股權由劉曉暉（獨立第三方，其於上海天智的權益除外）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 重組」附註。
- (12)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旭弘」）的餘下30%股權由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鴻旺及申志達（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廣州旭弘的權益除外）分別擁有70%及30%。

以下圖表闡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企業架構：



(1) 根據作為管理人的松柏投資集團與作為資金提供者的HH投資者之間的松柏投資所管理資本管理安排，CareCapital Holdings由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分別實益持有96.97%和3.03%。然而，鑑於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全部有投票權股份而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無投票權股份，故而，CareCapital Holdings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人馮晉先生全資持有。Hillhouse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Fund II, L.P.全資持有，後者具有分散的投資者基礎。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為Hillhouse Fund II,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I GP, Ltd.，其與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受共同控制。所有關於CareCapital Holdings之權益的投資決定均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投資委員會作出，且該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 (2)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Shore Lead Limited控制。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創立人。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成立信託」。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38,300股股份為李女士的個人投資，及18,319,000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李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3) 貴裕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隆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副總裁鄭燕、首席市場官劉或、首席財務官朱國林、首席醫學官田杰及本集團的副總裁孔泉清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境外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18.8729%、25.5765%、14.9559%、29.5558%及11.0389%。該等股份乃作為激勵股份發行予彼等。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隆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隆新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5) 宏合有限公司由毛益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彼曾任無錫時代天使和無錫富馳的前任董事而現為獨立第三方。宏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美全有限公司由70名僱員擁有，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彼等等的激勵股份。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美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7)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陳鏞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於上市前完成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職位的辭職手續）全資擁有的喜日環球有限公司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陳先生。於2021年1月，陳鏞先生成立了陳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他最終控制的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是受託人，而陳先生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8) 利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宋鑫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9) 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10) 微笑拓展公司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Kitchiming, Ian David持有。
- (11)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天智」）的餘下30%股權由劉曉暉（獨立第三方，其於上海天智的權益除外）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 重組」附註。
- (12)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旭弘」）的餘下30%股權由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鴻旺及申志達（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廣州旭弘的權益除外）分別擁有70%及30%。
- (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公眾認購並計及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宏合有限公司及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將為本公司股權的約18.13%。本公司已就上市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公眾持股量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併購規定刊發新的規定或詮釋，否則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1)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頒佈任何有關上市(如我們)是否須受併購規則規限的明確規定或詮釋；(2)無錫時代天使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3)上海時代天使由松柏正崎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無錫時代天使於2012年向松柏正崎收購，因此，上海時代天使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概不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4)沅陽時代天使、無錫富馳、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及廣州旭弘乃由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5)北京時代天使和上海天智分別由第三方中國公司及／或個人註冊成立為境內公司並由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因此併購規定其後不再適用。然而，並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是否會得出如中國法律顧問一樣的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如果在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發展

進行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37號文已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女士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八十一名個別股東（即37號文和75號文界定的中國居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完成37號文和75號文項下的登記。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科技綻放自信笑容。

微笑很重要。通過科技，我們參與、賦能、致美。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於2020年的達成案例計量，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

我們為牙科醫生提供自研的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其由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定制且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我們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確保他們穩易快准地提供矯治服務，從而贏得信任，並最終轉化為用戶忠誠度。作為後台驅動力，我們已形成對數字化正畸的醫學原理及實踐的深刻理解。其為我們充分滿足專業水平各異的中國牙科醫生（尤其是大量的全科牙醫）的不同需求提供了重要基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服務的牙科醫生數量由2018年的約11,500位增至2019年的約15,800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9,900位。

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隱形矯治系統，使牙科醫生能夠不斷擴大其服務範圍。我們目前上市四種具有多種特性、能夠吸引不同用戶群的隱形矯治器，包括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兒童版以及*COMFOS*。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設立最大的亞洲人種口腔醫學數據庫之一。在多樣化產品線的基礎上，通過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及一系列裝置及附件以及獲得專利的矯治方案，我們在幫助牙科醫生解決中國普遍存在的複雜病例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因此，我們使牙科醫生能夠有效處理越來越多具有不同複雜程度的錯頰畸形案例，以及服務越來越多不同年齡段及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患者。我們的達成案例由2018年的約77,700例增至2019年的約120,100例，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37,600例。

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住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整體隱形矯治市場，其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1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傳統正畸案例可以通過隱形矯治器治療，我們有望把握住中國正畸市場的整體潛力。據同一份資料顯示，中國正畸市場的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29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另一方面，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0年，中國的錯頰畸形病例約為1,040百萬例；然而，於2020年，在中國經治療的3.1百萬例錯頰畸形病例中，僅11.0%採用隱形矯治器治療，這表明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滲透率極低。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對中國數字化正畸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住巨大市場的上升潛力。此外，我們準備探索擴展至全球隱形矯治市場的機會，按零售銷售收入計，預計該市場於2030年將達到462億美元。

每個人都想擁有美麗、健康的笑容，並設法突破天生的限制。正畸矯治涉及採用多學科技術的複雜的醫學程序，而不僅僅是修復那些影響笑容的歪牙、不均匀牙、變色牙或畸形牙。我們在數字化正畸領域的能力源於我們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科技（包括3D打印以及自動化製造）等一系列相關領域專注的科學研究成果的綜合應用。作為我們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核心，我們自研及可靠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即*masterForce*、*masterControl*及*masterEngine*對我們在數字化正畸領域不斷取得突破的能力至關重要，而其已形成進入壁壘，並支持我們實現長期增長。

我們為生產優質且具備高耐受性的定制隱形矯治器而研發出智能生產能力。我們通過基於3D打印及自動化生產線等智能製造技術的「規模定制」模式製造與特定矯治方案相關的所有隱形矯治器。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取得大幅增長。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的分別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獲取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中國先驅性及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把握巨大的市場機會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於2020年的達成案例計，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憑藉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我們自研的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我們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確保他們穩易快准地提供矯治服務，從而贏得信任，並最終轉化為用戶忠誠度。我們服務的牙科醫生數量由2018年的約11,500位增至2019年的約15,800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9,900位。

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現稱為國家藥監局）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而且我們擁有中國首個隱形矯治器治療相關的專利註冊。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數字化正畸的發展，並緊跟中國牙科醫生不斷演變的矯治需求與偏好。我們以我們的各種開創性解決方案為傲，例如**時代天使冠軍版**，我們的全球首款多模式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以及**時代天使兒童版**，中國首個專門針對6至12歲兒童的綜合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外，我

們於2011年建立了中國首個及最大的口腔矯治器3D打印基地，並於2017年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建立了第一條自動化生產線，這使我們能夠快速實現規模定制並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

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住中國向好的市場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整體隱形矯治市場，其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1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傳統正畸案例可以通過隱形矯治器治療，我們有望把握住中國正畸市場的整體潛力。據同一份資料顯示，中國正畸市場的零售銷售收入將於2030年達到29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2%。另一方面，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0年，中國的錯領畸形病例約為1,040百萬例；然而，於2020年，在中國經治療的3.1百萬例錯領畸形病例中，僅11.0%採用隱形矯治器治療，此表明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滲透率極低。此外，中國的II類和III類錯領畸形病例（相較於I類病例更難治療）的患病率高於美國。

憑藉十多年的經驗並利用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先發優勢、全面的產品組合、行業領先的醫學及技術服務、強大的研發能力、自研的技術平台，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抓住巨大市場的上升潛力，繼續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認為，借助我們有關中國數字化正畸深入的數據驅動洞察及全面且有針對性的產品組合，我們具備解決中國常見複雜病例的獨特優勢。

全面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用戶需求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作為我們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以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我們目前上市四種具有多種特性、能夠吸引不同用戶群的隱形矯治器，包括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兒童版以及COMFOS。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醫學及技術服務相協同，使牙科醫生能夠有效處理越來越多具有不同複雜程度的錯領畸形案例，以及服務越來越多不同年齡段及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患者。

- **時代天使標準版。**作為我們的經典隱形矯治器產品，時代天使標準版可以適中價格用於多種錯領畸形。我們通過不斷改進，使時代天使標準版從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競爭產品脫穎而出。例如，我們正通過我們新推出的*masterControl S*升級時代天使標準版，*masterControl S*乃基於廣泛的生物力學研究及中國人口的口腔醫學資料而開發。
- **時代天使冠軍版。**作為我們的優質隱形矯治器及全球首款多模式隱形矯治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時代天使冠軍版在最新版本中具有兩對由我們*masterControl*及*masterControl S*製成的矯治器，具有互補力學性能，可於治療期間的不同階段達到不同的移動進展。因此，時代天使冠軍版將能夠處理更複雜的病例，同時可將治療週期縮短約30%而不損害治療精度。
- **時代天使兒童版。**我們通過時代天使兒童版拓展了兒童隱形矯治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時代天使兒童版為中國首個專門針對6至12歲兒童的綜合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時代天使兒童版代表著從事後治療向早期干預的轉變。根據兒童牙齒、肌肉和

頷骨生長發育進展，通過交替結合隱形矯治器、唇頰肌屏障和肌肉功能練習，*時代天使兒童版*可以為兒童提供更好的口腔環境，促進其恆牙、面部肌肉和頷骨的生長和發育。

- *COMFOS*。我們將*COMFOS*定位為一款滿足具有輕微錯頷畸形的年輕人不斷增長的審美需求的物有所值的產品。*COMFOS*已迅速獲得年輕人的青睞，他們追求以快速、便捷、舒適及實惠的方式擁有更美的笑容，而這款產品正好迎合了他們的支付意願及消費能力。

受益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達成案例由2018年的約77,700例增至2019年的約120,100例，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37,600例。隨著我們助力越來越多的牙科醫生並幫助他們擴大患者群體，我們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通過利用一系列創新正畸裝置及附件，我們在幫助牙科醫生快速、保質、高效地解決中國普遍存在的複雜病例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例如，我們開發了*angelButton*，一款牽引產品，可於任何指定位置與隱形矯治器結合，達到卓越的正畸力學結果。我們近期亦推出了*angelArm*，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全球首款主動施力型前導下頷矯形器。*angelArm*提高了施力的精度及控制力，擴大了可治療咬合結構。*angelArm*、*angelButton*及本公司各種隱形矯治器的配合應用，為亞洲人常見的上頷骨突出及下頷骨後縮等骨性錯頷畸形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並顯示出卓越的療效及安全性。

優質的醫學及技術服務

我們深厚的口腔醫學知識、前沿技術以及強大的跨學科研發活動，培養了我們為牙科醫生提供先進的醫學及技術服務的能力。作為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核心部分，我們為牙科醫生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醫學矯治方案設計服務以及技術支持，旨在以精準高效的方式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從而在整個隱形矯治過程中助力牙科醫生，我們認為這是吸引新牙科醫生及保留現有牙科醫生的主要優勢之一。特別是，我們助力全科牙醫輕鬆採用我們的系統，即使彼等並不專攻正畸，但仍可以熟練地為患者提供隱形矯治服務。

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經驗豐富的醫學設計人員是我們強大的矯治方案設計能力的支柱。我們已開發了*A-Treat*，一個利用3D計算機圖形學、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及人工神經網絡等多種尖端技術積累的數字化矯治方案設計平台。*A-Treat*內嵌了數字化的指導牙齒移動臨床方案的關鍵醫學規則，該等規則經由我們的醫學設計人員反覆斟酌驗證。此外，我們推出了*時代天使智美系統*，一個整合多個智能計算及分析工具的設計優化系統，可幫助牙科醫生制定更優且更個性化的矯治方案。*時代天使智美系統*通過實現實時交互並將牙科醫生的輸入與我們系統內的醫學規則及累積的專家方案相整合，以此滿足各牙科醫生的特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組建了中國牙科服務領域最大的醫學設計師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400位成員，該團隊由我們的口腔醫學專家團隊領導。因此，我們的系統通常會在案例提交後三至四個營業日內提出接近確定的矯治方案，相比之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需要大約十個營業日。

此外，我們提出了專為中國普遍存在的複雜病例設計的具有專利和獨特的矯治方案，使牙科醫生能夠獲得最佳臨床效果。例如，通過咬合重建的方式，前導下頷，促進下頷骨生長，我們的A6解決方案能夠在矯正下頷後縮的同時排齊錯位牙齒，從而大量縮短治療時間。我們的A7解決方案專門用於治療需要拔除前磨牙的患者，可以有效地保持支抗牙的穩定性、準確控制尖牙的移動和切牙的轉矩，從而降低聯合托槽矯正治療的可能性。我們的A8磨牙遠移解決方案是一套具備漸進分期模式、兼容的附件系統及恰當的牽引方法的綜合解決方案，可實現最佳治療效果。

我們進一步使牙科醫生通過*iOrtho*簡化其操作。*iOrtho*是我們的雲服務平台，可使牙科醫生能夠在病人接受治療時，通過審閱、修改及批准其矯治方案設計完成多項任務。特別是，通過*iOrtho*的內置案例評估支持模塊*Make It*（與所有主流口內掃描儀可兼容），牙科醫生可以為潛在患者在口內掃描後幾分鐘內通過雙視圖呈現其當前齒列圖像並在旁邊呈列模擬的矯治後齒列情況。我們使牙科醫生能夠顯著提高與潛在患者的溝通效率，並更有效地推廣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吸引患者。

以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基礎，我們自研了技術及數據平台

我們發展了強大的橫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五大主要領域的跨學科研發能力。基於我們源源不斷的研發輸出，我們已開發，並持續更新，可靠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包括*masterForce*、*masterControl*及*masterEngine*，以作為保證我們隱形矯治系統有效性及效率的根基，以及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masterForce*。我們已開發全要素矯治力學模擬系統*masterForce*，配備尖端的計算機輔助工程技術，以獲得對正畸治療中所涉及的精確生物力學機制的建設性見解。
- *masterControl*。基於我們透過*masterForce*對生物力學機制的深入研究，我們開發出一種先進的隱形矯治器材料系統*masterControl*。其使我們可以開發更先進的隱形矯治器材料，能夠在正畸治療中對牙齒移動施加理想、溫和且持久的力，同時更能耐受塑性變形並具有更好的彈性回覆性能。基於該系統，我們近期推出了下一代隱形矯治器材料*masterControl S*，其具備自適應性、記憶性、超彈性、抗撕裂性、抗染色及更好隱形效果的特徵。
- *masterEngine*。我們已在我們強大的口腔醫學數據庫的基礎上建立了人工智能多模態生物數據平台*masterEngine*。借助神經網絡的嵌入式深度學習系統及全週期人工智能生物仿生系統，*masterEngine*可以實現多場景下數據的精準提取及融合，以協助牙科醫生的診斷及矯治方案設計流程，並為臨床口腔科提供更全面、可靠及準確的信息。受益於*masterEngine*，我們近期推出了智能根骨系統，牙科醫生可以直接360度觀察根骨的真實狀態，獲取有關牙冠及牙根移動的準確數據，並以此評估病例，制定及修改矯治方案，以獲得最佳的臨床效果。

我們認為，我們技術及數據平台的廣度和成熟度使我們在處理相對複雜的錯頰畸形案例中具有極高的專業度。借助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出一系列創新矯治解決方案及設備。

我們已為研發計劃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123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的9.4%。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3%、12.5%及11.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專利93項以及軟件著作權16項。自2015年起，我們啟動A+計劃，通過該項計劃，我們與中國最知名的高等教育學府、口腔醫院、醫學院校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透過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智能製造技術及計算機科學方面的研發活動，共同推動隱形矯治器治療的創新。例如，於2020年12月，為數字化正畸及人工智能技術在牙科和口腔領域的應用，我們與浙江大學建立了浙江大學－時代天使智慧醫療聯合研究中心。於2020年10月，我們與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建立了一家聯合創新中心，專注於製造技術及材料科學創新。於2020年9月，我們還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合作建立了一個口腔力學生物學與人工智能轉化醫學研究平台，以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來進一步探討生物力學在牙齒移動中的基本機制。此外，我們已與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院合作在成都成立了一個數字化正畸治療與培訓中心，並與南京口腔醫院合作在南京市成立了一個數字口腔正畸學試驗中心。

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深刻的學術影響

作為首個市場進入者，我們認為，「時代天使」已成為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最知名且最值得信賴的國產品牌，在牙科醫生和患者中具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在行業專家中具有深厚的學術影響。我們良好的口碑推動了牙科醫生和患者之間的自主推薦。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牙科醫生一般在為患者建議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時極為謹慎，這是因為錯頰畸形案例的矯正過程通常會持續兩年左右，矯正中途牙科醫生難以更換不同的治療方法。通過提供一套基於我們醫學及技術能力的全面及多元化的矯正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已吸引全中國廣大的牙科醫生。此外，自2017年以來，我們與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合作為牙科醫生提供數字化正畸方面的正畸認證培訓項目，通過該項目，我們向更多的牙科醫生介紹了隱形矯治器治療的優勢。我們服務的牙科醫生數量自2018年的約11,500位增加至2019年的約15,800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9,900位。

此外，我們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推出了育龍計劃，為正畸學研究生提供先進、標準的數字化隱形矯治器治療培訓，幫助培養合格的數字化正畸專業牙科醫生。我們亦與私立牙科診所合作設立冠名隱形矯治器治療診室。我們認為，我們與醫院、診所及牙科醫生的長期關係對於新市場進入者會形成壁壘。

此外，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具有高度科學性與技術性，我們密切關注學術發展與交流。自2014年開始，我們組織年度學術會議A-Tech大會，旨在增加我們在行業及學術界的影響力。我們邀請全世界其他相關領域的正畸醫生及專家，就最前沿的正畸技術及最新的創新成果進行討論及交流信息。我們亦憑藉由來自中國55家知名口腔醫院及醫學院校的正畸專家組成的著名關鍵意見領袖網絡，經常組織線上講座及區域性座談會，重點討論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基礎技術和臨床應用。此外，我們出版了一本有關隱形矯治器治療的著作，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學術影響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是中國有關隱形矯治器治療的首部原創作品。

我們認為，我們品牌形象的實力亦可以通過我們獲得的大量獎項及認可體現出來。自2017年起，我們被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指定為贊助商，為國家隊運動員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且我們的隱形矯治器被指定為國家隊運動員的備戰保障產品。

建立在嚴格質量保證體系之上的可靠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依托可靠的智能製造能力，通過「規模定制」的模式，生產出質量上乘、高耐受性的定制隱形矯治器。一方面，我們能夠生產出適合每位患者在相應矯治方案各階段的牙齒位置的定制化、精確校準的隱形矯治器，另一方面，我們能夠實現定制化產品的批量生產，以降低成本，擴大經營規模。

多年來，我們在隱形矯治器的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一直是最新製造技術的早期採用者。例如，我們已部署第四代3D打印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目前最先進的隱形矯治器製造技術。我們的3D打印機帶有自定義內置參數，以滿足我們大規模生產的需求，生產速度比行業平均水平快約25%至50%。此外，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主要通過自動化生產線進行生產，這可以使我們的生產效率翻倍，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人為誤差。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能夠對生產過程中的各個環節進行監控，包括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原材料採購、生產和質量檢驗以及包裝和交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以確保我們的內部質量程序得到嚴格遵守。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安全及質量，定期安排員工接受質量控制培訓。作為中國首家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現被稱為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通過GB T19001 idt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YY/T 0287-2017 idt ISO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安全、優質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加快了在中國的市場滲透並加強了品牌形象。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走向成功，團隊堅持不懈地追求創新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為牙科醫生和患者帶來更高價值。管理團隊的深謀遠慮、深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管理運營經驗以及長期專注和無私奉獻是我們目前成就及未來方向的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是一位尋求為中國牙科醫生及患者推行最先進的正畸矯治的先驅者。李女士以堅韌的品質專注於數字化正畸產業，18年來，推動中國數字化正畸產業的蓬勃發展，以前瞻的行業視野，創新的運營思維，卓越的管理技能，帶領我們在全球數字化正畸產業發展中持續超越。我們的首席醫學專家田杰博士，是我國最早從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應用的技術研發、培訓、技術推廣的專家之一，致力於中國隱形矯治醫學規則建立、臨床操作流程、規範的制訂及技術推廣工作。

18年來，我們亦打造了一支具有凝聚力、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團隊，該等團隊成員具備強大的學術背景，並深刻了解中國高度複雜且發展迅速的數字化正畸市場。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在相關行業中平均擁有約20年經驗且已加入我們約10年，彼等在管理運營、業務發展、醫學科學、銷售及營銷、財務、製造及信息技術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取得佳績且形成互補的技能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數字化正畸產品和技術的創新，在制定業務策略、捕捉行業機遇和執行業務計劃中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已建立起客戶至上、正直盡責、合作創新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觀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提供的系統員工培訓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機會，均極大地激勵並留住了我們的優秀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的文化對我們隱形矯治系統的持續創新、我們為牙科醫生和患者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快速和可持續增長打下了重要的基礎。

此外，我們得到了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的大力支持。松柏投資集團是全球牙科和口腔護理行業的著名投資者及關鍵意見領袖。馮岱先生，松柏投資集團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擁有超過15年的醫療健康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發展具有重要幫助。松柏投資集團的文化與價值觀為牙科企業家和管理人才創造一個合作共贏、長期穩定的發展環境，帮助大家實現願景。我們相信，這樣的文化同樣也讓時代天使受益良多。同時，松柏投資集團在口腔全產業鏈中有廣泛的控股經營和參股投資，這些業務覆蓋從最上游的教育培訓到中上游的隱形矯治器、種植體、生物再生、影像設備、口內掃描儀等，再到中游的診所管理軟件及分銷服務，及最終到下游的口腔醫院及診所。這使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深刻理解不同細分客戶的獨特需求，以及這些細分市場的長期技術驅動力，這成為我們在牙科行業的獨特優勢。在保持經營獨立性的同時，我們也受益於松柏投資集團廣泛的資源網絡，其中包括行業專家、人才和企業，這些資源為我們帶來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中協同合作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控股股東有着相同的企業價值觀，共同致力於傳承口腔學科專業和聚焦軟件和數據。

發展策略

用戶滿意度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的目標是為牙科醫生及其患者提供定制化程度更高的產品及服務、更精細的生產能力以及更靈活的供應鏈。為此，我們擬採用以下主要策略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加強研發能力及繼續革新正畸解決方案

隱形矯治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革新迅速，市場需求不斷變化。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應對此等技術進步，在集中市場上有效地競爭，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通過投入大量資源加大研發力度，我們尋求持續創新及多樣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最近成立了時代天使數字化口腔智能研究院，以加強我們多學科的研發工作並帶頭開展口腔及齒科領域的數字技術的創新及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利用先進理論及技術。*我們將繼續通過最先進的理論，尋求技術突破。利用先進理論和技術，我們力求開發創新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加強現有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特色，從而拓寬隱形矯治系統的可治療適應症，擴大牙科醫生的患者群。譬如，我們會與牙科其他分支的專家共同探討多學科聯合正畸矯治解決方案，據此提高我們處理高度複雜的錯領畸形案例的能力。我們還將密切關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的全球理論發展，以加強我們的醫學、技術及生產能力。
- *實施研發人才戰略。*我們將員工的成功視為我們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源頭與根基。我們計劃吸引更多具有紮實教育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具資質研發人員，繼續擴充研發人才儲備。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探索鼓勵研發人員服務發明的激勵機制。我們亦將繼續為研發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幫助他們提高技能，支持他們的專業發展。
- *加強內部與外部的協作。*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中國及國際多所高等院校、口腔醫院、醫學院校及其他研究機構的協作，以更有效地改善及優化我們的隱形矯治系統。例如，我們擬將大量資源投入*A+計劃*中，以進一步支持多學科研發活動，推動治療解決方案創新。

進一步智能化及數字化我們的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能力，以增強系統智能化及數字化，並提高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擬開發一個靈活且可擴展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精簡並充分數字化運營的所有方面，涵蓋下單、數據傳輸、矯治方案設計、用戶互動、採購及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及產品交付，

以及售後服務。我們計劃實現現有系統及技術平台之間的完全兼容。據此，我們期望實現完全集成的端到端數字化 workflow，以促進我們與牙科醫生之間流暢的信息流。如此，我們旨在確保每個牙科醫生的需求能夠始終得到滿足，並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準確處理每個提交病例的參數。

優化醫學服務以增強用戶體驗

我們憑藉先進的醫學服務為牙科醫生提供高質量的體驗而贏得青睞。因此，我們計劃通過進行深入的生物力學研究和臨床驗證來優化矯治方案設計能力，以加強牙科醫生使用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信心，從而提高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利用率，尤其是在全科牙醫中的利用率。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的力量進一步提升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功效並優化患者的治療體驗，據此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增強用戶黏性。我們旨在將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打造為牙科醫生治療錯頰畸形的標準方法。

我們已通過嚴格的招聘標準及全面而系統的持續培訓，培養了一支高素質醫學團隊，且將繼續擴大該團隊。此外，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不斷升級智能方案設計及優化系統，使矯治方案設計流程進一步智能化，並提高牙科醫生的工作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建立更多區域示範中心，為牙科醫生提高線下醫學服務的觸達，並為彼等定期提供對我們解決方案應用的現場培訓。

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預期對我們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計劃利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全面採用智能隱形矯治器製造工藝，以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

尤其是，我們正在無錫市建設創美基地，包括新型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建築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我們計劃為創美基地及現有生產設施配備智能製造技術，包括最先進的3D打印機以及生產自動化技術（如機器人技術）。我們認為該等技術將使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更好地控制隱形矯治器的質量、更及時地滿足客戶的要求和訂單，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預計在2021年年底之前將創美基地最初數個已設立的自動化生產線投入生產。創美基地內的新生產設施一旦全面投入使用，到2026年，預計年設計產能為約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

通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擴大直銷及分銷網絡及聘用更多營銷人員來提升品牌認知度，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亦計劃推動針對內部銷售人員的銷售及營銷培訓。我們可能聘用更多擁有大量銷售渠道（尤其是在尚未開發地區）的合資格分銷商。此外，我們還計劃通過準備知識產權申請及產品註冊以及尋找與當地銷售渠道進行合作的機會來尋求拓展發達國家和新興市場的海外市場。

我們擬繼續通過培訓項目、研習會、論壇及研討會集中開展直接面向牙科醫生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計劃加強與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的合作，就隱形矯治器向牙科醫生提供更多的正畸認證培訓項目，從而向更多牙科醫生推廣隱形矯治器治療的優勢。為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亦將通過社交媒體、醫生的媒介作用、我們的官方網站及示範中心，使潛在患者了解隱形矯治器的裨益。

我們尋求通過多種媒體渠道和社交活動開展各種營銷和宣傳活動，進一步提高對時代天使品牌的曝光及認可。例如，我們將深化與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的合作，並繼續贊助國際知名體育賽事，力求樹立健康而具標誌性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計劃通過繼續舉辦A-Tech大會及其他形式的座談會和研討會，為隱形矯治行業專家和專科醫生提供交流平台，進而提高我們在業內及學術界的影響力。

我們的價值鏈及價值主張

價值鏈

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包括矯治方案設計服務、隱形矯治器以及雲服務平台*iOrtho*，可使牙科醫生能夠為患者提供全面、高效且有效的正畸治療。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已滲透至正畸治療服務的整個價值鏈。



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訂單獲取。患者初診時，牙科醫生進行正畸診斷並確定患者是否擁有使用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資格。尤其是，我們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以使牙科醫生幫助患者在口內掃描後幾分鐘內查看其治療後的牙齒外觀。牙科醫生隨後在*iOrtho*上下單並啟動矯治案例，*iOrtho*將自動為每一案例創建唯一的可跟蹤代碼，以便進行識別和記錄。

*向我們傳輸治療數據。*牙科醫生編製治療數據，治療數據主要包括患者牙弓的聚乙基硅氧烷或數字掃描牙科印模、患者牙列X光片及／或牙齒錐形束計算機斷層掃描圖像、患者臉部及口腔照片，以及一份矯治方案設計表格及處方。所有該等治療數據均通過*iOrtho*提交和上傳，但聚乙基硅氧烷牙科印模須由牙科醫生快遞給我們，然後由我們的專家進行掃描、數據化並上傳至我們的系統。

*矯治方案設計。*收到治療數據後，我們的醫學設計師利用治療數據為患者牙齒製作三維數字模型以及定制的計算機模擬三維矯治方案設計，該方案設計通過我們的智能方案設計及優化系統模擬治療過程中合適的牙齒移動。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核後，該矯治方案將通過*iOrtho*傳輸給開處方的牙科醫生。我們通常在提交病例後三至四個營業日內提出一項接近最終的矯治方案，並在治療過程中可能根據需要作進一步修改。

*由牙科醫生審閱、修改及批准矯治方案設計。*牙科醫生通過*iOrtho*審閱矯治方案設計，並可通過*iOrtho*自己修改有關方案或根據需要要求我們作出調整。牙科醫生隨後批准擬定的矯治方案設計並據此確認訂單且委託我們生產相應的隱形矯治器。

*生產及交付定制化隱形矯治器。*牙科醫生批准矯治方案設計後，我們會為該訂單的每個隱形矯治器分配一個唯一的識別碼，並利用智能生產設施製造隱形矯治器。隱形矯治器經過加熱成形、修整、拋光、清洗、包裝，終檢後發給開處方的牙科醫生。

*患者佩戴矯治器。*在收到隱形矯治器後，牙科醫生將指導其患者佩戴矯治器，患者通常每兩至三個月與牙科醫生會面進行後續諮詢，持續至治療過程結束。在治療過程中，牙科醫生將於必要時配置額外的矯治器進行優化。

對牙科醫生的價值主張

我們認為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向牙科醫生傳遞以下價值主張：

*能夠可視化矯治方案設計及預測矯治效果。*我們先進的數字化正畸應用系統使牙科醫生能夠通過交互式三維計算機模型預覽整個治療過程和治療的可能結果。牙科醫生因此能夠分析多種矯治方案，並根據具體情況為患者選擇最合適的方案。

*擴大患者群。*應用我們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牙科醫生可憑藉其勝於傳統正畸矯治器的優勢以及我們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而吸引更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接受正畸治療的患者。

*減少就診等待時間及縮短耗時治療過程。*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可減少患者在整個治療過程中的就診頻率和時長，以及不再需要牙科醫生進行耗時的治療，例如將矯治器黏接在患者的牙齒上、在矯治過程中調整弓絲以及在治療結束時移除矯治器。因此，牙科醫生可在給定期間內治療更多患者。

*提高盈利能力。*得益於不斷擴大的患者群，更短的就診等待時間以及耗時更少的矯治過程，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牙科醫生可大幅提高彼等的治療效率和盈利能力。

*擴大正畸治療服務的牙科醫生群。*傳統的正畸治療只能由正畸醫生開具處方，而通過配備全面的醫學服務和技術支持，全科牙醫也可通過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開具處方，從而降低對牙科醫生的技術能力要求並擴大能夠提供正畸治療服務的牙科醫生群。

*先進的正畸矯治方案的發展。*我們非常注重與牙科醫生（特別是正畸醫生）建立協同作用，讓他們能夠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實驗和修改其創新治療方法。如果這些方法經驗證是有效且先進的方法，則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將其矯治方案產品化，方便牙科醫生輕鬆使用。

向患者傳遞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使命是用科技綻放自信笑容，為此，我們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面對先前因傳統正畸治療法的局限性而無法尋求矯治的患者傳遞以下價值主張。

*增加可預測性。*由於牙科醫生可使用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先進數字技術呈現可視化牙齒移動情況，患者可更好地提早獲知最終矯治效果。

*美觀。*隱形矯治器獨一無二的特徵為幾乎隱形，為將正畸治療視為隱私的患者帶來幾乎隱形的效果。

*改善口腔衛生。*患者在進食或參加社交場合時，更重要的是在刷牙及使用牙線時可摘掉矯治器，從而令其口腔衛生不會受到影響。

*更舒適。*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由自研的、比金屬線及牙套更不容易刺激口腔軟組織的彈性材料製造，其在治療過程中為患者帶來的舒適感遠遠超過傳統牙套。

*較大便利性。*由於隱形矯治器可摘除，其對患者居家、工作或娛樂的日常生活並無影響。此外，相比傳統牙套，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極大地減少患者的隨訪頻次及時長。

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

我們的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由以下三部分組成：

- **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我們為牙科醫生（包括正畸醫生和全科牙醫）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我們建立了自己的醫學設計團隊幫助牙科醫生設計、審閱和修改矯治方案。
- **隱形矯治器。**我們的隱形矯治器根據個體患者特定的矯治方案進行設計和量身定制，目前我們設計和生產四種隱形矯治器，即**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兒童版**以及**COMFOS**。通過將計算出的力施加到牙齒並將彼等移動到最佳位置，隱形矯治器有助於更舒適地治療錯頰畸形並減少治療時間和門診就診次數。
- **雲服務平台。**我們的雲服務平台*iOrtho*使牙科醫生可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進行多項工作，包括(1)向我們下達訂單；(2)在我們醫學設計師的幫助下，在線審閱、修改並最終確定患者的矯治方案；及(3)審查、編輯和管理患者的醫療記錄。

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

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核心是設計有效的正畸矯治方案，而這則需要基於準確、可靠的診斷結果，根據牙冠形狀、牙根大小及在牙弓中的位置，為每顆牙齒單獨計算牙齒移動參數與速度。過去幾年中，我們基於持續臨床口腔醫學科研和開發成果以及軟件開發與數據分析能力培養了強大的醫學及技術能力，為牙科醫生在此方面提供幫助。我們酌情為牙科醫生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或矯治方案設計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iOrtho*的內置案例評估支持模塊*Make It*提供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得益於*Make It*與所有主流口內掃描儀的兼容性及掃描數據的即時傳輸，牙科醫生可以為潛在患者在口內掃描後幾分鐘內通過雙視圖呈現其當前齒列圖像並在旁邊呈列模擬的矯治後齒列情況。

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經驗豐富的醫學設計人員是我們強大的矯治方案設計能力的支柱。我們已開發了*A-Treat*，一個利用3D計算機圖形學、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及人工神經網絡等多種尖端技術積累的數字化矯治方案設計平台。*A-Treat*內嵌了數字化的指導牙齒移動臨床方案的關鍵醫學規則，該等規則經由我們的醫學設計人員反覆斟酌驗證。我們的算法能夠將牙科醫生的矯治方案設計偏好記錄保存於*A-Treat*上，從長期來看這將降低我們與彼等溝通的成本，並以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令其滿意的矯治方案。因此，我們培養了牙科醫生的長期黏性及忠誠度。

此外，為幫助牙科醫生制定更優且更個性化的矯治方案，我們推出了時代天使智美系統，一個整合多個智能計算及分析工具的設計優化系統。在我們所展示的標準化矯治方案的基礎上，時代天使智美系統通過實時將牙科醫生的定制化參數輸入與植入我們的A-Treat系統內的醫學規則及累積的專家方案相整合，以此滿足各牙科醫生的特定需求。時代天使智美系統能夠基於masterForce及masterEngine的輸出資料並利用亞洲人特有的口腔學數據資源庫，通過優化隱形矯治器的矯治力及形態參數，提供最優、個性化的矯治方案。

我們亦組建了中國牙科服務領域最大的醫學設計師團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00多位成員，該團隊由我們的口腔醫學專家團隊領導。

為幫助牙科醫生為其患者設計矯治方案，我們首先分析患者的所有牙科數據。牙科醫生將向我們發送患者的治療數據包供我們分析。我們鼓勵牙科醫生通過iOrtho使用口內掃描儀傳輸口腔數字掃描數據而非提供實體聚乙烯基硅氧烷牙模。根據對數據包的數字化、檢查及分析，醫學設計部門將制定矯治方案，並有待後續審閱、修改及優化。一旦牙科醫生批准該矯治方案，我們將其輸出用於隱形矯治器的製造。

我們專注於與具有深厚臨床經驗並已與我們建立起長期牢固合作關係的牙科醫生協同發展。我們相信該等牙科醫生通過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一手的專業反饋和輸入數據，在推動我們矯治方案設計能力的改進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為他們提供我們的醫學和技術平台，以便他們試驗和修改創新的矯治方法。

我們的隱形矯治器

隱形矯治器是定制的、透明的和可摘戴的正畸矯治器，覆蓋患者的牙齒以提供正畸治療。矯治器用於將患者牙齒緩慢移動至牙科醫生所預設的最終理想位置。矯治器通常成對戴在上牙弓及下牙弓。患者會佩戴矯治器一段時間後丟棄該矯治器及佩戴下一對新矯治器。重複該過程直至治療完成。

我們的隱形矯治器於2006年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為國家藥監局）批准並首次上市以來已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目前銷售四種隱形矯治器，包括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兒童版以及COMFOS。多元化的隱形矯治器以及我們的醫學及技術服務可使牙科醫生有效治療越來越多的、具有不同複雜程度的錯頰畸形案例，以及服務越來越多不同年齡段及具有不同消費能力的患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隱形矯治器的主要特性。

產品線	矯治週期平均時長	平均所需 矯治器對數 ⁽¹⁾⁽²⁾	更換到下一對 矯治器的頻次	於業績紀錄期的 建議零售價格
時代天使標準版	23.8個月	51對	每兩週一次	人民幣32,000元
時代天使冠軍版	21.5個月 ⁽³⁾	92對 (46副)	每副每兩週一次 ⁽¹⁾	人民幣40,000元
時代天使兒童版	8.6個月	37對	每週一次	人民幣26,000元
COMFOS	20.1個月	43對	每兩週一次	人民幣24,000元

(1) 時代天使冠軍版具有多模式治療法，使用分別採用*masterControl*及*masterControl S*的兩對隱形矯治器，由患者交替佩戴。第一對時代天使冠軍版矯治器通常需佩戴一週，隨後替換佩戴第二對，通常需佩戴三天，以牙科醫生的調整為準。詳情請參閱「一時代天使冠軍版」。

(2) 就時代天使標準版、時代天使兒童版及COMFOS而言，每副隱形矯治器包含一對。

(3) 時代天使冠軍版一般用於治療更複雜的正畸案例，倘使用其他產品線治療該等正畸案例，則治療週期將更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量（以達成案例計）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時代天使標準版	60,700	8,200	78,800	7,500	73,200	7,600
時代天使冠軍版	15,800	9,700	24,700	9,300	32,000	9,600
時代天使兒童版 ⁽¹⁾	—	—	2,200	5,600	5,000	8,700
COMFOS	1,200	4,300	14,400	4,000	27,400	5,500
總計	77,700	8,400	120,100	7,500	137,600	7,700

(1) 時代天使兒童版於2019年正式推出。

時代天使標準版

自其於2006年首次推出以來，時代天使標準版已成為本公司的經典產品，可用於多種錯領畸形，包括牙齒過於擁擠、牙間距過寬、開牙合、深覆牙合、錯咬及齙牙。

我們根據每位患者的矯治方案及正畸醫生的臨床診斷在個案基礎上定制每副時代天使標準版矯治器。每對時代天使標準版矯治器通常佩戴兩週，然後佩戴下一對。為實現精準、不間斷的牙齒移動，我們最近使用自研尖端材料*masterControl S*對時代天使標準版矯治器更新升級。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masterControl*」。

時代天使冠軍版

基於我們對隱形矯治器材料科學和正畸力計算的深刻理解，我們於2016年推出了時代天使冠軍版。時代天使冠軍版是基於*masterMulti*多模式矯治方法而研發的優質矯治器產品，該系統可應用通過具有互補力學性能的不同矯治器材料製造的兩對隱形矯治器於治療期間的不同階段達到不同的移動進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首個多模式隱形矯治器，最新版時代天使冠軍版具有兩對分別使用*masterControl*及*masterControl S*製造的可交替佩戴的矯治器。第一對時代天使冠軍版矯治器由較軟的材料製成，通常佩戴一週，第二對矯治器由較硬的材料製成，需佩戴三天，牙科醫生可能會對該頻率進行調整。時代天使冠軍版幫助患者獲得兩對不同矯治器的好處：軟矯治器可以快速啟動牙齒的移動，而硬矯治器可以更精準地控制牙齒的移動。因此，時代天使冠軍版更精確、有效及舒適，且能夠在不影響矯治準確性的前提下進一步將治療週期縮短約30%。由於其多模式特徵，時代天使冠軍版可用於處理使用時代天使標準版無法輕易地進行治療的較複雜正畸案例。因此，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覆蓋範圍。

時代天使兒童版

於2019年，我們通過正式推出時代天使兒童版擴展至兒童隱形矯治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時代天使兒童版為中國首個專門針對6至12歲兒童的綜合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的時代天使兒童版解決方案，包括專門設計的隱形矯治器、唇頰肌屏障，和一套肌肉功能練習。

由於兒童的牙齒不斷生長且肌肉及頷骨發育不可預測，這使得採用一系列預先計算和製造的隱形矯治器來解決兒童正畸需求極其困難。傳統上，正畸治療僅適用於恆牙已全部萌出的12歲以上的患者。時代天使兒童版代表著從事後治療向早期干預的轉變。通過結合三種不同的治療方法，我們的創新時代天使兒童版能有效解決兒童特殊的正畸和顏面需求，從而使我們擴大了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患者群。

時代天使兒童版用輕度矯治力調整兒童的牙齒，為恆牙的生長騰出空間，並因此降低後續治療中的拔牙可能性。我們為每名兒童設計和定制特定類型的附件，該等附件比普通附件小36%但固定強度大32%，以更好地包裹其乳牙，乳牙冠通常低於恆牙。此外，根據兒童牙齒、肌肉和頷骨生長發育進展，通過交替結合隱形矯治器、唇頰肌屏障和肌肉功能練習，時代天使兒童版可以為兒童提供更好的口腔環境，促進其恆牙、面部肌肉和頷骨的生長和發育。

COMFOS

我們在2017年推出COMFOS，這是一款滿足具有輕微錯頷畸形的年輕人不斷增長的審美需求的物有所值的產品，COMFOS一般適用於普通錯頷畸形案例。自其上市後，COMFOS迅速獲得年輕人的青睞，他們追求以快捷、舒適及實惠的方式擁有更美的笑容，而這款產品正好迎合了他們的支付意願及消費能力。我們認為，牙科醫生可通過COMFOS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消費能力跨度更大的患者。

COMFOS採用我們先進的自動化製造及3D打印技術以*masterControl*為材料製成。借助我們的人工智能矯治方案設計系統以及我們專業醫學設計團隊的協助，牙科醫生可及時提供有效的矯治解決方案。

其他裝置及附件

除隱形矯治器以外，我們還開發了一系列裝置及附件，可附加於我們各種隱形矯治器之上，從而實現最佳矯治效果。例如，我們開發了牽引產品*angelButton*，其可配置在矯治器的任何位置，因此可解決前牙侵入、多向牽引、垂直位置調整、單個上頷牙擠出牽引、牙弓寬度調整、上頷間牽引、阻生牙擠出以及缺牙牽引問題。牙科醫生可靈活設計牽引力而不受*angelButton*的限制。此外，牙科醫生借助人工智能賦能的精準定位而不再需要手動調整牽引切口，從而避免破壞矯治力，同時提高治療效率。我們近期亦推出了*angelArm*，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全球首款主動施力型前導下頷矯形器。*angelArm*具有卡扣設計、力指示、長度可調等特點，提高了施力的精度及控制力，擴大了可治療咬合結構。*angelArm*、*angelButton*及本公司各種隱形矯治器的配合應用，為亞洲人典型的上頷骨突出及下頷骨後縮等骨性錯頷畸形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並顯示出卓越的療效及安全性。

iOrtho

為了幫助牙科醫生治療患者，我們於2013年開發了一個基於雲的多功能服務平台*iOrtho*。*iOrtho*為牙科醫生提供各種服務，例如訂單管理、矯治方案的審閱及批准以及信息收集和傳輸。憑藉其雲數據處理能力以及由個人計算機和移動設備組成的多個模塊，*iOrtho*使牙科醫生可以隨時隨地訪問、管理和評估其訂單和矯治方案。此外，通過回顧選擇過往可在平台上參考的矯治方案，牙科醫生能夠借鑑他人的經驗和想法。

我們繼續升級*iOrtho*並提高其性能以適應牙科醫生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例如，為響應牙科醫生越來越傾向於提交口內數字掃描而非相關牙弓的聚乙烯基硅氧烷印模，我們已使*iOrtho*向所有主要的口內掃描儀供應商開放並實現掃描數據的即時傳輸。因此，通過*Make It*，牙科醫生可以為潛在患者在口內掃描後幾分鐘內通過雙視圖呈現其當前齒列圖像並在旁邊呈列模擬的矯

治後齒列情況。因此，*iOrtho*可幫助牙科醫生推廣我們隱形矯治器及更有效地獲得患者用戶。此外，我們在最新版的*iOrtho*中提高了醫療記錄管理模塊的準確率和效率，以優化牙科醫生在日常工作中的用戶體驗。最近，我們為*iOrtho*更新了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處理引擎。

以下截屏顯示*iOrtho*直觀和集成的用戶界面。



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

憑藉我們的科研成果，我們已開發多個主要的技術及數據平台，包括*masterForce*、*masterControl*及*masterEngine*，該等系統為我們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的基石。作為生物力學平台，*masterForce*有助於在隱形矯治器治療中實現全要素生物力學模擬仿真計算。根據我們通過*masterForce*進行的生物力學計算，我們開發了*masterControl*，這是一個隱形矯治器材料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能夠開發領先的材料，可為正畸治療中牙齒的移動提供經過計算的理想施力。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人工智能多模態生物數據平台*masterEngine*，其可實現多場景下數據的精準提取及融合，以協助牙科醫生的診斷及矯治方案設計流程，並為臨床口腔科提供更全面、可靠及準確的信息。

masterForce

研究正畸治療中涉及的精準生物力學系統至關重要，因正畸治療通過精準施力移動牙齒來完成。作為全要素矯治生物力學模擬仿真系統，*masterForce*使用最先進的計算機輔助工程技術幫助進行物理力學測試。其涉及隱形矯治器治療力學因素分析的各個方面，包括矯治器材料的基本

力學參數、結構力學、力和力矩以及矯治器材料力學衰減。其生物力學模擬能夠可視化呈現矯治受力及牙齒移動，精準預測矯治設計偏差，對這種偏差進行彌補，從而為患者帶來更理想的治療效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asterForce*有14項註冊專利。

masterControl

基於*masterForce*實現的生物力學分析，我們建立了先進的隱形矯治器材料平台*masterControl*，以開發符合預期臨床結果的可提供溫和及持久力度的尖端材料。於2016年，我們與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合作推出了*masterControl*，其在整個佩戴期間能夠維持更恆定的力量，並可更精準地貼合牙齒形態、附件及齒間隙，從而可在整個治療期間改進對牙齒移動的控制。根據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基於試驗研究的觀察，與其他矯治器受測材料相比，在維持相似初始受力情況下，*masterControl*的力學性能更強大，因而在整個治療過程中可提供持久的矯治力和能量。研究還發現*masterControl*更能耐受塑性變形並具有更好的彈性回覆性能。因此，經過特定佩戴時間後，*masterControl*可提供持久的矯治力。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認為，與典型的矯治器聚合物相比，*masterControl*是更優質的隱形矯治器應用材料。我們產生研發費用約0.1百萬美元，涵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產生的與其試驗研究相關的原材料成本及設備與員工成本。

基於該系統，我們最近推出了*masterControl S*，這是一種為隱形矯治器開發的新一代的高端聚合物材料，其利用了廣泛的生物力學研究及中國人口的口腔大數據逆向設計結果。*masterControl S*具有真實的複合材料結構，其突出特點是具有以下主要優勢，包括自適應性、記憶性、超彈性、抗撕裂性、抗染色及更好的隱形效果。*masterControl S*克服了傳統材料難以同時擁有彈性及剛性的固有矛盾，在患者佩戴隱形矯治器時實現舒適及精準控制，可隨時為每顆牙齒提供所需的力學特性，並自動適應每個患者的需求。此外，*masterControl S*的記憶性及超彈性使隱形矯治器在整個治療過程中保持其原始形狀，並提供溫和而持久的施力，這被認為是正畸治療中牙齒移動的理想選擇。

masterEngine

除了技術平台，我們已在我們強大的口腔醫學數據庫的基礎上建立了人工智能多模態生物數據平台*masterEngine*。藉助解讀及編譯不同形式數據的嵌入式深度學習系統及全週期人工智能生物仿生系統，*masterEngine*可以實現多場景下數據的精準提取及融合，以協助牙科醫生的診斷及矯治方案設計流程，並為臨床口腔科提供更全面、可靠及準確的信息。受益於*masterEngine*，我們近期推出了*智能根骨系統*，牙科醫生可以直接360度觀察根骨的真實狀態，獲取有關牙冠及牙根移動的準確數據，並以此評估病例，制定及修改矯治方案，以獲得最佳的臨床效果。

我們嚴格按照內部協議及程序保護數據平台。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安全」。

研發

正畸治療涉及採用多學科技術的複雜醫學程序，它不僅僅是修復那些羞於微笑的歪牙、不均勻牙、變色牙或畸形牙。基於我們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等一系列相關領域專注的科學研究成果的綜合應用，我們開發出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致力於投資世界一流的技術發展以不斷研發並帶給市場創新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並重新定義和提高行業標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3%、12.5%及11.4%。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我們分別擁有11項、10項及21項研究項目。

我們主要自主開發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中國知名的高等院校、口腔醫院、醫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並共同擁有該等合作中產生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研發合作」。我們亦有少量自第三方獲得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堅持招聘新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定期參加校園招聘活動以招募學習成績優異的合格畢業生。我們還尋求招募於相關領域富有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意在加強員工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的培訓來吸引新研發人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23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同期僱員總數的9.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研發團隊明細。

部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僱員數量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產品設計及開發	24	19.5%
技術開發	17	13.8%
軟件及算法開發	82	66.7%
總計	12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學位劃分的研發團隊明細。

學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僱員數量	佔總人數百分比
學士學位 ⁽¹⁾	76	61.8%
碩士學位.....	38	30.9%
博士學位 ⁽²⁾	9	7.3%
總計	123	100.0%

(1) 包括三名大專學歷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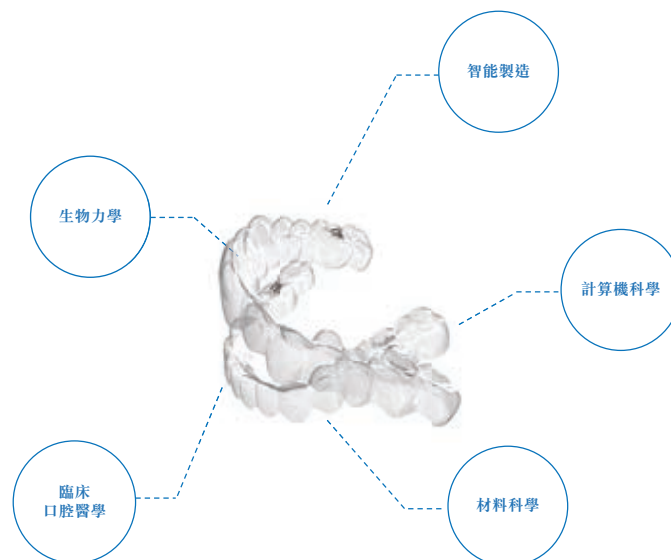
(2) 包括兩名博士後研發人員。

研發合作

除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與中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口腔醫院、醫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就我們的研發活動進行合作。我們通常與該等實體就聯合研發項目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通常基於項目里程碑為共同開發項目及我們委託項目的預定研發費用進行分期付款。我們的研發費用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測試及臨床試驗費，以及實驗室運營及項目執行產生的開支。我們與另一方進行此類共同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由我們擁有，且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權利對研究成果進行改進，使之有利於我們。有關我們於各個研發領域的合作，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研發活動」。

我們的研發活動

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研發我們認為將運用到下一代正畸解決方案的技術創新。這些研發活動包括從加速產品及臨床創新到開展生產工藝改進，再到研究未來技術與產品。我們著重在下述五個主要領域開展研發活動：



臨床口腔醫學

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臨床口腔醫學研究成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相對於其他種族，亞洲錯頰畸形案例通常更複雜。因此，我們尤其專注於構建針對亞洲錯頰畸形的矯治方案的規則及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組建了中國牙科服務領域最大的醫學設計師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400位成員，該團隊由我們的口腔醫學專家團隊領導。我們的口腔醫學團隊由我們的首席醫學官田杰博士帶領，田博士開創了隱形矯治器治療在中國的應用，且在臨床口腔醫學及隱形矯治器治療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我們已與中國的多家知名口腔醫院及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2014年，我們與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院合作在成都成立了一個數字化正畸治療與培訓中心。於2015年，我們與南京口腔醫院合作在江蘇省南京市成立了一個數字口腔正畸學試驗中心。

生物力學

正畸矯治通過對牙齒施力完成。對於完美的矯治而言，有必要同時控制移動每顆牙齒的牙根及牙冠的力系。因此，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研究如何控制該力系以提供完美的牙齒移動控制。

我們基於*masterForce*系統從事我們的生物力學研究，該系統能夠通過以下方式幫助我們實現全要素模擬及生物力學計算，包括：(1)全方位可視化呈現矯治受力及牙齒移動，(2)精準預測矯治設計偏差，(3)精確計算矯治方案設計補償，及(4)最符合正畸生物力學的矯治優化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masterForce*」。因此，我們在矯治器上設計了創新的力增強功能，如各種附件及裝置，例如*angelButton*牽引產品。此外，基於我們廣泛的生物力學研究，我們開發了用於下頰後縮患者的A6解決方案，面向需要拔除前磨牙的患者的A7解決方案及A8磨牙遠移解決方案。

此外，於2020年，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合作建立了一個口腔力學生物學與人工智能轉化醫學研究平台，以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來進一步探討生物力學在牙齒移動中的基本機制。我們還與四川大學華西口腔醫院及北京大學口腔醫院發起多個臨床研究項目，以驗證基於生物力學分析提出的不同矯治方案。

材料科學

材料屬性對隱形矯治器的性能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竭力持續升級用於我們隱形矯治器的材料，以平衡舒適性與矯治效率，並實現精準控制。例如，基於廣泛的生物力學研究及中國人口腔醫學概況的反向設計結果，我們最近推出了*masterControl S*，這是一種為隱形矯治器開發的新一代的高端聚合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masterControl*」。

計算機科學

我們的研發投入重點為計算機科學及軟件開發。我們已開發並不斷升級我們的智能方案設計及優化系統，增強對於治療數據的計算機分析，減少個案診斷用時，從而提高我們的醫學設計師的工作效率。我們通過內置的*時代天使智美系統*及*Make It*加強*iOrtho*的功能。我們亦研發椅旁目標位設計工具。此外，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能力，以便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例如，於2020年12月，我們與浙江大學建立了浙江大學－時代天使智慧醫療聯合研究中心，並開始招募博士後研究人員，進一步推動數字化正畸的發展和人工智能科技在牙科及口腔領域的應用。此外，我們正在開發自動化及數字化模型的處理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平台－masterEngine」。

智能製造技術

由於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需要大量且多樣的專業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了生產具有高精度及一流質量的定制產品，我們已開發若干製造過程及技術。尤其是，我們已採用3D打印及生產自動化技術來提高我們的製造過程效率及穩定性。為提高我們牙模及隱形矯治器的精度，我們亦設計了牙模3D打印精度評估方法，並開發基於六軸機器人的隱形矯治器高精度切割技術。此外，為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擴大經營規模，我們繼續投資開發和優化矯治器生產及包裝自動化系統。於2020年，我們與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成立聯合創新中心，專注於製造技術及材料科學創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製造」。

我們的智能製造

我們以智能製造技術為基礎，通過「規模定制」模式生產具有一流品質及高耐受性的定制隱形矯治器，該等技術包括複雜的軟件解決方案、3D打印、快速成型方法及自動化生產線。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尚未經歷因設備故障導致的任何重大停產或生產延誤，並且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尚未經歷任何重大事故。

規模定制流程

各矯治方案由我們制定並交相應牙科醫生批准，隨後具體矯治方案相關隱形矯治器全部交由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生產設施製造。

一方面，各矯治器均須以定制方式進行精確校準與製造，以符合患者牙齒在相應矯治方案各階段的位置。另一方面，我們須實現量產，以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擴大經營規模。借助於3D打印及自動化生產線等技術，我們已實施「規模定制」模式，可批量生產定制化隱形矯治器。我們的「規模定制」流程通常分為四個主要步驟，包括(1)基於已批矯治方案，對牙模進行3D打印，描

繪患者牙齒的未來位置，(2)每個牙模通過熱壓成型用以生產矯治器，(3)隱形矯治器的修整、拋光與質檢，及(4)在我們的自動分揀系統中按指定識別碼分揀並包裝所有成品矯治器。隨後，每位患者的所有矯治器將被打包並發給該患者的處方牙科醫生。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的無錫（惠山）生命科技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9,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⁴⁾	2019年	2020年
	(個數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產能 ⁽¹⁾	6,800	15,800	21,900
產量 ⁽²⁾	6,770	12,150	16,200
利用率 ⁽³⁾	99.6%	76.9%	74.0%

- (1) 產能乃基於生產設施每月運行520小時的假設計算。
- (2) 產量指在給定期間內生產的單位數量。
- (3) 利用率按給定期間的產量除以同一期間的產能計算。
- (4) 我們自2018年7月開始利用自動化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能整體上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立的自動化生產線開始投產。自2018年至2019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建的自動化生產線在調試階段利用不足。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

3D打印

我們使用3D打印技術生產一系列模仿每位患者牙齒未來位置的牙模，這對隱形矯治器的生產非常重要。

3D打印是一項精密生產技術，能夠生產匹配每位患者牙齒的複雜及獨特移動的牙模。作為一個計算機控制的生產過程，3D打印根據3D模型通過連續打印約200層材料疊層形成牙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在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里建成中國最大的牙科3D打印基地並部署第四代3D打印機，此類打印機是牙科應用中最先進的一批。我們的3D打印機帶有自定義內置參數，以滿足我們的大規模生產需求，生產速度約比行業平均水平快25%至50%。

自動化生產線

以往，我們採用人工生產所有隱形矯治器。於2017年，我們在無錫生產基地安裝了第一條自動化生產線，該生產線已於2018年投入商業化生產。該自動化生產線裝有我們先進的計算機輔助技術系統，可在製造過程中最大程度地減少人為誤差並使我們的生產效率翻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通過自動化生產線製造隱形矯治器。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保持我們的手工生產能力，以為極其複雜的病例製造隱形矯治器，及服務研發和臨床研究的需求。

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執行系統（「MES」）對實時監控整個生產流程發揮著重要作用，經過此流程後，原材料被轉換為成品。MES成為企業信息系統與生產流程及數據收集系統的連接。其記錄每項工作流程的重要輸入數據，並與自動化製造設備高度整合。MES生成動態生產計劃，適配各種返工解決方案，提供可追蹤生產數據並允許流程自定義，從而實現無暇、敏捷製造並提高生產效率。

擴張計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第二大市場的中國整體隱形矯治市場，其零售銷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1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此外，我們相信，龐大但尚未充分滲透的市場將呈現巨大的上行潛力。因預期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現有及新工廠的生產自動化程度及效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規模定制」產能。

我們擁有位於無錫市的一塊佔地面積約68,88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將於2069年2月屆滿。我們正在該地塊建設我們的創美基地，該基地包括新的生產設施及一個研發中心，建築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創美基地內的新生產設施一旦全面投入使用，到2026年，預計年設計產能為約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我們預期於取得相關許可證、證書及批准（如通過工程竣工驗收的證書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後，已設立前幾條自動化生產線的創美基地將於2021年年底開始投產。

業 務

我們預期建設創美基地將產生總投資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該資金大部分來自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小部分來自於我們未來的現金儲備及經營現金流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我們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

項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¹⁾	預計資本 支出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	56,000	2020年9月	2023年12月	616
研究中心	70,000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476

(1) 指新廠房建設以及六條自動化生產綫部署的完成日期。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實施擴張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或會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取得銷售訂單及採購原材料以及維持質量控制。我們擬進一步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此外，我們擬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分銷網絡來把握市場增長並擴大市場份額。為確保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會繼續改進存貨管理及採購流程，並繼續投資及改進質量控制程序與系統。但是，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中或會面臨失敗或延遲。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控制

由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有可能給患者帶來重大風險，因此，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國際標準及國內適用標準、規定及指令的優質產品。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我們設有質量及監管事務部並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管理投入大量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擁有37名成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並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我們嚴格遵循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而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或死亡事故。

其他服務

為提高我們的醫學服務對牙科醫生的觸達，我們擁有幾個牙科診所作為示範中心，牙科醫生可在此獲得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應用方面的定期領域內培訓及接觸線下醫學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憑藉我們的示範中心，我們亦可向潛在患者傳授隱形矯治器的工作原理，如運用掃描模擬效果圖向其展示其牙齒更加整齊後的模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上海的一個自營牙科診所以及廣州的一個合營牙科診所作為我們的兩個示範中心。我們在上海的合營企業中增設了一家牙科診所，其自2019年起不再作為我們的示範中心。

業 務

我們聘任合資格牙科醫生向牙科診所的患者提供正畸及美容牙科服務和其他牙科服務，並向患者收取服務費。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2.8%及2.1%。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自營及合營牙科診所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海天智 ⁽¹⁾	自營	自營	自營
廣州盛世 ⁽²⁾	—	合營	合營
上海君笑 ⁽³⁾	自營	合營	合營

(1) 我們將上海天智主要作為我們於上海的示範中心運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上海天智的股權為70%，而剩餘30%則由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持有。

(2) 由於我們認為廣州盛世適合作為我們於廣州的示範中心，因此我們於2019年收購了廣州盛世40%的權益。我們於廣州盛世的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

(3)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放棄對上海君笑的控制權，此乃主要因為我們認為上海君笑的規模及位置不適合作為一個示範中心，且已經作為示範中心的上海天智於該區域的覆蓋範圍屬充足。上海君笑隨後於2019年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我們於上海君笑的剩餘權益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投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海君笑由我們擁有70%，且由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擁有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未開設或關閉任何其他牙科診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牙科診所被視為醫療機構且受《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目錄》」）所規限。根據《目錄》，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此外，根據2000年7月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在醫療機構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者於該等牙科診所的持股比例不超過70%，因此已遵守《目錄》及《暫行管理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牙科診所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我們亦將分銷商視為我們的客戶。請參閱「－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7%、13.5%及13.3%。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3.8%及3.3%。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保持關係 的概約年期 (年數)	主營業務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A ⁽¹⁾	26.6	3.3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公司B ⁽²⁾	23.1	2.8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公司C ⁽³⁾	22.9	2.8	四年	醫美服務
公司D ⁽⁴⁾	17.9	2.2	三年	牙科醫療服務
公司E ⁽⁵⁾	17.8	2.2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總計	108.3	13.3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C ⁽³⁾	24.9	3.8	四年	醫美服務
公司A ⁽¹⁾	19.2	3.0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公司B ⁽²⁾	15.2	2.4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公司D ⁽⁴⁾	14.4	2.2	三年	牙科醫療服務
公司F ⁽⁶⁾	13.5	2.1	五年	牙科醫療服務
總計	87.2	13.5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C ⁽³⁾	19.8	4.1	四年	醫美服務
公司F ⁽⁶⁾	14.3	2.9	五年	牙科醫療服務
公司D ⁽⁴⁾	7.8	1.6	三年	牙科醫療服務
公司G ⁽⁷⁾	7.8	1.6	四年	牙科醫療服務
公司B ⁽²⁾	7.3	1.5	四年	分銷醫療器械
總計	57.0	11.7	-	-

- (1) 公司A，成立於1998年，主要從事口腔器械的銷售及分銷。作為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個口腔及牙科醫療器械品牌的授權分銷商，其主要在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貴州省運營。
- (2) 公司B，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和分銷，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其亦提供醫療器械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設計服務以及3D設計服務。
- (3) 公司C是一家醫美集團，在中國擁有40多家醫美診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公司C的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 (4) 公司D是中國的口腔健康企業集團，其業務包括建立牙科診所、投資於口腔健康行業及培訓牙科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公司D的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 (5) 公司E指鄭州思邁爾松佰實業有限公司，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一家實體。其主要從事河南省醫療器械的銷售及分銷。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公司E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 (6) 公司F，成立於1993年，是一家牙科醫療集團，在全國範圍內擁有200多家牙科診所，專門提供優質的牙科保健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公司F的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 (7) 公司G主要從事提供高端牙科服務。其運營網絡覆蓋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及福建省20多家牙科診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公司G的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我們與醫院及牙科診所訂立直銷協議，並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分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客戶E外，我們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隱形矯治器原材料供應商、製造設備及耗材供貨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質量和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在五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佔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總額的70.9%、79.0%及74.2%。同期，我們在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2.6%、35.4%及35.4%。我們與供應商（包括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通常保持穩定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已確定隨時可用的替代供應商，能夠以可比條款、價格及質量提供服務及產品（尤其是原材料），以防止我們當前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我們所需的產品及服務，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因任何原因中斷或終止（儘管這不太可能發生），我們有能力在日後維持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採購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保持關係 的概約年期 (年數)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60.5	35.4	四年	製造原材料
供應商B	42.4	24.8	四年	3D打印機及 製造耗材
供應商C	14.0	8.2	九年	物流服務
供應商D	5.3	3.1	三年	活動策劃服務
供應商E	4.7	2.7	兩年	營銷服務
總計	126.9	74.2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60.9	35.4	四年	3D打印機及 製造耗材
供應商A	55.7	32.4	四年	製造原材料
供應商C	10.9	6.3	九年	物流服務
供應商F	5.0	2.9	四年	營銷服務
供應商D	3.4	2.0	三年	活動策劃服務
總計	135.9	79.0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51.6	32.6	四年	製造原材料
供應商B	43.7	27.7	四年	3D打印機及 製造耗材
供應商C	6.2	3.9	九年	物流服務
供應商G	5.4	3.4	五年	營銷服務
供應商H	5.3	3.3	四年	營銷服務
總計	112.2	70.9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複合聚合物材料(板／片狀)。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有義務按要求履行我們的每一個採購訂單。採購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重續*。於終止或以新安排替代之前，採購協議一般具有效力。
- *採購金額*。在某些情況下，採購協議可能會約定最低採購金額。
- *定價安排*。我們通常在框架採購協議中(特別是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為採購的每單位原材料規定固定價格，因此，可以有效管理成本以應對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漲。該等協議亦可使我們在某些情況下磋商價格調整。
-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我們一般會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方式通過銀行轉賬進行付款。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
- *原材料退貨／換貨*。我們於收到原材料時進行檢查，並可能於指定期限內退還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材料。
- *原材料質量*。供應商應遵守協議中指定或引用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
- *排他性*。我們可要求若干供應商在協議規定的地區及期間內不向第三方出售相關原材料。
- *保密*。雙方應對執行採購協議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 *終止*。採購協議可在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而無須任何理由。任何一方亦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產能、質量鑑定、技術水平、定價、聲譽及交付能力。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倘我們注意到任何供應商的產品存在可能對我們隱形矯治器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我們擁有酌情權終止自該供應商的任何採購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其對我們隱形矯治器的任何風險。

3D打印機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供應商B處租賃3D打印機及採購相關製造耗材，並與其訂立相互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供應商B始創於2005年，專業從事3D打印機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在選擇3D打印機供應商時，我們進行了行業調研，諮詢不同的供應商並對其產品及技術進行檢驗。在對市場中的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後，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供應商B訂立了相互排他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的戰略框架協議，在採購協議中我們通常會約定3D打印機的單位租賃成本，按該等3D打印機打印的牙模數量計量。

於業績紀錄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盡悉，供應商B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及製造設備以生產隱形矯治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隱形矯治器的原材料及製造設備，因而易受供應短缺、質量問題及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該等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在需要時獲得主要原材料的替代品。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原材料採購困難、由於原材料短缺或延遲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或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存貨控制

由於我們按接單生產定制化的矯治器，我們並無重大成品庫存。成品矯治器在運送至客戶之前才入庫。我們會每日清點倉庫中的成品並記錄成品的每次入庫及交付。因此，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另包括少量在製品及未交付的製成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的存貨。我們主要根據客戶及分銷商的預計需求以及我們產品的預期生產時間維持原材料庫存。我們通常維持一個月的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分銷商及客戶的採購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存貨」。

銷售及分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於中國以及在很小程度上通過中國分銷商在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亞洲區域）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總達成案例分別約為0.4%、0.4%及0.5%，由一家中國分銷商產生。我們直接向醫院和診所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或者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服務及產品，分銷商繼而將服務及產品轉售予醫院和診所。因此，我們的客戶包括醫院和診所（我們直接向其銷售）以及我們的分銷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量（按達成案例計）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達成案 例數目)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直銷						
公立醫院	4,300	10,200	1,500	11,100	1,200	11,200
私立診所	58,100	8,500	70,000	8,200	82,200	8,000
向分銷商銷售	15,300	7,500	48,600	6,300	54,200	7,000
總計	<u>77,700</u>	<u>8,400</u>	<u>120,100</u>	<u>7,500</u>	<u>137,600</u>	<u>7,700</u>

於業績紀錄期，對分銷商的批發價低於對公立醫院和私立診所的直銷價，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分銷商的分銷區域、渠道資源、業務量及議價能力）給予分銷商批發價格（低於直銷價）。請參閱「一向分銷商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客戶類型劃分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公立醫院	39,466	8.5	15,318	2.5	12,009	1.5
私立診所	374,219	80.5	424,701	67.6	518,928	64.9
向分銷商銷售	51,264	11.0	188,040	29.9	268,068	33.6
總計	<u>464,949</u>	<u>100.0</u>	<u>628,059</u>	<u>100.0</u>	<u>799,005</u>	<u>100.0</u>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盈利能力分析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成本並不能完全於直銷與經銷之間可區別地劃分。我們就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成本包括：(1)提供矯治方案設計服務的成本；及(2)製造隱形矯治器的成本。有關成本乃於集團層面上產生，且與任何特定銷售渠道並無緊密聯繫；因此，直銷與向分銷商銷售之間並無重大差別。舉例而言，我們的醫學設計師（其協助牙科醫生制定矯治方案設計）及矯治方案設計軟件並沒有被專門指定處理自直銷或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案例。同樣，我們的生產線及其他製造設備並無專門製造用於自直銷或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案例的隱形矯治器。因此，按銷售渠道公平且準確地劃分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無法按銷售渠道分別追蹤觀察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相反，我們採用整體方法來優化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分銷地區、渠道資源、業務量、議價能力及我們的推廣計劃），我們向分銷商授出不同的折扣率，旨在平衡其對我們業務擴展及增長的貢獻以及對毛利率的影響。我們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維持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且逐步提高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毛利率分別為65.4%、65.5%及71.3%。

為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授予分銷商的加權平均折扣率，其乃基於向分銷商銷售的平均售價以及向公立醫院及私營診所直銷的加權平均售價計算得出。於2019年向分銷商銷售的加權平均折扣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COMFOS產品線後，激勵分銷商推廣COMFOS。於2020年，我們將折扣率調整回落，原因是我們已建立起COMFOS相對穩定的市場接受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向分銷商銷售的加權平均折扣率	13.0%	23.7%	13.0%

直銷

我們通過持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和牙科診所直接出售大部分服務及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擁有230名成員。我們通常與醫院及診所客戶簽訂隱形矯治器定制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重續。**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與私營醫院及診所訂立的協議一般於協議到期前續期六個月。
- **採購金額。**協議一般並不規定各客戶的最低採購金額。
- **定價安排。**協議一般依據病例的複雜程度就不同病例規定不同價格。提前交貨及製造額外矯治器等額外服務的價格則會以固定價格的方式訂明。我們不向直銷客戶提供返利。
- **付款及交付。**我們要求所有直銷客戶一次性付款，無論是否有信貸期。對於中小型醫院及診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下單時支付相關全額款項。在收到全額付款後，我們開始進行矯治方案設計服務，並且一旦矯治方案設計得到相關牙科醫生的批准，我們即開始製造隱形矯治器。我們通常在相關矯治方案設計獲批准後一週內交付第一批隱形矯治器。我們可能向某些直銷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授出通常為30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以完成全額付款，並且在該等情況下，一旦彼等下單，我們即開始進行矯治方案設計服務以及製造隱形矯治器。倘逾期付款，我們或會終止交付隱形矯治器，且相關客戶可能須支付滯納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公立醫院及少量聲譽良好的大型私立診所提供更長的信貸期。直銷客戶一般會就每一位患者的相關費用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 **終止。**協議可在雙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終止，而無須任何理由。任何一方亦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向分銷商銷售

除了直銷外，我們還通過聘請分銷商，利用其渠道資源來增加銷量和市場份額，從而降低我們的營銷成本。我們可通過此方式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將我們的成功快速、經濟高效地複製到尚未開發地區，特別是若干僅靠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可能無法完全滲透到的低線城市，同時將增量成本降到最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醫療器械行業，包括牙科醫療器械行業，依靠或涉及分銷商向醫院及診所銷售是一種慣例。採用分銷商模式可以為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些關鍵的優勢。由於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終端客戶通常為各種類型及規模的醫療機構，分銷商可以利用資源幫助他們接觸到分散的目標客戶，這對他們向尚未開發地區的擴張格外有利。此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能節省內部資源，因為他們可以保留一支更為敬業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這支

團隊對解決方案及整個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還可依賴分銷商的網絡資源及其對區域市場的了解。分銷商還可以協助維系來自分散市場的中小型診所客戶，而直銷團隊可能難以參與其中。因此，我們認為通過聘請分銷商對我們的直銷加以補充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讓我們得以(1)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張至未開發地區，特別是若干僅靠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可能無法完全滲透到的低線城市；(2)加強我們的資金回流；及(3)將會增加成本且耗時的售前工作及維繫醫院和診所關係的工作委託給分銷商以及專注於賦能在我們分銷商所獲醫療機構客戶註冊的牙科醫生。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指賣方與買方的關係，而不是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我們對任何分銷商均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的分銷商將銷售擴大至我們內部銷售團隊尚未覆蓋的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所覆蓋的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概無試圖與我們建立直銷關係，主要原因是(1)彼等可能因內部程序或彼等與相關分銷商的長久關係而偏向於透過分銷商採購，以及(2)倘彼等與我們建立直銷關係，我們也不會向其提供較相關分銷商所提供售價更低的售價。一旦我們的分銷商與公立醫院或私立診所訂立銷售協議，則彼等將會向我們提交該等醫院或診所的資質以作認證目的。一旦我們展開審查及認證程序，與該等醫院或診所有關的牙科醫生將能夠透過*iOrtho*提交矯治數據，並使用我們的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詳見「—我們的價值鏈及價值主張—價值鏈」。

我們按照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批發價及根據「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所述與直銷相同的原則確認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

在我們的分銷商模式下，我們通常會根據分銷商的分銷區域、渠道資源、業務量和議價能力等多種因素，在分銷協議中設定一個較直銷價格存在一定折扣的固定批發價。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1)兩名各自由並未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前僱員控制的分銷商；及(2)四名由松柏投資集團的若干聯屬人士控制的分銷商建立了分銷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六名分銷商所貢獻收入總額佔比分別為3.1%、4.6%及5.4%。具體而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由前僱員控制的兩名分銷商所貢獻收入總額佔比分別為1.5%、2.4%及3.0%。僱員A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因家庭原因從上海搬遷至安徽省而於2016年12月辭任本集團一所牙科診所上海天智的運營總監。我們於2017年1月聘請僱員A作為分銷商，主要是因為我們當時計劃擴張至安徽省及周邊地區的尚未開發市場。僱員B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辭任區域銷售經理，開始自己創業。我們於2019年12月聘請僱員B作為分銷商，主要是根據其過往表現，我們認為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幫助我們進一步深入湖南省及周邊地區的區域市場。

董事確認，與該六名分銷商簽訂的條款較與其他第三方分銷商簽訂的條款並無差異。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

於業績紀錄期，就董事所深知，除上述六名分銷商外，我們的分銷商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概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預付款或財務援助。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每個分銷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安排（家庭、融資擔保或過往或現時的其他形式）。

選擇標準

我們已經建立了分銷商招聘標準及流程，以確保我們聘用的分銷商工作高效且資源豐富。我們根據分銷商在醫療器械行業（尤其是在正畸器械方面）的經驗來甄選我們的分銷商。此外，該等分銷商須具備在中國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並已與其區域內的醫院和牙科診所建立良好的關係。各區域的銷售管理團隊會核實潛在分銷商的資料，並使用以下指標進一步篩選候選人：經營資質、當地銷售渠道資源、經營方向、參與意願、管理能力及商業信譽。我們亦會於相關分銷合同到期待續時審查分銷商的資質。

分銷商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保我們的市場狀況健康有序，保持對分銷商銷售業績及服務需求的監督及了解，並以此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協議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監督來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監控分銷商的售價，從而避免市場紊亂。例如，我們以合同的形式禁止分銷商銷售競爭性的隱形矯治器，我們授權他們只在指定的地理區域內銷售若干指定產品線。此外，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而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會監督當地市場的零售價。如果相關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商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會實施終止相關分銷安排等處罰。我們還定期評估分銷商的銷售業績、應收款項賬齡以及彼等在市場行銷、銷售渠道開發及培訓計劃推廣方面的貢獻及配合情況。

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一個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9名分銷商，覆蓋中國29個省、市及自治區。我們的分銷商包括相對大型醫療器械及醫藥產品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的醫院及地理區域覆蓋面較廣。我們亦委聘若干中小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專注於直接向其目標地理區域內的醫院提供配套服務。未經我們的明確批准，我們的分銷商不得聘用子分銷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幾乎沒有聘用子分銷商。因此，我們認為，僅允許一級分銷商從醫療器械製造商向公立醫院銷售醫療器械的兩票製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一年末分銷商數 ⁽¹⁾	18	37	55
分銷商新增數 ⁽²⁾	23	24	23
分銷商終止數 ⁽³⁾	(4)	(6)	(9)
年末分銷商數.....	37	55	69

(1) 指在相應年末與我們達成有效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

(2) 指在有關年度與我們新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

(3) 指在有關年度未與我們續簽或終止其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與個別未能達成其銷售承諾或未能及時悉數結清其應付款項的分銷商終止分銷關係。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委聘的分銷商數量普遍增加，因為我們擬利用分銷商的銷售渠道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銷售效率。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包含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重續。**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重續。
-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會為每一名分銷商指定若干分銷區域。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分銷商不得在其自身分銷區域之外進行分銷及推廣。所有分銷商均獲得於指定分銷區域分銷若干指定系列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 **銷售承諾。**經考慮指定分銷區域的市場潛力及我們的擴張需求，分銷協議一般載有每一名分銷商的銷售承諾。分銷商有權在達成按達成案例計量的銷售目標之後按其銷售收入的比例獲得返利。另一方面，若其未完成承諾，則我們有權取消其分銷權。我們基於整體業務目標及分銷商的特定情況設定給予返利的基準，並按季度及年度基準評估各分銷商是否有權獲得返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4名、45名及66名分銷商分別給予返利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禁止分銷商通過賄賂或其他非法或不當的激勵手段增加銷售量。我們的隱形矯治器乃基於專門的矯治方案訂購且不適用於其他患者。因此，鑒於我們並無批量現貨，我們在分銷商層面概無存貨累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面臨渠道擁塞的風險很小。
- **定價政策。**分銷協議一般為不同產品線訂明固定價格。我們保留調整價格的權利。
- **交付。**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由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即牙科醫生)交付隱形矯治器，且一般承擔交付成本。我們通常於相關矯治方案獲批准後一週內交付第一批隱形矯治器。
- **不競爭。**分銷商及其僱員不得與提供類似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或合作。違反不競爭安排將會導致分銷終止，且違反安排的分銷商或會面臨罰款。
- **合規。**分銷商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銷售，且不得使用任何中國法律禁止的付款或其他方式來推廣或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一次性付款。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出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倘逾期付款，我們或將終止交付隱形矯治器，且相關分銷商須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 **產品退貨／換貨。**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惟產品有質量缺陷除外。請參閱「－ 客戶服務」。
- **暫停與終止。**在大多數分銷協議中，我們擁有暫停或終止分銷商分銷權的廣泛自由裁量權。例如，若分銷商未能及時全額結清應付款項，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且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或存在重大經營風險，則我們可暫停其分銷權；此外，若分銷商在未事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進行控制權變更，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將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給第三方，或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暫停營業合共超過一個月，則我們可以終止其分銷權。

客戶服務

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擁有40名成員。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糾正交付錯誤、退貨並為客戶和分銷商提供臨床培訓。我們的客服人員亦定期拜訪客戶和分銷商、收集反饋意見並編製訪問報告以供我們內部使用。由於所有矯治器均為定制生產，我們通常不允許退貨。倘發現任何隱形矯治器存在缺陷，客戶服務部必須通知質量控制部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妥善處理有關事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會更換有缺陷的矯治器。

定價政策

我們在對客戶釐定售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這主要包括成本及開支、不同產品線、競爭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整體競爭格局。此外，考慮到公立醫院審核、批准及與我們結算的週期相對較長，我們通常對公立醫院設置較私立診所相對較高的直銷價格。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設定固定售價。

季節性

我們通常會受季節性影響，主要因具有隱形矯治器治療需求的患者的消費偏好而致。我們通常於暑假期間銷售額最高，由於隱形矯治器治療需要在治療過程中諮詢牙科醫生並進行定期檢查，因此對於潛在患者（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而言，暑假時間寬裕，更容易安排時間進行治療。由於類似原因，春節前後的寒假期間，我們的銷售額會達到第二高。

品牌及市場營銷

A-Tech大會

自2014年開始，我們組織並主辦年度學術會議A-Tech大會，旨在匯聚全球負有盛名的正畸醫生、口腔學家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就最先進的數字化正畸技術及最新創新成果展開交流。

多年來，隱形矯治器的應用範圍已大幅擴大，越來越多的正畸醫生開始向其患者推薦隱形矯治器產品。作為中國隱形矯治行業的先驅，我們見證了行業變革，並肩負著利用我們的知識、經驗和行業資源加強正畸醫生向患者提供隱形矯治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的重任。通過A-Tech大會，我們與參會者分享最新技術與創新成果，向其提供了一個相互交流思想及學習的平台，並使其達成行業共同願景。我們借用A-Tech大會擴大我們的學術影響，而這又有助於我們建立關鍵意見領袖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展與行業及學術支持密不可分，而A-Tech大會向我們提供了一個與從業者及研究機構培養牢固關係的特殊機遇。我們還相信，A-Tech大會能夠促進行業資源整合，鼓勵產學研合作並促進技術發展與創新。

其他品牌及市場營銷活動

除A-Tech大會外，我們已開展多項品牌及市場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培訓項目。**自2017年以來，我們一直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牙科研究服務中心合作為牙科醫生提供數字化正畸方面的正畸認證培訓項目，通過此培訓，我們不僅推動了中國數字化正畸行業的發展，還向更多的牙科醫生宣傳隱形矯治器治療方法的優勢，從而擴大我們的牙科醫生群。此外，我們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推出了育龍計劃，為正畸學研究生提供先進、標準的數字化隱形矯治器治療培訓。
- **學術活動及出版物。**除年度A-Tech大會外，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組織3,000多場針對特定產品和技術的區域座談會。我們亦定期參加全國性學術活動，如國際正畸大會暨全國口腔正畸學術會議。再者，我們已出版一本關於隱形矯治器治療的書，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學術影響力。
- **贊助。**於2017年，我們與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獲委任為為國家運動員提供正畸解決方案的贊助商，且我們的隱形矯治器被指定為國家隊運動員的備戰保障產品。
- **社交網絡。**我們使用微信等社交網絡宣傳隱形矯治器治療方法的優勢。
- **示範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上海及廣州建立兩個示範中心，據此，我們可為牙科醫生提供線下醫學服務，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同時為牙科醫生提供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應用方面的定期現場培訓。我們亦可向潛在患者教授隱形矯治器的治療原理，如運用掃描模擬效果圖向其展示其牙齒更加整齊後的模樣。

競爭

我們的運營市場高度集中並因該等市場的技術進步和科學發現而日新月異，且我們預期該市場的競爭持久且激烈。此外，該市場亦受到中國牙科醫療保健行業和醫療器械行業整體變化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0年，按達成案例計，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大市場參與者約佔中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的82.4%。我們面臨且可能繼續面臨國內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範圍與質量；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價值比因素；
- 我們的研發能力；
- 我們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的能力；
- 我們高效的經營模式；
- 我們吸引及留住高技術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綜合產品線、知名時代天使品牌、強大的研發能力、先進技術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我們在中國隱形矯治行業有效競爭方面佔據優勢。然而，我們當前或日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且經營歷史比我們更悠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隱形矯治行業同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10.8%、2.0%及0.7%。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自2020年11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僅接受第三方支付人就相關客戶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款之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第三方支付安排，亦未參與相關客戶與其各自第三方支付人之間就

結算相關客戶所欠第三方付款人之款項而作出的任何另行安排。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好處，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2020年10月，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1)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個人，如擁有人的配偶及家屬、相關客戶的財務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指定僱員、向相關客戶登記的牙科醫生及相關客戶的共同擁有人；及(2)2018年的四名銷售人員。董事已確認，除若干銷售人員外，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2018年作為第三方付款人的四名銷售人員作出相關付款僅為方便結算相關客戶結欠我們的付款，且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就我們董事所知，該四名銷售人員作出的第三方付款總額人民幣74,700元（佔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的約0.1%）有真實的相關交易。此外，我們向相關客戶直接開出涉及相關交易及支付金額的賬單。作為我們針對第三方付款問題的強化內控，自2017年12月以來，我們已基本停止接受我們銷售人員作出的第三方付款。我們已禁止並將繼續禁止我們的銷售人員參與我們客戶的付款結算。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業績紀錄期，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小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在對小型私有醫療機構的醫療設備採購付款安排進行定性訪談及定量調查後，灼識諮詢認為，中國小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及賣家結算所有類型的款項（如用於購買醫療產品及物資以及諮詢服務支付的款項）乃屬商業慣例，主要原因如下：

- (i) 許多小型私立牙科診所以個體工商戶形式經營業務，而個體工商戶由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通常不願意開立單獨公司銀行賬戶，而是更傾向於透過其家人的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款項；
- (ii) 許多小型私立牙科診所聘請其家人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而他們的私人賬戶通常由診所用於結算其款項；
- (iii) 許多小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就結算其款項與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事先釐定的安排，如使用其僱員或股東的個人銀行賬戶，目的是為了節省成本；及
- (iv) 大多數小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的交易額相對較小，因此對他們而言透過個人賬戶結算款項更加高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內部控制措施及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實施了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比例，並降低相關風險，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自2017年12月起，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直接通過其公司銀行賬戶結算款項；
- (ii) 就無法在相關時間及時直接與我們結算款項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相關客戶(1)向我們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2)獲得我們首席財務官的事先書面批准；及(3)與我們及第三方付款人根據我們的內部模板訂立三方付款協議（「三方付款協議」）。根據三方付款協議，相關客戶根據與我們的原協議條款將其付款責任委託予各第三方付款人（「委託」），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根據相同條款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接受自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猶如其由相關客戶付款一樣，並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開具發票。有關委託不得解除相關客戶的付款責任，且倘各第三方付款人未能相應付款，則我們可要求相關客戶付款及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第三方付款人對相關客戶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簽署三方付款協議的已收第三方付款金額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到的第三方付款總額的89.8%、64.8%及0.9%；
- (iii) 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前，我們根據收款登記表內所記錄的資料核證付款資料，確保結算該款項所用的相關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適用三方付款協議中的賬戶一致；
- (iv) 若不能在相關時間立即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我們將執行其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定是否保留或拒絕此類第三方付款。此外，我們的財務部就無三方付款協議的全部第三方付款按月發佈顧客賬戶表，以核證付款金額的準確性及該期間的相關治療病例號；及
- (v) 我們拒絕未滿足上述要求的第三方付款人所作的全部付款。

我們已成立一支特別監督團隊聯合監督及監控該等措施的實施，有關特別監督團隊由銷售部、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人員組成。

在實施該等措施後，所收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佔我們自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百分比於業績紀錄期大幅下降，由2018年的約10.8%降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0.7%。自2020年11月起，我們已完全停止全部第三方付款安排。

鑑於於業績紀錄期，第三方付款的收入貢獻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並且於上述整改過程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故我們認為，不再接受第三方付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已實施了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建立了監控及退還所有通過第三方支付人支付款項的機制。此外，在與所有新獲得客戶的協議中，我們規定了每個客戶的付款賬戶信息，並確保這些信息與相關客戶的營業執照一致。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2020年10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在為上市目的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有效。

下表載列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最新有效期	授予機關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無錫時代天使	2020年10月－ 2025年10月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醫療器械註冊證	無錫時代天使	2021年1月－ 2026年1月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上海時代天使	2017年6月－ 至今	上海市楊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我們計劃於上述重要許可證各自到期日之前申請續期。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相關要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致使或導致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不能續期之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續期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就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已制定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政策，以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性，並進一步改善相關工作的一致性和協作性。該等規則涵蓋計算機硬件管理、計算機軟件管理、賬戶管理、計算機病毒防範、數據隱私和備份、數據更改記錄、密碼安全和管理以及服務器機房管理。

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獲得大量的錯頰畸形病例數據以及牙科醫生、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提交的若干保密信息。為處理此類個人信息及數據，我們通常將其於所需最短時間內保留於我們的物理服務器上以及由知名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基於雲的存儲系統中，範圍從幾年到永久保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做法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相關協議以及個人信息保護和隱私政策的規定，相關牙科醫生、公立醫院、私立診所及患者保留此類信息及數據的所有權。下表載列所獲信息及數據的類型及其使用範圍。

類別	信息類型	使用範圍
有關牙科醫生的信息	聯繫信息及資質信息	該信息主要用於(1)矯治方案設計服務的交流；(2)資質評估及驗證；(3)營銷、促銷及教育活動；及(4)其他向牙科醫生的支持服務。
有關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的信息	名稱、資質、地址、付款相關信息，例如賬號及發票抬頭	該信息主要用於(1)資質評估及驗證；(2)營銷及促銷活動；(3)醫學設計問題的溝通；(4)交付隱形矯治器；及(5)付款及結算。
有關患者的信息	個人信息及治療數據（包括聚乙烯基硅氧烷或數字掃描牙科印模和三維數字模型）	該信息主要用於隱形矯治器的矯治方案設計及製造，因為每對隱形矯治器均應根據每位患者的特定矯治方案設計進行定制，並且可追溯以準確交付。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在業務和運營過程中擁有的數據。我們將所擁有的所有數據視為高度機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信息技術管理政策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我們亦與可接觸任何上述隱

私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僱員在法律上有義務於在職期間不得濫用保密信息，於離職時交回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並於離職後繼續承擔其保密義務。

我們對數據存儲與處理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使用超文本安全傳輸協議（「HTTPS」）保護我們網絡通訊的安全，以及文件加密技術防止未經授權能查看或修改。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設置多層防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我們的營運系統已獲得上海市公安局三級認證，據此，其已被視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以防止損害公共秩序及利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上海及無錫擁有71台自有物理服務器。我們實時在獨立且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錯領畸形病例數據，以此降低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亦對備份系統進行經常性檢查以確保該等系統運轉正常且維護良好。我們亦已實施多種協議及程序，例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記錄、網絡接入認證、用戶授權審查與批准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此來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並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牙科醫生訂立了一系列數據治理相關的合約或協議。*iOrtho*用戶（主要為牙科醫生）通過我們的*iOrtho*用戶協議知悉所收集及處理資料的類型。該等用戶告知我們，彼等提供身份及牙齒狀況等患者個人資料旨在向相關患者提供時代天使矯治解決方案，且彼等已獲授權提供有關資料並自相關患者取得知情同意書，同意我們收集及處理有關資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嚴禁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披露包括患者個人資料在內的機密資料。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其中包括）《數據安全治理政策》及《信息技術治理政策》，以系統地監管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存及傳輸。我們把資料按照相關重要及機密水平分為四個類別，並為各個類別信息的獲取、處理、傳輸及存儲設置了不同的要求。我們的信息技術部負責監管我們系統中僱員賬戶的設立及變更。本公司各部門應根據相關使用情況及機密性要求決定其關於數據獲取及處理的協議。另外，我們還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例如，我們規定新僱員須接受有關數據安全的崗前培訓，且僱員須接受年度培訓，以加強相關數據安全政策。僱員應向我們確認，彼等了解並會遵守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此外，我們或會懲罰違反數據安全政策的相關僱員。

通過例行檢查及及時更新，我們持續改善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安全，以此確保妥當管理我們的錯領畸形病例數據。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機密信息的洩露及其他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下事實：(1)在相關牙科醫生及其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獲得此類錯頰畸形案例數據；(2)我們僅在履行我們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使用此類數據；(3)我們已經實施有關保密信息保護的若干政策及規則；(4)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洩露保密信息；(5)我們在辦公系統中安裝了防病毒及防火牆軟件，以防止數據攻擊、洩漏及篡改，並不時對該等軟件進行升級及定期進行檢查以檢測病毒入侵；(6)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與保密信息保護有關的內部政策；及(7)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牙科醫生或其患者的質疑或索賠，或並無因保密信息洩漏或糾紛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適用的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或會於數據匿名化及遮蓋的條件下分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積累的錯頰畸形案例資料，以完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並無通過網絡爬蟲或其他類似工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或開採外部來源的數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所積累的內部錯頰畸形案例的數據分析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的業務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20個商標、93項專利及16項軟件著作權，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業務，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作為我們決策過程的一部分，在我們決定擴展至任何海外市場之前，我們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針對該市場進行自由實施分析。此外，我們擁有60個註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域名均保持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取並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現任何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的情況。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保持對我們技術及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盡最大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已委聘一名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對另一主要市場參與者於中國的主要知識產權進行自由實施分析，該分析並無發現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有效中國專利可能會阻止我們於中國使用核心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由第三方提起的、單獨或整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捲入有關若干產品專利的數項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此導致了我們兩項專利的部分無效及三項專利的全部無效，其中，四項專利與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無關。至於餘下一項與隱形矯治器的一類附件相關的專利，我們應有關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改了專利權利要求，使得(1)該專利的獨立權利要求將維持不變，及(2)若干從屬權利要求將予以修改，以替代原從屬權利要求。獨立權利要求為最重要的權利要求，因為一方無法在未侵犯獨立權利要求的情況下侵犯從屬權利要求。有關政府機關在宣告有關專利的初始權利要求部分無效的同時，支持了我們修改後的所有權利要求。因此，董事經諮詢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後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的專利保護不會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儘管作出有關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的請求人針對政府機關的決定提起了行政訴訟程序，其結果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待決。經諮詢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顧問後，董事認為(1)考慮到政府部門的決定的理由及我們訴訟律師出席的行政訴訟聆訊，相關政府部門維持我們所有修改後專利權利要求的決定更有可能得到支持；及(2)倘有關專利全部失效（極不可能發生），則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相關專利僅涉及一種僅適用於特定類型矯治方案的附件；(ii)儘管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相關附件的獨家權利，但我們能夠繼續使用該等附件；及(iii)有關隱形矯治器將受到我們其他有效專利的充分保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訴訟或第三方對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或對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的質疑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不會成功，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02名全職僱員，全部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的數量。

職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僱員數量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	7	0.5%
醫學團隊.....	372	28.6%
研發	123	9.4%
銷售及營銷.....	347	26.7%
製造及質量控制	386	29.6%
行政管理.....	67	5.1%
總計	1,302	100.0%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員工。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與績效掛鈎的現金獎勵及其他獎勵措施。我們已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就業前及定期持續管理及技術培訓。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禁止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8,88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同日，我們通過6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5平方米）及16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562平方米）經營我們的業務。所有有關物業均已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場所、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無錫市的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8,883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將主要用作我們的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我們目前正在該地塊上建設創美基地，包括新的製造設施及研發中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證，並合法擁有將於2069年2月屆滿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成都擁有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事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有關物業之一取得所有權證書。我們仍處於就餘下5項物業按照適用法律申辦所有權證書的過程中，預期該過程將於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無錫、上海、沅陽、北京及廣州的16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562平方米）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事處以及研究及生產設施。

我們就上述16項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整體上介乎2021年2月27日至2024年7月14日之間。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我們的租約或商討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商討重續租約的過程中並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或自有的物業並未達到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按照規定，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需出具估價報告。

未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6項物業辦理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的合作以辦理該等租賃登記。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該等租賃取得登記。為盡量減少未登記的租賃對我們經營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尋求他們的合作以完成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命令於指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所有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我們租賃相關物業作為辦事處。缺少有關證書或文件會妨礙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具有將物業

出租給我們的合法權利。倘出租人並非法定所有者，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物業的法定所有者質疑並可能被強迫搬出相關物業，這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使我們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上述租賃物業的所有權作出的對我們當前佔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質疑。此外，我們並不依賴有關租賃進行業務運營，且我們預計識別附近可比較的替代物業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將我們的運營遷移至附近可比較的替代物業不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會因上述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瑕疵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潛在的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由於出租人的過錯而將有瑕疵物業的租賃協議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且我們無法繼續佔用該物業，則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相關出租人賠償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是足夠的，因為我們購買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且我們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投保了員工福利險、財產全險及為在上海的倉庫投保了公共責任險。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無異，我們並未購買或試圖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乃考慮到(1)中國法律並未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2)就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質而言，我們的風險敞口相對有限，及(3)我們並未被任何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鑒於我們逐步增長的業務規模，我們或會在未來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並未投保關鍵人物保險、營業中斷保險或涵蓋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受損的保險。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未投保營業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情況下發生該等事件，或未投保的設備設施遭到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我們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

獎項及認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因我們業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若干重大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8年	國家兩化融合管理體系 貫標試點企業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	江蘇省科技小巨人企業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無錫時代天使
2019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 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 海市稅務局	上海時代天使
2019年	江蘇省生產性服務業 領軍企業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無錫時代天使
2019年	「專精特新」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無錫時代天使
2020年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 (自動化分揀包裝)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無錫時代天使
2020年	無錫市專精特新小巨人	無錫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無錫時代天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悉）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且我們也並無經歷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背景及原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應直接適時為其員工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1)無意中疏忽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情況因城市而異）；(2)負責人對相關地方法律法規缺乏充分認知；及(3)部分員工不願足額繳納基金。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且我們可能須自應繳付有關金額之日起就欠繳金額按0.05%的日比率繳納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部門進一步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認為我們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結清未繳供款。倘逾期仍未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結清欠款的命令或通知。於2021年1月，我們從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監督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及上海的主要附屬公司）獲得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地方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社會保險部門為於相關城市管治我們業務運營的主管部門。我們亦已於財務報表對過往繳款不足部分作出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足供款的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和人民幣10.4百萬元。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促使公司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減少，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部門要求企業一次性補足過往欠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承諾，如果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供款和逾期罰款，我們將及時履行。

我們已與各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聯繫，以調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其程序及時間可能會根據當地的法規及政策而有所不同，以使我們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足額繳款。根據我們的諮詢，我們目前預計將分別從2021年4月及2021年7月（即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調整並足額繳款的最早適用日期）開始調整無錫和上海（我們大部分僱員所在的兩個城市）的繳存基數。我們也將在其他城市調整的最早日期能夠確定後，盡快為我們該等城市的僱員全額繳款。此外，我們加強了內部政策和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中，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密切關注相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和政策的任何更新。此外，我們將(1)定期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了解我們是否存在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2)定期編製有關供款金額報告，供董事會審閱；及(3)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部分員工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培訓。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1)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和／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3)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員工投訴，也並無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和／或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勞動爭議；(4)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5)我們一直在糾正該問題；及(6)誠如我們的中

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主管部門的現場訪談及從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其中涵蓋了我們江蘇省無錫市及上海的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滯納金或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職業安全

我們已取得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已制定工作安全方針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所有部分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或任何有關職業安全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視環境保護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且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將對於我們通過推動多元化及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載述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在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就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於2021年5月20日我們的董事會已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採取全面政策（「ESG政策」）。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通過支持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且持久利益的當地舉措，通過各種舉措（或會包括企業慈善事業、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及動員員工參與志願者工作），旨在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社區。舉例而言，隨著COVID-19疫情給人們的生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對這一局勢迅速作出反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抗擊疫情，包括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捐款以支持一線醫療團隊，並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診所）逐步恢復運營時，為其提供防護裝備。此外，我們亦努力通過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來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將專注於推動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使所有員工在僱傭、培訓、福利、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得到尊重。在為每位員工盡量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員工在工作場所內創造愉悅的文化氛圍。

就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釐定及解決與ESG相關的風險而言，董事會負有集體和全面的責任。董事會評估或委任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和內部控制措施。其後將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種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實施涉及當地環保機關的定期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並不屬於高度污染行業及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由合成高分子材料製成，該等材料屬無害且為經FDA批准的食品安全材料。因此，丟棄的隱形矯治器無需作為醫療廢物處理。根據國家標準《生活垃圾分類標誌》(GB/T 19095-2019)，使用過的隱形矯治器為可回收廢物，並可根據其具體材料可經過機械回收及／或化學回收進行處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隱

業 務

形矯治器不會對環境造成威脅。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進垃圾分類，我們正在更新操作指南，以提醒使用過的隱形矯治器應棄置於可回收廢物容器內。我們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將更新後的操作指南提交給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備案的工作。

然而，隱形矯治器的生產過程可能產生噪音、普通固體廢物、廢氣及廢水。我們已成立一個環保部門並採納特定環保政策，以使我們的營運更加高效節能及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制定了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該等政策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向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氣體污染物、噪音、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排放水平，並定期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倘與適用排放標準有任何偏離，我們將調查有關原因，並相應採取整改措施。尤其是，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我們的製造活動對環境的潛在有害影響。由於我們通常會將產生的普通固體廢物出售給合格實體或由該等實體進行處理，因此，我們不會產生普通固體廢物排放。就於隱形矯治器切割及清洗過程產生的廢水而言，我們在沉降後以其處理能力範圍內的一定量將廢水排放至當地廢水處理系統。此外，我們限制廢氣排放的影響，從而使其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對學校及公園等敏感目標區域的影響）遠低於相關法定標準。我們亦在距離我們的車間100米處設置緩衝區域，以避免在此建立敏感目標。再者，我們的噪音排放根據《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歸類為第三級，其將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製造設施的氣體污染物、噪音及廢水的排放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允許 年排放量 (噸/年)/ 允許數值 (分貝)	實際 年排放量 (噸/年)/ 實際數值	允許 年排放量 (噸/年)/ 允許數值	實際 年排放量 (噸/年)/ 實際數值	允許 年排放量 (噸/年)/ 允許數值	實際 年排放量 (噸/年)/ 實際數值
氣體污染物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¹⁾ ...	0.5375	0.4918	—	—	—	—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¹⁾ ...	—	—	0.4030	0.3163	0.2975	0.2290
顆粒物.....	0.0002	0.0002	0.0057	0.0057	0.1425	0.1090
噪音	晝間： 65分貝	晝間： 49分貝	晝間： 65分貝	晝間： 56分貝	晝間： 65分貝	晝間： 60分貝
	夜間： 55分貝	夜間： —	夜間： 55分貝	夜間： —	夜間： 55分貝	夜間： 44分貝
廢水	14,064	980.8	12,864	3,287.2	17,472	10,209.6

(1) 我們於2019年更換了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清潔劑，因而自此排放不同的氣體污染物。

於業績紀錄期，廢水排放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部署了自動化生產線；及(2)升級我們的製造技術。自2018年7月起，我們已開始使用自動化生產線啟動批量生產，此需沖洗程序方能清潔3D打印牙模，因此會排放廢水。此外，自2019年年底起，我們逐步升級技術，用水及清潔劑代替酒精沖洗3D打印牙模，原因是前者的揮發性較小且不易燃，從而提高了整個製造過程的安全水平。因此，自2019年至2020年，廢水排放量進一步增加。

我們已聘請專業第三方合資格公司進行有害廢物的回收及處理。於業績紀錄期，就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不易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且我們在我們開展經營的地區未曾經歷過極端天氣。然而，我們已投購財產全險及實施了應急計劃以保障我們不受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狀況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所有適用許可證及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若違反或觸犯該等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故。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並不重大，我們預計相關開支在可見未來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的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關切及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以實施系統性反賄賂及反貪污程序及政策，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實踐管理政策，禁止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我們在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中明確了若干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禁止提供及接受賄賂或回扣、盜用或挪用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會計記錄。此外，我們與全體僱員及供應商訂立了陽光合約，其包括反腐敗及反貪污條款。我們的僱員手冊規定，任何向供應商、客戶或政府機關提供賄賂的僱員將不再被任用。我們亦建立了舉報我們僱員腐敗及賄賂活動的內部渠道。在接受實踐管理政策及其他反欺詐措施的相關培訓後，我們要求僱員與我們簽訂誠實實踐承諾書，在承諾書中彼等承諾不會（其中包括）(1)接受或索取與我

們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利益，例如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有關的利益；(2)挪用我們的資源、商機、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3)盜用或挪用公司資產；及(4)接受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的現金禮物或具有實質性價值的禮物。我們亦要求僱員報告與我們的當前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及時報告收到有關業務的慣常禮物，隨後將由負責人員進行審核，並按照我們既定政策進行處理及記錄。我們已指定法務部門（合規室）及內控部門監察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我們僱員對此持續遵守的情況。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而審核委員會會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

特別是，我們在不斷組織全國及地區性會議和座談會以提高我們在行業及學術界影響力的同時，我們非常重視在與參會人員溝通及互動時遵守內部政策，並努力防止在活動場所發生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就A-Tech大會而言（是我們每年一次的產品及技術發佈及創新思想交流的學術會議），我們主要邀請正畸醫生、口腔醫生及相關領域的其他專家。我們精心地將會議安排在密集的兩天時間內，包括一系列連續講座，並無額外休息時間。在A-Tech大會期間，我們不安排娛樂活動或紀念品，會議在所有預定活動完成後結束。因此，我們認為，A-Tech大會的專業目標及紀律嚴明的程序有助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賄賂或腐敗行為或任何相關的違法或不道德行為。

此外，在提供服務之前，我們會對每一位牙科醫生進行資格驗證，以確保其具有提供隱形矯治治療的資質。我們的系統亦能夠識別牙科醫生的過度治療，此乃由於其能夠追蹤所有牙科醫生的立案模式及各項矯治方案的詳情。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牙科醫生進行任何可疑立案模式可表明其存在任何不道德行為。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增強他們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和意識。我們還及時了解最新法規更新並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以討論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和整個醫療器械市場的最新監管要求。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從實體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涵蓋了收入及應收款項，包括第三方支付款）、採購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及成本、存貨及產品交付、資金、投資、財務報告、保險、稅務、工資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對我們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了審查程序。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主要建議包括(1)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規定職權範圍及(2)制定上市所規定的各項企業管治規則。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12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除委任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預計於上市前完成）外，並無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還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之日起生效，其將為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於業績紀錄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缺失。考慮到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適當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面臨多項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隱形矯治器治療觀念的改變、中國隱形矯治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運營的可用融資及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臨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程序，以確保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柏正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1242%，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正畸由CareCapital EA, Inc.全資擁有，CareCapital EA, Inc.則由CareCapital Holdings及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CareCapita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作為彼等之間資本管理安排的一部分，松柏投資集團與HH投資者分別出資3.03%及96.97%用於松柏投資事項，因此，分別實益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 3.03%及96.97%的股權。根據CareCapital Holdings的章程細則及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東之間於2015年6月1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松柏投資集團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 (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的全部表決權，並可全權任命CareCapital Holdings的董事以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而HH投資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對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並無表決權，亦無權任命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松柏投資集團－投票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89-16，松柏投資集團為控股股東，而CareCapital Holdings的法定及實益股東HH投資者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松柏投資集團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60.3110%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和松柏投資集團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研發、製造及營銷隱形正畸治療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於業績紀錄期，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5.2%、97.2%及97.9%，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牙科和口腔護理行業的長期投資及經營集團，其投資組合涵蓋從上游教育及培訓、產品及設備到中游臨床管理軟件及分銷，再到下游醫院及診所的行業全價值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松柏投資集團投資並控制了牙科行業的若干其他公司，包括（其中包括）牙科診所、牙科器械製造商（口內掃描儀或除隱形矯治器以外的其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分銷商，作為松柏投資集團代表的非執行董事擔任若干該等公司董事。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該等公司的業務均屬於不同類型的業務。

松柏投資集團亦持有Ortho Caps GmbH（一家小型德國家族企業，主要在歐洲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約30%的股權。松柏投資集團僅為Ortho Caps GmbH的被動少數財務投資者。松柏投資集團不可對Ortho Caps GmbH行使控制權且並無參與管理該公司。此外，Ortho Caps GmbH主要專注於針對歐洲患者和客戶的業務，其地理及市場重點，以及患者來源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松柏投資集團旗下的該等成員企業，松柏投資集團已承諾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包括松柏投資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優先取得與核心業務競爭的新商機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我們已採取並將採取適當的強化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均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上市完成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存在上述關係，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且將繼續能夠基於以下理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單獨管理我們的業務和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3)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4)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貨商的獨立渠道。

除「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之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取得任何未償還的借款或擔保。

經考慮上述各項，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全球發售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故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於2021年5月20日，馮岱先生、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EA, Inc.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統稱「松柏投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會盡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存在下文所述部分有限例外情況。

新商機

松柏投資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松柏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取屬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1)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i)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2)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戰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追求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追求新商機；及
- (3) 僅當(i)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ii)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2)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或(iii)我們未能在三個月內把握新商機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追求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松柏投資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
- (2) 松柏投資於其成員企業中的現有權益；或
- (3) 松柏投資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松柏投資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松柏投資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止的期間：

- (1)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2) 松柏投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3) 控股股東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接受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觀點及決定（及依據）），並將確認不競爭承諾是否已獲履行；
- (5) 倘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8)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將於上市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於上市之時或之後將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之詳情：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 及其附屬公司和 聯繫人 (「松佰牙科集團」)	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的公司，主 要從事牙科器械、設備及耗材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53條、 第14A.76(2)條及 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於公告的規定	13,200	13,200	19,8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 第14A.46條、第14A.53條、 及第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 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的規定	27,380	36,600	47,210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獲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5月，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簽訂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松佰牙科同意授予我們在中國銷售松佰牙科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口內掃描儀的獨家權利，而我們同意向其購買並在中國向第三方銷售該等口內掃描儀。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鑑於在隱形矯治器治療過程中對口內掃描儀的需求，以及我們在隱形矯治行業的龐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推薦和銷售口內掃描儀，以提供增值服務並提升客戶體驗，從而使我們保持競爭力。鑑於此，我們打算自2021年擴大業務以與口內掃描儀製造商（包括獨立製造商）合作，以將此類產品出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口內掃描儀銷售主要側重於向客戶提供口內掃描儀作為附加增值服務，以提升其使用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體驗，因此，我們預計有關業務不會構成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分部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松佰牙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購買任何產品。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松佰牙科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於2021年訂約及同意購買的現有數量以及我們同意於2021年就已訂約掃描儀類型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格；(ii)未來兩年內我們擬採購的估計需求及銷售量；(iii)考慮到有關掃描儀類型於2021年的一般市場指導價、有關掃描儀類型的估計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未來有關商品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釐定，未來兩年內我們可能從賣方獲得的估計購買價格；及(iv)有關掃描儀類型的市場認可程度、我們的客戶群及銷售能力。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購買口內掃描儀所支付的費用應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商品買方（包括獨立買方）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該貨物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我們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向我們提供的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相應年份其向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掃描儀類型的指導銷售價格；(ii)我們同意購買的總銷售量；(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及(iv)其有關提供銷售價格折扣的政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簽訂合同後訂購產品交付，並且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對每筆訂單分期付款。松佰牙科集團同意在將產品交付給我們後的一定時期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根據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口內掃描儀買賣合約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增值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向我們的客戶穩定供應優質口內掃描儀的重要性，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鑑於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1年5月，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簽訂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口內掃描儀買賣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之間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銷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的權利，而相應地松佰牙科集團同意自我們購買並向第三方銷售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已授權地區／機構可能會不時變化，並且當前已授權地區或機構包括河南省若干地區以及貴州省貴陽市及湖南省的若干機構。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簽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的理由

鑑於松佰牙科集團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會受益於我們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業務合作，以更好地在中國的醫院和牙科診所中銷售我們的產品，擴大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力得到提升。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向松佰牙科集團銷售產品和服務所獲得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向松佰牙科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收入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在確定該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和相關服務的歷史和現行市場價格、向本公司其他分銷商提供的同類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以及該等商品未來市場價格的潛在波動；(ii)我們於相關授權區域及該等協議下地區的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產品在未來三年的預估需求和銷售增長；以及(iii)隱形矯治行業和中國牙科行業未來可能出現的增長。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就購買我們的隱形矯治器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是根據我們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該商品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由雙方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不時進行一定調整。我們通常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銷售價格，並主要考慮到(i)我們於相應年份向我們的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ii)其同意向我們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相關買方的長期業務關係；(iv)有關買方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我們通常向買方提供的折扣範圍。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年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毛利及有關年份的估計市場需求，按年釐定我們隱形矯治產品的一般指導銷售價格。我們一般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結算貨款，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我們支付貨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我們根據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簽訂的隱形矯治器買賣合約進行，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符。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向分銷商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穩定的銷售及擴大產品銷售覆蓋範圍的重要性，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此外，鑑於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而相關框架協議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和過於繁重，並會對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乃(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已訂立及將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及(ii)進行盡職調查，與本公司討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鑑於此，聯席保薦人認為，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如適用）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馮岱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1月29日	2012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公司管治及 業務方向	無
李華敏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 11月29日	2003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公司管治、 業務方向及 經營管理	無
黃琨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1月29日	201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公司管治及 業務方向	無
胡杰章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21日	2020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公司管治及 業務方向	無
宋鑫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商務官	2021年 4月21日	2011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公司管治、業務方向及 銷售管理	無
韓小京先生	6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20日	2021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莉女士	5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20日	2021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石子先生	5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20日	2021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上文所披露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田杰先生	55歲	首席醫學官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醫學事務	無
劉彧先生	38歲	首席市場官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 培訓及教育管理	無
朱國林先生	49歲	首席財務官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	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管理	無
朱凌波先生	37歲	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融資、 投資、投資者關係、 資本市場活動及公司 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45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成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2年5月起至今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馮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建設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的投資及經營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彼亦擔任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的董事，包括銳科牙科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企業，業務包括牙科X光機、口內掃描儀及牙科診所管理軟件）的副董事長，惠州市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區域領先的口腔醫院集團）的董事長及尼奧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英國及瑞典的領先的牙科種植體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馮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亦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的醫藥研發外包服務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85））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哈佛大學醫學院附屬福賽斯牙科研究院之董事。彼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美國華平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哈佛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華敏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李女士於2003年與一群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包括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亦自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東衫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時代天使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李女士擔任全國口腔材料和器械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99)委員。彼亦從2013年開始擔任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理事，並於2020年被聘為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口腔醫學設備器材分會委員。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琨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黃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建設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的投資及經營集團），現擔任聯合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黃先生目前亦於松柏投資的成員企業擔任董事，包括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牙科產品分銷集團）的董事長，Purgo Biologics Inc.（一家位於韓國的領先的牙科骨再生產品公司）的董事，及四川新華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牙科產品分銷商）的董事。此前，黃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黃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在蘭馨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杰章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及業務方向。胡先生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亦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致力於建設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的投資及經營集團）的合夥人，及自2020年3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的牙科產品分銷集團）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前，胡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胡先生亦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49））的副總裁。胡先生亦於若干其他公司任職，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市杰傲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9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廣州市尊網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

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

宋鑫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治、業務方向及銷售管理。宋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商務官，並於2021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8年2月起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商務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曾擔任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的地區經理。

宋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河南工業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現正於復旦大學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6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韓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是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創始合夥人，自1992年5月以來一直為彼處的律師。韓先生亦自2007年6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1））的監事及自2014年2月至20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擔任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此前，彼自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7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名列2016年財富世界500強的中國國有企業）的外部董事。

韓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董莉女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董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女士自2017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為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58.com Inc.（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董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為一家互聯網汽車代駕服務提供商e代駕（北京億心宜行汽車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董女士自1992年起任職於中國的惠普公司，彼於2005年離職時為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石子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石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前海逸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擔任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總裁。此前，石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日立環球存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國際商業機器技術產品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部總監及工廠事務總監。

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進一步取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華敏女士，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田杰先生，55歲，為我們的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醫學事務。田先生於2007年1月作為我們的醫學總監加入本集團。田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北京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醫學總監，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醫學總監，及自2012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首席醫學官或首席醫學專家。

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解放軍第210醫院口腔科的牙科醫師及副主任醫師。田先生亦自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擔任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院的牙科醫師。

田先生於1989年9月獲得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學士學位，亦於1997年8月獲得口腔正畸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得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瀋陽軍區政治部頒授的副主任醫師專業資格證書。

宋鑫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劉彧先生，38歲，為我們的首席市場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培訓及教育管理。劉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一直擔任首席市場官。劉先生亦自2015年9月起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市場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職於騰訊集團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企業營銷與公共關係部的公共關係總監。

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的傳播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國林先生，49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朱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後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朱先生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成都天地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勁霸男裝（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自2011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3月至2011年7月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此前，朱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萬向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城市規劃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7月進一步取得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凌波先生，37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活動及公司管治相關事宜。朱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朱先生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實踐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為投資銀行家，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於位於上海的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於位於北京的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裁或執行董事。此前，自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彼於位於上海的新鴻基地產（上海）公司策劃與策略投資部擔任投資分析師。自2006年8月至2008年4月，朱先生亦於位於上海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

朱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於2010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朱凌波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朱卓婷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莉女士、韓小京先生及石子先生。董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過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韓小京先生、李華敏女士、黃琨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韓小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馮岱先生、宋鑫先生、韓小京先生、董莉女士及石子先生。馮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於2021年5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途徑，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致適當平衡，以及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幫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使得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任期以及預期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從而更好地服務於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以績效為基準，我們會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的情況下按照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每年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對我們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股權激勵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估計我們將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計等於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股權激勵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加入我們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獲得來自薪酬委員會關於此方面的建議，當中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48,977,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4,897.7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148,977,500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4,897.75
16,829,6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682.96
165,807,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總計).....	16,580.71

假設

上表假設(1)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予以發行；(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並無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且與上述表格列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合資格並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要求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董事已於2021年5月20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CareCapital EA,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馮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股(L)	60.3110%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3,657,300股(L)	14.2680%
Shore Lead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3,657,300股(L)	14.268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²⁾	受託人	23,657,300股(L)	14.2680%
李華敏女士 ⁽²⁾	受託人；信託設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657,300股(L)	14.2680%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1,836,600股(L)	7.1388%
喜日環球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836,600股(L)	7.1388%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²⁾	受託人	11,836,600股(L)	7.1388%
陳鐸先生 ⁽³⁾	受託人；信託設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836,600股(L)	7.1388%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載的企業架構附註。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成立信託」及「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載的企業架構附註。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載的企業架構附註。

主要股東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下述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地方所包含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明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所不同。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就達成案例而言，2020年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

我們通過自研的數字化正畸解決方案－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賦能牙科醫生，其由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矯治方案定制且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服務的牙科醫生人數由2018年的約11,500名增至2019年的約15,8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9,900名。我們的達成案例由2018年的約77,700個增至2019年的約120,100個，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137,600個。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服務及較少量的其他服務產生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5百萬元、人民幣6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5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8%、64.6%及70.4%。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11.9%、10.5%及18.5%。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的分別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而予以修訂。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貫徹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的經濟及行業趨勢

過去，中國已經歷數十年的快速經濟發展，這令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醫療機構網絡不斷擴大，以及牙齒健康、審美及治療意識的不斷增強，該等因素共同推動了對隱形矯治之需求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隱形矯治市場的零售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2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4.4%，且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119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23.1%。此外，中國政府機關頒發的法律法規以及包括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支持在內的產業優惠政策亦對隱形矯治市場的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諸如行業科技發展等其他因素亦顯著影響對隱形矯治的需求。有關主要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影響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增長率的因素的變化將對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測及應對行業趨勢潛在變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表現影響重大。

疫情影響

作為一家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流行性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COVID-19以來，世界各國紛紛採取防控措施，遏制病毒蔓延。政府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包括封城或「待在家里」命令，暫停非緊急牙科保健服務以及暫時關閉牙科醫院和診所，限制旅行和緊急隔離，這些舉措已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跨區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中斷。因此，中國隱形矯治市場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成案例暫時下降至約10,900例，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為24,100例。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政府逐步取消了國內旅行限制和其他隔離措施，經濟活動已開始恢復並回到全國正常水平。自2020年4月以來，我們的業務量強勁反彈，以達成案例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900例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400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4,500例予以佐證。然而，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近期於中國若干地區發生COVID-19病例的地區性回升，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正在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持續評估任何影

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疫情。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請參閱「－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關相關的風險及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營業額通常受到季節性影響，主要因具有隱形矯治需求的患者的消費偏好所致。我們通常在暑假期間的銷售額最高。由於隱形矯治需要諮詢牙科醫生，並在治療過程中需要定期檢查，潛在的患者（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在暑假期間更容易抽出時間開始這一新程序，因為暑假的時間安排往往更寬裕一些。由於類似的原因，在春節前後的寒假期間是我們的第二銷售高峰。季節性變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除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留住及吸引客戶及牙科醫生的能力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收入的可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及吸引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診所）的能力。我們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牙科醫生群，而其取決於我們面向牙科醫生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功效、可操作性及綜合性，面向其患者的隱形矯治器的療效、可靠性及綜合性優勢以及我們品牌於市場上的知名度及聲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服務的牙科醫生數量由2018年的約11,500名增至2019年的約15,8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約19,900名。我們認為，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優質且具有高耐受性的綜合性與差異化解決方案吸引客戶及牙科醫生。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客戶及牙科醫生以及吸引潛在客戶及牙科醫生並因此實現收入及整體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增長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改進並多樣化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特性以及在牙科醫生及其潛在患者中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我們的產能

我們收入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隱形矯治器生產設施的產能分別約為6.8百萬個、15.8百萬個及21.9百萬個。我們業績紀錄期的產能整體擴大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成的自動化生產線開始投產。有關我們現有設施年產能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在無錫市建設建築面積約126,000平方米的創美基地，以擴大產能。創美基地的新型生產設施一經全面投入使用，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年設計產能約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我們預期在2021年年底通過已建立的前幾條自動化生產線開始生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涉及重大資本開支。若我們的經營或融資活動無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則有關重大資本開支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此外，產能擴張一般會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使用率或經擴大產能未能產生足夠多的利潤以抵銷增加的折舊開支，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因有關擴張而受損。

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技術實力

我們的運營市場具有技術不斷進步、行業趨勢不斷變換的特性。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通過研發活動及強大技術實力持續改善並創新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3%、12.5%及11.4%。為跟上技術進步與行業趨勢，我們擬打造具有敬業精神、高資歷與專長的研發團隊並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平台，以繼續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計劃或會令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且將繼續受到我們成本及其他開支控制能力的影響。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2%、35.4%及29.6%。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和員工成本。

我們向國內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原材料。原材料價格的決定性因素主要包括市場因素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原材料成本在現有水平之上的任何波動均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毛利率。我們已實施多項與原材料採購相關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維持基於生產預測的安全庫存、有選擇地與替代供應商合作及與供應商進行有策略的談判），以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在我們的總收入中亦佔有重要比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7%、19.0%及18.2%。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0%、21.1%及18.9%。我們力求通過設置並遵循營銷開支年度預算等方式管控諸如廣告與推廣費用等開支。若我們未能對經營開支加以管控，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當為產品進行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如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市場狀況，如市場需求及競爭。

我們的銷售渠道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除了直銷外，我們亦聘用分銷商用以提高銷量及市場份額，降低欠發達市場的營銷成本，同時也可利用其渠道資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1.0%、29.9%及33.6%。我們有效選擇及管理分銷商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通常會根據分銷商的分銷區域、渠道資源、業務量和議價能力等多種因素，在分銷協議中設定一個較直銷價格存在一定折扣的固定批發價格。因此，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比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收入確認

收入按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中提供商品或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

我們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以下承諾確認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1)數字輔助支持及矯治方案設計服務及(2)隱形矯治器。我們未確認與提供*iOrtho*有關的收入，因為其單獨並無為牙科醫生提供經濟利益，我們亦不向客戶收取使用該等產品的費用。每份解決方案服務合同中的高度關聯的已提供服務及隱形矯治器作為整體代表我們對客戶的一項履約責任。每份解決方案服務合同中的可交付成果乃根據每個特定患者的需求和牙齒位置設計和定制，因此不會創建具有我們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因此，我們乃根據承諾的履約進度於某一時段確認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考慮進度時，我們採用產出法，參照剩餘可交付成果的價值計量轉讓予客戶的可交付成果的價值，例如交付給客戶的設計報告（即我們的初次矯治方案設計服務）或每一批特定的隱形矯治器的價值（同時包括正在進行的，對矯治方案及隱形矯治器的修正）。每個合同下的每項可交付成果之間所需進行的活動並不重大，由此確認的在製品並不重大。

就初次矯治方案設計服務而言，我們根據其獨立合同價格（即轉移給客戶的價值）來計量其價值。就正在進行的矯治方案修正以及我們在治療過程中提供的隱形矯治器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合同價格計量其價值，即已經轉移給我們客戶的各項價值，並根據已交付批次和尚未交付批次的相對價值確認收入。通常每幾個月交付一批，具體取決於所涉產品批次及矯治方案的複雜程度，每批通常包含十副隱形矯治器，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調整。然而，根據矯治方案的修改，我們不時可能會被要求免費提供額外的隱形矯治器。因此，我們根據未確認的隱形矯治器總合同價和修改後的預計待交付批次數量，調整待交付的每批隱形矯治器的價值。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判斷及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在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我們於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應收款項於我們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除直銷外，我們亦聘用分銷商向公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分銷商擁有在中國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證，且已與其所在地區的公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建立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公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的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按與分銷商訂立的批發價及根據以上討論的與直銷相同的原則確認收入。

自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向患者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正畸及美容牙科服務及其他牙科服務）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隨時間確認。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僱員向我們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我們權益工具的代價。我們確認一項按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開支，以換取授出的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相應增加的股權。獎勵僱員的權益工具總開支金額參考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經計及市場履約情況及非歸屬情況的影響。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開支的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我們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僱員於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估算用於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至授予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費用。

向我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的權益工具均視為出資。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且母公司權益賬戶相應增加。

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倘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令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上升，則我們會將該等金額計入餘下歸屬期所獲取的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公允價值的上升部份為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有權益工具兩者公允價值（均為於修訂日期估計）間的差額。公允價值上升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除外，其應在原始歸屬期間的剩餘時間內繼續確認。倘我們以減少股份支付總公允價值的方法或其他不利於僱員的方式修訂條款或條件，則我們將仍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修訂並無發生。

租賃

我們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借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能釐定該利率，一般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計及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

財務資料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內容：(1)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2)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3)有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的能力；(4)可以證明該開發項目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及(6)該開發項目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業績紀錄期，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488,483	100.0	645,898	100.0	816,528	100.0
成本	(176,765)	(36.2)	(228,756)	(35.4)	(241,479)	(29.6)
毛利	311,718	63.8	417,142	64.6	575,049	7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439)	(16.7)	(122,645)	(19.0)	(148,835)	(18.2)
行政開支	(107,702)	(22.0)	(136,544)	(21.1)	(154,423)	(18.9)
研發開支	(50,163)	(10.3)	(80,905)	(12.5)	(93,479)	(1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684)	(0.8)	(2,512)	(0.4)	(10,148)	(1.2)
其他收入	4,608	0.9	8,804	1.4	22,625	2.8
其他開支	-	-	(2,000)	(0.3)	(6,000)	(0.7)
其他收益 - 淨額	1,933	0.4	2,851	0.4	3,096	0.4
經營利潤	75,271	15.4	84,191	13.0	187,885	23.0
財務收入	1,223	0.3	1,791	0.3	4,153	0.5
財務成本	(1,354)	(0.3)	(1,142)	(0.2)	(1,154)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31)	(0.0)	649	0.1	2,999	0.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業績	(363)	(0.1)	(348)	(0.1)	347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15.3	84,492	13.1	191,231	23.4
所得稅開支	(16,591)	(3.4)	(16,827)	(2.6)	(40,299)	(4.9)
年內利潤	58,186	11.9	67,665	10.5	150,932	18.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89	0.0	396	0.1	(1,241)	(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275	11.9	68,061	10.5	149,691	18.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823	12.2	69,231	10.7	149,681	18.3
- 非控股權益	(1,548)	(0.3)	(1,170)	(0.2)	10	0.0
	58,275	11.9	68,061	10.5	149,691	18.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經調整EBITDA	129,107	26.4	174,557	27.0	296,632	36.3
經調整淨利潤	92,134	18.9	130,006	20.1	227,209	27.8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我們認為，正如該等措施以幫助我們管理層同樣的方式，其可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運營業績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提並論。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分析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分離或作為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EBITDA（即除所得稅前利潤加上列作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去列作財務收入的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股份支付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產生的非經營性開支。授出決定為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持續重複模式，並且授出金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運營表現並無直接相關。下表為我們呈列的年內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8,186	67,665	150,932
加：			
所得稅開支.....	16,591	16,827	40,2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84,492	191,231
加：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31	(649)	(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95	13,402	17,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38	10,367	11,077
無形資產攤銷.....	2,318	4,604	3,525
EBITDA	95,159	112,216	220,355
加：			
股份支付.....	23,438	61,677	66,319
上市開支.....	10,510	664	9,958
經調整EBITDA	129,107	174,557	296,632
年內利潤.....	58,186	67,665	150,932
加：			
股份支付.....	23,438	61,677	66,319
上市開支.....	10,510	664	9,958
經調整淨利潤	92,134	130,006	227,209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及較少量的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464,949	95.2	628,059	97.2	799,005	97.9
其他服務	23,534	4.8	17,839	2.8	17,523	2.1
總計	<u>488,483</u>	<u>100.0</u>	<u>645,898</u>	<u>100.0</u>	<u>816,528</u>	<u>100.0</u>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人民幣628.1百萬元及人民幣79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2%、97.2%及97.9%。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憑藉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服務的牙科醫生人數及達成案例增長。

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為我們牙科診所為患者提供正畸、美容牙科服務及其他牙科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從業務規劃的角度來看，我們在集團內保留了少數牙科診所，作為示範中心，該等牙科診所主要用於更便利地為牙科醫生提供醫學服務並向彼等定期提供應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現場培訓。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自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2.8%及2.1%。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員工成本、生產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交付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成本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 ...	80,863	45.7	108,808	47.6	121,764	50.4
員工成本.....	50,415	28.5	64,280	28.1	65,654	27.2
生產成本.....	12,705	7.2	22,234	9.7	8,335	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8,846	5.0	11,943	5.2	15,882	6.6
交付成本.....	7,201	4.1	10,710	4.7	13,133	5.4
其他 ⁽¹⁾	16,735	9.5	10,781	4.7	16,711	6.9
總計	<u>176,765</u>	<u>100.0</u>	<u>228,756</u>	<u>100.0</u>	<u>241,479</u>	<u>100.0</u>

(1) 主要包括外包開支、稅項、其他材料附加費、物業管理費及勞工保險成本。

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主要包括用於製造隱形矯治器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的採購成本，包括複合聚合物（板／片狀）及其他製造材料。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醫學設計及製造人員的工資薪金、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生產成本主要包括製造設備的租賃開支，如3D打印機，以及生產隱形矯治器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隱形矯治器製造設備及有關製造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醫學設計軟件及製造廠房改造的攤銷。交付成本主要與向相應的牙科醫生交付隱形矯治器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成本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60,735	90.9	216,731	94.7	229,128	94.9
其他服務	16,030	9.1	12,025	5.3	12,351	5.1
總計	176,765	100.0	228,756	100.0	241,47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率的63.8%、64.6%及70.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304,214	65.4%	411,328	65.5%	569,877	71.3%
其他服務	7,504	31.9%	5,814	32.6%	5,172	29.5%
總計	311,718	63.8%	417,142	64.6%	575,049	70.4%

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的毛利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優化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成本架構。於業績紀錄期，提供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差旅及招待支出、培訓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7,264	33.5	57,994	47.3	79,185	53.2
廣告及推廣開支.....	34,809	42.7	38,905	31.7	43,644	29.3
差旅及招待支出.....	11,153	13.7	11,637	9.5	9,486	6.4
培訓開支.....	2,563	3.1	5,548	4.5	5,300	3.6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00	1.4	2,086	1.7	1,500	1.0
其他 ⁽¹⁾	4,550	5.6	6,475	5.3	9,720	6.5
總計	81,439	100.0	122,645	100.0	148,835	100.0

(1) 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會議開支及運輸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有關A-Tech大會產生的開支及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產生的服務費及材料以及投放成本。差旅及招待支出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支出。培訓開支主要指我們於向牙科醫生提供有關使用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培訓時所產生的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作銷售及營銷目的設備及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軟件及改造的攤銷相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股份支付、上市開支、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差旅及招待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	32,106	29.8	33,773	24.7	38,816	25.1
股份支付.....	23,438	21.8	61,677	45.2	66,319	42.9
上市開支.....	10,510	9.8	664	0.5	9,958	6.4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15,329	14.2	14,874	10.9	11,486	7.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188	7.6	9,602	7.0	10,766	7.0
差旅及招待支出.....	6,245	5.8	4,432	3.2	1,822	1.2
其他 ⁽¹⁾	11,886	11.0	11,522	8.5	15,256	10.0
總計	107,702	100.0	136,544	100.0	154,423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招聘費用、物業管理費、殘障福利及業務保險費。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股份支付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授予股權工具相關。上市開支指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包括於2018年開始籌備全球發售的上一次上市計劃。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審計費及法律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我們行政及管理部門的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有關行政及管理活動的軟件及改造的攤銷。差旅及招待支出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支出。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技術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1,078	81.9	66,633	82.4	77,485	82.9
技術服務費.....	5,117	10.2	5,973	7.4	8,523	9.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17	4.2	4,742	5.9	3,975	4.3
其他 ⁽¹⁾	1,851	3.7	3,557	4.3	3,496	3.7
總計.....	<u>50,163</u>	<u>100.0</u>	<u>80,905</u>	<u>100.0</u>	<u>93,479</u>	<u>100.0</u>

(1) 主要包括差旅及招待支出、公用設施開支、交付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消耗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技術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研發計劃產生的諮詢服務費、技術開發費及測試費。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設備及設施及有關研發部門辦公場所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研發軟件的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補貼及獎勵。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和獎勵可能會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而不時波動。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履行的條件或者或有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捐款。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回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	2,322	120.1	2,512	88.1	4,235	136.8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429	22.2	161	5.6	(1,044)	(33.7)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	(44)	(2.3)	-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728)	(37.7)	(218)	(7.6)	(265)	(8.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虧損	-	-	(81)	(2.8)	-	-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	57	2.0	10	0.3
其他	(46)	(2.4)	420	14.7	160	5.2
總計	<u>1,933</u>	<u>100.0</u>	<u>2,851</u>	<u>100.0</u>	<u>3,096</u>	<u>100.0</u>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亦於2018年產生源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有關第三方簽訂的貸款協議雖然不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但該規定只是部門規章），但是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根據民間借貸案件規定及中國民法典屬有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我們的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780	57.6	1,123	98.3	1,135	9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產生的利息開支	574	42.4	19	1.7	19	1.6
總計	1,354	100.0	1,142	100.0	1,154	100.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主要包括應佔我們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的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20年錄得應佔溢利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2.2%、19.9%及21.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1)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及(2)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無須繳納所得稅。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通常應按應稅利潤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的情況下可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且合資格實體可重新再申請三年，條件是其業務運營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於2017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成功重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業績紀錄期，無錫時代天使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時代天使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9年及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自2008年起，企業獲准申請額外扣除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50%。根據財稅[2018]99號，研發開支實際金額中額外75%可於除稅前扣除。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產生須繳納德國公司所得稅或美國企業所得稅的應稅收入，因此未就德國公司所得稅或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尚未解決的事宜。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增加26.4%至2020年的人民幣816.5百萬元。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增加27.2%至2020年的人民幣799.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達成案例由2019年的約120,100例增至2020年的約137,600例，乃由於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牙科醫生；及(2)過往期間達成案例的增加，由於歸屬於該等案例的一部分收入在以後階段確認，並隨後為該等案例交付隱形矯治器。
- **其他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1.8%至2020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0年初爆發COVID-19的影響，COVID-19的爆發暫時影響了牙科診所的業務運營。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5.6%至2020年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使用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來幫助治療錯頰畸形案例的數目增加。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與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有關的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5.7%至2020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的成本、折舊和攤銷費用以及交付成本的增加與我們使用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來幫助治療錯頰畸形案例數目的增加一致，部分被有關降低我們3D打印機的單位租賃費用引致的生產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 **其他服務。**與提供其他服務有關的成本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增加37.9%至2020年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毛利率相應由64.6%增加至70.4%。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5.5%增加至2020年的71.3%，主要是因為(1)生產成本的減少，即我們3D打印機的單位租賃成本降低，及(2)與隱形矯治器生產相關的成本結構的優化，尤其是與規模經濟及採納自動化生產線所帶來的產量增長相比，原材料及耗材及製造相關的員工成本相對節省。尤其是，隨著我們在隱形矯治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與相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相應提高，儘管我們為更多達成案例製造的隱形矯治器數量有所增加，我們的3D打印機租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供應商B為我們的3D打印機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3D打印機」。
- **其他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2.6%減少至2020年的29.5%，主要是因為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其他服務收入降低，但其他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增加21.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銷售和市場營銷人員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由A-Tech大會開支增加導致廣告和推廣費用增加，及(3)由市場研究活動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9.0%減少至2020年的18.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13.1%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與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2)由於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行政人員產生的薪金及工資增加，及(3)股份支付的增加，部分被(1)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根據相關政府救助政策，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減少，及(2)因COVID-19疫情導致公司活動支出（包括差旅及招待支出）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抵銷。因此，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1.1%減少至2020年的18.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15.5%至2020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我們提高研發人員的薪酬水平導致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2)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技術服務費。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2.5%減少至2020年的11.4%，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增速超過研發開支增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自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其主要包括(1)對我們密集的研發活動的補貼；(2)與我們大幅增加的淨利潤相一致的退稅增加；及(3)表彰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市場領導地位的其他激勵及獎勵。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做出捐款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2019年及2020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增加，部分被外匯虧損淨額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我們於2019年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除所得稅前的利潤增加，部分被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產生的可抵扣額增加而抵銷。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9年的10.5%增加至2020年的18.5%。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來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確認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0.1%及27.8%。關於我們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加32.2%至2019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64.9百萬元增加35.1%至2019年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達成案例由2018年的約77,700例增加至2019年的約120,100例，乃由於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吸引了越來越多的牙科醫生。
- **其他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24.2%至201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放棄對上海君笑的控制權，而我們於上海君笑的剩餘權益已重新分類為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重組。」

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95.2%增加至2019年的97.2%，而我們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8%減少至2019年的2.8%，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增加29.4%至2019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對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同時相關成本對應增加。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2%及35.4%。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與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有關的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34.8%至2019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生產成本及交付成本隨達成案例增加而增加。
- **其他服務。**與提供其他服務有關的成本由2018年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25.0%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放棄對上海君笑的控制權。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33.8%至2019年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18年的63.8%增至2019年的64.6%。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並分別高達65.4%及65.5%。
- **其他服務。**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為31.9%及2019年為3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50.6%至2019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2)我們加大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拓展業務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及(3)培訓開支與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牙科醫生數量同步增加。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7%增加至2019年的19.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26.8%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增加，部分被2019年減少確認的上市開支所抵銷，這是因為基於上市計劃和業務規劃，相較於2019年，更多上市相關活動發生於2018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2.0%減少至2019年的21.1%，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行政開支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61.3%至2019年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增強研發能力增加人數及薪酬水平而令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因此，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0.3%增加至2019年的1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31.8%至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收款工作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91.1%至2019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的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補貼及獎勵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9年向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捐款。我們於2018年未產生捐款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回報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6.4%至2019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我們於2019年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8年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開始按權益法確認我們於上海君笑應佔投資業績，而上海君笑於2019年確認了適度溢利。

所得稅開支

儘管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適用優惠稅率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6.3%至2019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11.9%及10.5%。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來補充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確認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18.9%及20.1%。關於我們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46	84,338	105,299
使用權資產	16,432	80,795	70,759
無形資產	13,692	9,330	6,18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438	13,681	13,84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6,578	1,691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1	7,379	9,5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687</u>	<u>197,214</u>	<u>206,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3	22,827	1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23	97,816	101,6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12	30,235	4,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流動資產總值	<u>372,813</u>	<u>655,575</u>	<u>1,003,708</u>
資產總值	<u>472,500</u>	<u>852,789</u>	<u>1,210,13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	-	486,669
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54,994)	(54,994)	(29,529)
其他儲備	240,034	307,823	(22,135)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18,530)	44,589	66,698
非控股權益	<u>(2,958)</u>	<u>(4,039)</u>	<u>(4,029)</u>
權益總額	<u>163,552</u>	<u>293,379</u>	<u>497,6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15	4,415	-
合約負債	45,856	65,445	18,924
租賃負債	8,838	13,353	5,543
遞延收入	683	5,124	6,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792</u>	<u>88,337</u>	<u>36,7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50	205,881	238,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5	1,876	5,940
合約負債	109,151	238,898	399,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3	14,496	22,274
租賃負債	7,995	9,517	8,625
遞延收入	82	405	600
流動負債總額	<u>249,156</u>	<u>471,073</u>	<u>675,718</u>
負債總額	<u>308,948</u>	<u>559,410</u>	<u>712,4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2,500</u>	<u>852,789</u>	<u>1,210,13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械、運輸設備、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樓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30,297	47,295	50,292
運輸設備.....	1,206	959	635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07	4,347	4,146
租賃物業裝修.....	13,911	24,536	20,308
在建工程.....	6,035	943	23,966
樓宇.....	1,790	6,258	5,952
總計.....	<u>55,046</u>	<u>84,338</u>	<u>105,299</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添置廠房及機械以及樓宇，以增加我們的產能，及(2)轉讓在建待完工工程令租賃物業裝修及廠房及機械增加，部分被折舊開支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廠房及機械以及在建工程，部分被折舊開支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收購無錫市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場所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商譽及其他（主要指競爭禁止條款賠償）。根據相關合同條款，一家供應商承諾在指定地區獨家向我們提供某些材料，並就違約行為對我們進行賠償。因此，我們獲得了獲得該等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合同權利，該項權利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軟件及競爭禁止條款賠償的攤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較少量的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962	19,376	17,772
在建工程.....	499	617	755
製成品	202	2,834	1,387
總計	21,663	22,827	19,914

我們的存貨水平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末尚未交貨的製成品因交貨時間安排而增加。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因為(1)原材料庫存受我們採購的月度波動影響而減少，及(2)2020年主要原材料單價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3	35	32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的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天、35天及32天。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98.0%已交付或消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及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382	73,692	88,74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696)	(8,203)	(18,344)
其他應收款項 ⁽¹⁾	11,822	8,799	5,65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0)	(78)	(85)
稅項預付款項	7,120	9,605	3,169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1,402	10,276	15,624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3,503	3,725	6,924
總計	107,423	97,816	101,693

(1)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金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收款力度並調整若干客戶的付款條款使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因為(1)預付若干供應商的款項增加，(2)與我們的業務增加相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3)預付與籌備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4,719	23,562	26,703
61至180天	17,066	19,887	17,341
181至365天	36,678	9,946	12,214
1至2年	5,136	13,001	16,004
2至3年	4,205	2,710	10,666
3年以上	1,578	4,586	5,819
總計	79,382	73,692	88,74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對我們每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直銷			
私立診所			
60天內	11,268	10,900	14,266
61至180天	11,985	9,107	10,816
181至365天	24,422	4,934	4,679
1至2年	2,084	5,394	9,671
2至3年	2,746	652	4,397
3年以上	761	2,665	2,205
小計	<u>53,266</u>	<u>33,652</u>	<u>46,034</u>
公立醫院			
60天內	1,477	3,557	3,982
61至180天	2,572	3,925	1,495
181至365天	10,798	3,299	1,719
1至2年	3,052	7,429	6,033
2至3年	1,458	2,058	6,133
3年以上	817	1,921	3,614
小計	<u>20,174</u>	<u>22,189</u>	<u>22,976</u>
向分銷商銷售			
60天內	1,974	9,106	8,456
61至180天	2,510	6,854	5,030
181至365天	1,458	1,714	5,816
1至2年	-	177	299
2至3年	-	-	136
小計	<u>5,942</u>	<u>17,851</u>	<u>19,737</u>
總計	<u><u>79,382</u></u>	<u><u>73,692</u></u>	<u><u>88,747</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會在提供服務或銷售之前收到客戶的預付款，而我們也通常會向一些客戶主要為若干醫院、牙科診所及分銷商授予30到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為信譽良好的公立醫院提供更長的信貸期，由於公立醫院在決策、審批、對賬及結算等方面的內部程序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會影響我們收取屬於該等醫院的貿易應收款項。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從這些信譽良好的公立醫院應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來看，其減值風險較低。此外，我們有選擇地向某些信譽良好、規模較大的私立診所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以加強我們與他們的合作關係，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該等安排乃經過公平協商釐定，在商業上屬合理，符合我們公司的利益。相反，我們通常向與我們首次合作的私立機構實施按付款製造政策。我們可能會根據其相對議價能力及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等情況，具體分析將信貸期授予其他私立實體。我們計劃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我們日後的收款工作。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提高議價能力，我們日後的收款工作會更加成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佔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收入的比例自13.9%降至8.0%，並進一步降至7.8%。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信譽良好的公立醫院及信譽良好、規模較大的私立診所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授予彼等較長的信貸期，如上所述。

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公立醫院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如上所述，公立醫院通常需要較長期間來審閱、批准及結算與各種供應商的付款。儘管如此，鑑於公立醫院的信譽及其資金來源，我們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

應收私立診所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措施及收款工作。應收私立診所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COVID-19疫情期間，根據對相關風險的評估並考慮到其經營狀況，我們延長了若干信譽良好、規模較大的私立診所的信貸期。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將使我們能夠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隨著該等私立診所已逐漸恢復正常運營及業務增長，我們將加強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基於該等私立診所的信譽以及我們與彼等的過往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就私立診所而言，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度相對較低。例如，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項的五大客戶中，兩家為私立診所，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0%及3.3%。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風險敞口有限。

財務資料

應收分銷商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向分銷商銷售所增加的收入貢獻相符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1.0%、29.9%及33.6%。應收分銷商賬款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佔透過分銷商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由7.7%減至4.7%，並進一步減至4.2%。此外，我們在選擇分銷商時進行信用評估，並自分銷商處收取按金。因此，我們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尤其是，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大幅增加主要與公立醫院及私立牙科診所有關。考慮到(1)在COVID-19疫情期間，公立醫院採取更加嚴格的防疫措施以及公立醫院因此長期暫停非緊急牙科護理服務，及(2)在COVID-19疫情期間，私立診所的關閉以及該等診所的延期結算，我們增加了對應收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然而，如上文所討論，我們認為可收回風險相對較低，以及由於我們相對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度，某一特定違約客戶（若有）對我們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相對有限。

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我們對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評估，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已錄得充足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有關虧損準備撥備的釐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b)(i)。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1	39	30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41天減少至2019年的39天，並於2020年進一步減少至3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措施及收款工作。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和措施來加強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如，我們已成立以專門團隊負責管理應收賬款及信用評估。我們團隊將定期評估客戶信用，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管理辦法。此外，我們鼓勵若干客戶與我們訂立預付款安排，以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情況。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中有約人民幣69.1百萬元或77.8%已結清。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公立醫院、私立診所及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8.0%、91.2%及69.6%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於2018年關聯方與我們之間就股份支付的若干交易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若干關聯方作出貸款而發生的金額，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有關關聯方簽訂的貸款協議雖然不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所允許的範圍內（但該規定僅為部門規章），但是彼等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根據民間借貸案件規定及中國民法典屬有效。我們預期將於上市之前結清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聯方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對主要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及預期年投資回報率介於2.30%至4.50%之間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購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5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0百萬元。我們通常於年底前在理財產品到期時贖回投資，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未記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年初的結餘	43,000	—	—
添置	350,000	588,000	1,310,000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436	2,512	4,235
處置	(395,436)	(590,512)	(1,314,235)
於年末的結餘	—	—	—

於業績紀錄期，根據我們有關使用短期盈餘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董事會決議，我們所有理財產品均為保本結構性存款，並由中國知名商業銀行發行。該等產品的到期日大都在三個月以內。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必須同時獲得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預先授權。根據有關董事會決議的規定，我們投資於任何單一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滾動餘額，以及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的累計滾動餘額合計不得超過預先確定的限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設定合計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會一般會根據我們的經營目標、現金流量預測及風險因素，每年調整有關限額。我們的財務團隊通過跟蹤經濟趨勢、利率變化、發行銀行的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對其定價和信用狀況產生影響的因素，密切監控我們理財產品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繼續於日後使用我們的剩餘現金投資於類似理財產品。董事會及融資部主要負責作出、實施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已於業績紀錄期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投資及財務政策：

- 董事會負責我們於理財產品投資的整體規劃及批准；
- 我們的融資部負責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分析及研究，以及該投資的長期例行管理；
-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可於我們擁有毋須用於我們短期營運資金的剩餘現金及不可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時作出；
- 我們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高流動性及合理回報的短期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本金保證產品；及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分類評估與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模測試的規定，並於上市後在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的交易之詳情。

公允價值計量

在釐定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我們作出了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允價值時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公允價值乃使用即期買入價並基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釐定其公允價值所用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釐定其公允價值所用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均未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金融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我們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截至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且並無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我們於年末前於其到期後贖回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第三層級所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於業績紀錄期全部變現及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就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實體的特定估計。尤其是，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來估計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根據該模型，我們對我們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回報率作出若干假設。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504.7百萬元及人民幣877.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欠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42	60,910	34,024
應付僱員福利	45,217	63,129	82,302
其他應付稅項	25,618	34,642	55,514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代價	3,432	3,488	3,262
應付應計開支	9,263	9,604	15,531
應付按金	5,086	9,829	17,443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3,989	5,255	13,955
應付捐款	—	2,000	4,000
應付專業服務費	2,242	6,208	6,128
應付補償	2,298	3,397	2,688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款項	537	3,447	286
其他	4,026	3,972	3,454
總計	128,650	205,881	238,587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滿足市場對我們隱形矯治器的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原材料及消耗品庫存減少，(2)若干消耗品價格下降，及(3)我們於2020年年底結算了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福利主要指應付我們僱員的工資與薪金金額以及其他福利及利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應付僱員福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使得僱員人數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除應付所得稅之外的應付稅項，如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我們其他應付稅項於業績紀錄期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我們的應付按金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按金及與創美基地建設相關的應付投標按金。應付按金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增長，供應商數目及所需按金金額增加。應付按金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開始創美基地的建設。

於業績紀錄期，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授出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1,875	52,328	28,027
61至180天	5,036	6,194	3,566
181至365天	10	236	685
超過一年	21	2,152	1,746
總計	26,942	60,910	34,0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7	70	72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的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年的37天增至2019年的70天，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2天，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在磋商更長的信貸期方面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92.9%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我們預期將於上市之前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

合約負債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一次性付款，無論是否有信貸期。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在交付相關服務及產品前客戶所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大致相符。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53,454	303,158	416,843
其他服務	1,553	1,185	1,773
總計	155,007	304,343	418,61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07,598	237,713	397,919
— 其他服務	1,553	1,185	1,773
	109,151	238,898	399,692
非即期部分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45,856	65,445	18,924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入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91,973	107,598	237,713
— 其他服務	91	1,553	1,185
總計	92,064	109,151	238,89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8.5百萬元，充分反映我們的企業發展和歷史財務表現。自2003年到2015年，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產生巨額支出，包括我們在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發計劃，*iOrtho*及其他技術平台的開發，以及建立、發展我們的研發運營及管理團隊。此外，我們自2014年開始組織年度學

財務資料

術會議A-Tech大會，以（其中包括）對牙科醫生傳授我們解決方案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國的隱形矯治行業在同期還處於起步階段，意味著來自牙科醫生及患者的市場需求相對較低，從而導致缺乏收入來源。因此，我們主要在2015年之前每年確認虧損淨額，這在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1月1日（即我們的業績紀錄期開始日期）的累積虧損狀況。

自2015年開始，我們開始通過我們成熟並且不斷進步的解決方案促進中國隱形矯治行業的進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5年至2019年，中國全科牙醫數量和中國牙科機構數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8.2%及6.5%的速度增長，表明人們對牙齒健康的意識及對牙齒保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據相同來源，就零售收入而言，中國隱形矯治市場自2015年的2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於同期，我們亦擴大了產品組合及增強了技術和製造能力，以適應市場的增長，其轉化為達成案例數目的穩定增長。此外，我們能夠根據業務擴展來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自2015年以來逐漸改善，直到2019年12月31日逐步抵銷我們的累計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開始確認保留盈利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確認保留盈利為人民幣66.7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業務增長一致。下表列出了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139)	(18,530)	44,589
年內利潤	59,758	68,837	150,6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6,149)	(5,718)	(24,580)
股息	—	—	(104,000)
於年末	(18,530)	44,589	66,69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充足性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7.6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585	402,332	408,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2)	(103,035)	(7,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27)	(11,304)	(2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696	287,993	377,6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51	216,015	504,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268	689	(4,7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1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66.3百萬元，(2)正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4.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3)部分被負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人民幣61.7百萬元；(2)正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0.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及(3)部分被負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4.8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人民幣23.4百萬元；(2)正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3)部分被負面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3百萬元，其部分被關聯方償付的貸款人民幣26.7百萬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88.0百萬元，購入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9.4百萬元，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90.5百萬元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0.0百萬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9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27.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95.3百萬元以及出售金融債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04.0百萬元，其部分被我們的股東供款人民幣49.5百萬元以及發行股份人民幣42.7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9.2百萬元、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回庫存股付款人民幣50.6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3	22,827	19,914	29,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23	97,816	101,693	86,2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12	30,235	4,523	2,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812,570
流動資產總值	372,813	655,575	1,003,708	930,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50	205,881	238,587	235,5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5	1,876	5,940	-
合約負債	109,151	238,898	399,692	367,7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3	14,496	22,274	27,679
租賃負債	7,995	9,517	8,625	8,722
遞延收入	82	405	600	600
流動負債總額	249,156	471,073	675,718	640,260
流動資產淨值	123,657	184,502	327,990	290,62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3.7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6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頭寸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4月支付了現金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i)向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均與業務增長相符，部分被(1)主要由(i)與員工人數增加相符的應付員工福利，(ii)與業務增長相符的其他應付稅項，及(iii)與A-Tech大會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2)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符的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1)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符的合約負債增加及(2)我們隱形矯治器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使用權資產及購買無形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及有關我們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1	13,093	164,898
無形資產	908	–	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00	500	500
總計	<u>11,039</u>	<u>13,593</u>	<u>165,406</u>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下文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即期	7,995	9,517	8,625	8,722
租賃負債，非即期	8,838	13,353	5,543	7,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	1,775	1,876	5,94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即期	4,415	4,415	–	–
總計	<u>23,023</u>	<u>29,161</u>	<u>20,108</u>	<u>16,37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8.4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7.00港元至173.0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作為行政開支計入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報表，餘下金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被資本化作為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報表，約人民幣92.0百萬元預計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63.8%	64.6%	70.4%
淨利潤率 ⁽²⁾	11.9%	10.5%	18.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 .	18.9%	20.1%	27.8%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71.8%	56.9%	57.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23.1%	19.6%	22.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⁶⁾	1.50	1.39	1.49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 (5)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影響我們業績紀錄期毛利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71.8%降至2019年的56.9%，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增幅超過經調整淨利潤的增幅，而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於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為57.4%。

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23.1%降至2019年的19.6%，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且其超過經調整淨利潤的增幅。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自2019年的19.6%增至2020年的22.0%，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的經調整淨利潤產生大幅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0跌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9，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的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9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49，主要由於(1)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2)期末確認的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相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與股東或董事控股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日後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在國外業務中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從中國匯出的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相關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5,292	58,636	82,831
負債			
美元	6,992	4,091	3,405
其他	-	143	39
	<u>6,992</u>	<u>4,234</u>	<u>3,444</u>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匯匯率釐定。該分析僅包含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以5%的匯率變動於年底作換算調整。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或期內稅後利潤將分別下降或上升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中披露。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預計這些資產的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的利率變動風險亦歸因於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

我們密切關注利率走勢及其對利率風險的影響。我們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即我們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我們預期並無任何與該等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遭受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而應收醫院、診所及分銷商款項。我們已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向具有合適財務實力及首付款比例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審查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險分散在大量的交易對手和客戶中，而並無任何單個客戶貢獻重大收入，因此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對於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定期對這些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有關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我們預期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來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股息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鑑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積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儘管我們具有盈利能力)，前提為本公司滿足開曼公司法載列的償付能力標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2020年10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4月分別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15.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86.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COVID-19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株（後被命名為COVID-19）嚴重影響了中國和其他許多國家。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政府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隔離措施。地方政府還對旅客運輸實施了臨時限制或禁令，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是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於2020年3月11日，在不斷升級的形勢下，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列為大流行病。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中國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已確診的COVID-19病例數量大大減少。中國政府已逐步解除國內旅行限制和其他檢疫措施，全國範圍內的經濟活動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蘇並恢復正常。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基於以下原因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在全球範圍內採取了一系列防禦病毒的措施。政府努力控制COVID-19擴散，採取包括封城或「居家」令、暫停非緊急牙科護理服務及關閉牙科醫院或診所、限制旅行及其他緊急隔離等在內的諸多措施，這導致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各行業的正常業務經營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破壞。因此，這也使得中國的隱形矯治市場遭受不利影響，進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達成案例暫時減少至約10,900例，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達成案例約為24,100例。

我們預計，由於以下原因，長期來看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嚴重干擾。首先，COVID-19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而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國內旅行限制及其他檢疫措施，且經濟活動在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恢復正常。因此，對牙科服務（包括正畸治療）的需求及供應已逐漸恢復。其次，我們認為儘管爆發COVID-19，但對正畸治療解決方案仍存在長期的剛性需求，COVID-19僅對接受治療構成暫時的障礙。此外，與傳統的正畸治療相比，隱形矯治器具有減少後續就診及改善口腔衛生的優點，此對於使用者而言（尤其是在

疫情期間) 具有價值。因此，牙科醫生及其潛在患者可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優勢，且優先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非傳統解決方案。第三，隨著全國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正畸需求將恢復。我們的達成案例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900例強勁反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6,400例，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24,900例。我們的達成案例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500例，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42,400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進一步產生約35,800例達成案例，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約28,700例達成案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我們全部的辦公及生產設施已於2020年2月17日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恢復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向用戶交付隱形矯治器方面，我們概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主要技術及產品的研發進展，包括(1)重新評估及優化我們分配予不同項目的研發資源；(2)調整若干項目的時間表；及(3)優先減少人力的項目（如數字化及自動化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研發出現重大延遲或阻礙的情況。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我們已實施臨時性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報告其近期行程。近期回國的人員須居家工作，且只有在收到公司進一步通知之後方可返回辦公室。我們已採納靈活的工作安排，允許僱員盡可能地居家辦公。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疑似或確診的COVID-19病例。

根據COVID-19疫情期間的相關政府救助政策，於2020年，我們已獲僱員社保金供款減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對我們供應鏈的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隱形矯治器原材料供應商、製造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營銷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提供商。過去，我們委聘若干原材料的國際供應商（如複合聚合物材料（板／片狀））。儘管國際供應商的營運及國際貨運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主要由於我們(1)成立一個內部監察團隊，主動評估我們原材料的市場供需及我們的存貨水平；(2)與我們的國際供應商維持及時反饋的溝通機制；(3)根據可得資料作出預測及要求提前交付；及(4)除空運外亦採用遠洋運輸以保持足夠的安全庫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我們的預防措施及社會責任

我們採取數種預防措施來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確保正畸解決方案的安全性，例如為我們的隱形矯治器產品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員工分發口罩及實施內部報告系統。

此外，於整體醫療健康行業運營時，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從而創建更健康的社區。隨著COVID-19疫情給人們的生活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對這一局勢迅速作出反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抗擊疫情，包括作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捐款以支持一線醫療團隊，並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及診所）逐步恢復運營時，為其提供防護裝備。

然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將全部得到控制及其影響將何時全部減輕。疫情延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嚴峻的全球形勢及近期於中國若干地區發生COVID-19病例的地區性回升，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疫情傳播加劇，中國或會再次採取嚴密的應急措施來遏制病毒傳播，包括出行限制、強制要求包括牙科醫院及診所在內的單位停止業務運營、強制隔離、在家工作及其他替代性工作安排、對社交及公眾聚集的限制以及對城市或地區的封鎖，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持續評估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載列於此僅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截至該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20年	全球發售	於2020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所得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經審計	淨額 ⁽²⁾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資產淨值 ⁽¹⁾		資產淨值 ⁽⁵⁾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47.00港元計算	495,515	1,923,863	2,419,378	14.59	17.6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73.00港元計算	495,515	2,268,920	2,764,435	16.67	20.19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並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2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7.00港元及173.0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但不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的上市開支）發行16,829,600股新股份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258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5,807,1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258元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4月10日宣派的股息15.2百萬美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6.94港元及19.46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47.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47.00港元至173.0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約為2,513.0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資助創美基地建設	376.0	206.1	420.0	1,002.1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資助 我們的內部及合作研發計劃..	114.5	155.8	189.8	460.1	
開發靈活且可擴展的智能信息 技術系統.....	69.2	87.0	115.3	271.5	
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及 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42.6	88.2	133.3	264.1	
資助營銷和品牌活動	62.4	78.3	100.1	240.8	
優化醫學服務	44.6	44.6	66.3	15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35.8	35.8	47.3	118.9	
總計	745.1	695.8	1,072.1	2,513.0	

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用途的根據及詳情載列如下：

- 約39.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002.1百萬港元，用於為無錫市創美基地的建設提供資金。創美基地將包括新生產設施及一個研發中心，建築面積約126,000平方米。創美基地內的新生產設施一旦全面投入使用，於2026年，預期年度設計產能為約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智能製造－擴張計劃」。我們預計將主要產生與建造和裝修創美基地及採購自動化生產機械、研發設備及其他設備有關的成本。我們具體擬按下述金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53.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及採購自動化生產線。我們預期提高新設施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通過隱形矯治器解決的正畸病例數目預期將於2021年、2022年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分別達到467,200例、603,200例及771,400例。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隱形矯治市場－中國隱形矯治市場概覽」。於業績紀錄期，基於我們的經驗，各病例所需矯治器平均個數介乎74個至184個之間（視乎產品線而定）。我們計劃於2026年之前利用合共11條自動化生產線，實現100百萬個隱形矯治器的年設計產能。不過，在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每年為我們於創美基地的新生產設施購買兩條自動化生產線。我們預計每條生產線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預計使用壽命為10年。下表載列自2021年至2023年創美基地新生產設施自動化生產線的配置情況、設計產能、預期利用率及預期產量（基於當前的預計，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況發生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創美基地新自動化生產線.....	2	2	2
創美基地自動化生產線總數.....	2	4	6
相關年度設計額外產能			
(隱形矯治器個數) ⁽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總設計產能			
(隱形矯治器個數)	5,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預期利用率.....	75.0%	75.0%	75.0%
預期產量 (隱形矯治器個數)	3,750,000	18,750,000	33,750,000

(1) 我們預期，每條新自動化生產線將於相關年度的第四季度開始相關製造活動。各條自動化生產線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0,000,000個隱形矯治器，或每季度2,500,000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預估市場需求、我們的預估市場份額以及如上所述創美基地不斷增長的產能，我們預期，就創美基地新製造設施而言，現金投資回報期將約為41個月。現金投資回報期是指累計淨利潤加上折舊和攤銷用於支付生產線建設成本所需的時間；

- (ii) 約8.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05.3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創美基地的研發中心。我們認為，人工智能、3D打印及材料科學等新技術正日益影響甚至改變隱形矯治行業，而提升醫學及研發能力是我們長期立足於該行業的支柱。因此，研發中心的設立可作為我們開展多學科研究的綜合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臨床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及智能製造科技。我們認為，研發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心有利於我們深入開展多學科科學和技術的聯合研究及應用，加強數據庫及數據能力，協調研發計劃，提高研發效率及回報，並將最終使牙科醫生及患者受益。研發中心計劃於2022年開始建設，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及

(iii) 約13.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43.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與創美基地建設及啟用有關的項目。尤其是，我們預期將對創美基地的車間、研發中心及實驗室進行裝修，並就採購實驗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亦預期生產車間於2023年建設完成後，加強創美基地的數字基礎設施。

- 約18.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460.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為內部和合作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技術與數據平台並探索其他先進理論和技術。我們預計將產生與採購及配置新增機械、設備及軟件系統，招聘更多口腔醫學、生物力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或智能製造領域的專業研發人員，以及與中國最著名的高等院校、口腔醫院、醫學院及其他研究機構協作開展聯合研發項目有關的成本。就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項目的具體情況而言，我們計劃將該筆款項同時用於產品開發（包括但不僅限於新材料、新產品功能與特徵，以及新生產技術）和軟件開發（包括但不僅限於新矯治方案設計系統及人工智能於數字化正畸的應用）。

我們預期招聘合資格研發人員以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發展。下表載列為我們基於當前預期的具體招聘計劃，其可能於相關期間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與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研究領域	崗位	預期新增僱傭人數			預期 平均薪酬 (人民幣元 /年)	主要資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產品開發（包括但不僅限於新材料、新產品功能及特徵，以及新生產技術）.....	研究人員及 工程師	6	9	11	300,000至 1,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 • 於相關行業擁有兩至七年經驗 • 精通牙科醫療器械開發、材料科學、生產技術等
軟件開發（包括但不僅限於新矯治方案設計系統、人工智能於數字化正畸的應用）...	研究人員及 工程師	14	12	8	300,000至 1,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 • 於相關行業擁有兩至七年經驗 • 精通軟件開發、計算機圖形、人工智能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預計將為我們的研發活動購置下述設備。

設備類型	數目	使用期(年)
3D打印機(多種類型)	8	8至10
數字和光學顯微鏡(多種類型)	3	10
測量及分析設備	5	10
其他機械或技術設備	4	10

- 約10.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71.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靈活及可擴展的智能信息技術系統以精簡及全面數字化我們運營的所有方面，並部署數據中間平台。如此，我們希望實現現有系統及技術平台之間的完全兼容，從而實現完全集成的端到端數字工作流程，以促進我們與牙科醫生之間流暢的信息流。此外，我們將投入資金升級我們的現有平台和系統，包括*iOrtho*和MES。為此，我們預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聘用32名、19名及23名合格信息技術人員進行產品管理、系統開發與測試並進行IT運行與維護，以支持我們的平台與系統改進。我們希望新員工至少擁有一至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這些新員工的平均年薪將約為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60萬元。我們的招聘計劃乃基於當前估計，其可能於相關期間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與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64.1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並為銷售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銷售效能和效率。未來三年，我們預期將招聘440名銷售代表。彼等將負責發掘銷售機會，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發展策略」中所討論，在合資格分銷商支持下的強大的直銷網絡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優先實施直銷以及使其與分銷之間協同發展方面具有成功的業績紀錄，而且我們打算繼續利用該等相互協作的銷售模式。我們認為，內部銷售代表數量的平穩增長對我們快速增強在機構客戶（包括公立醫院及私立診所）及牙科醫生的滲透率方面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中國低線城市牙科醫生及機構客戶間的滲透率相對較低，我們計劃進一步挖掘中國低線城市的市場潛力。相較於一二線城市，低線城市的數量更大，亦更加分散，因此，低線城市急需補充銷售代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銷售代表及基於當前預計新招聘銷售代表按地理分佈的詳情。

地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計未來三年 新招聘銷售 代表人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銷售代表 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預計銷售 代表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華東地區.....	71	30.9%	105	176	26.3%
華西地區.....	42	18.3%	78	120	17.9%
華南地區.....	53	23.0%	108	161	24.0%
華北地區.....	50	21.7%	120	170	25.4%
華中地區.....	14	6.1%	29	43	6.4%
總計	230	100.0%	440	670	100.0%

在制定未來三年內部銷售代表的招聘計劃時，我們已考慮當前內部銷售代表的地域分佈以及我們在當地的市場滲透水平。例如，我們已在華東地區建立了強大的業務，因此我們決定適度增加內部銷售隊伍。相比之下，由於我們之前在華北地區的部署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增長計劃，因此我們將大幅增強我們在該地區的銷售隊伍。

此外，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根據銷售團隊的擴大比例招聘43名銷售經理。彼等將負責建立及發展各自地區的銷售團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銷售目標及於各自地區實施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

下表載列基於當前預計的招聘計劃詳情，其可能於相關期間根據我們的實際需求與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職位	預計新僱員工人數			預期 平均薪酬 (人民幣元 /年)	主要資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代表.....	140	150	150	200,000至 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與市場營銷方面的工作經驗 • 溝通及客戶關係管理技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預計新僱員工人數			預期 平均薪酬 (人民幣元 ／年)	主要資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經理.....	14	15	14	300,000至 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與市場營銷方面豐富的經驗 • 具備組織、項目管理、區域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技能

- 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40.8百萬港元，用於為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供資金，以擴大用戶基礎並提升品牌形象，包括組織A-Tech大會及專注於特定產品及技術的其他地區座談會、參加學術會議及行業展會、贊助國家級活動、與中國牙病防治基金會合作推廣育龍計劃以及開展針對潛在用戶的各種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
- 約6.2%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5.5百萬港元，用於優化我們的醫學服務，方式為(1)通過增設七處區域示範中心提高線下醫學服務的觸達，同時定期為牙科醫生提供針對我們解決方案應用的線下培訓，以及(2)與中國國內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通過聯合計劃培養醫學人才。

我們擬將示範中心網絡擴展到北京、深圳、成都、西安、武漢、重慶及南京。我們相信增加示範中心乃為我們業務擴張策略的組成部分及對其他擴張計劃的補充。不像與牙科醫生及患者的其他接觸形式，示範中心主要服務於周邊地區人群使之獲得實際體驗，並加強我們在目標城市的影響力。因此，有選擇性增加示範中心是我們在若干地區提升市場地位的有力手段。我們可通過示範中心向牙科醫生提供培訓，加深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優勢的了解。此外，我們示範中心有潛力成為一個為牙科醫生提供更多響應式支援（如在醫學設計過程中所需支援）的本地中心。而且，示範中心還可令患者直接獲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促進對我們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認可與採納。

在建立示範中心方面，我們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為每處示範中心總共招聘八名牙科醫生，包括至少三名正畸醫生。在選擇合資格牙科醫生時，我們將主要考慮彼等的學術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在正畸及隱形矯治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預計每位牙科醫生的年薪將在人民幣4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之間，具體取決於彼等資質及專業知識。此外，我們預計為每處示範中心僱傭約15至20名輔助人員（包括護士、助理以及行政及運營人員），其薪酬將根據彼等工作職責而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認為，擁有充足的醫學人才對我們持續滿足解決方案市場需求增加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充足的醫學人才將使我們能夠在牙科醫生採納及使用我們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方面為其提供更多、更全面的 support，尤其是為全科牙醫提供支持。通過提供相關醫學支持，為更多的牙科醫生賦能，我們能夠激活隱形矯治行業尚未開發的市場，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為增強我們的醫學設計能力，我們計劃與中國著名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贊助聯合計劃，以培養醫學人才。我們計劃自2021年至2023年每年與三到五個機構開展此類聯合計劃，並產生與獎學金及設備購買相關的費用；及

- 約4.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8.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2,898.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8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146,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以及超額配股權（若為國際發售）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8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並准許其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前提條件下，香港包銷商已各別地（而非共同地）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後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刻生效：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發生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破壞、公眾騷亂、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站破壞、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COVID-19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中斷、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包 銷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i)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i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h) 導致出現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l)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彼等任何一人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m)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包 銷

- (n) 因任何集團公司違約或被呈請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對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而導致被命令或呈請或債權人要求於債務到期前償還債務；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或
- (p)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實施制裁；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股東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或會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已經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其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發售文件、實施性文件、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或已經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發售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惟發售相關文件所用包銷商資料（即有關包銷商的營銷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除外；或

包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
- (c) 本公司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f) 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
- (g) 任何專家（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獲得其同意書，以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h)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 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j)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予以發行或構成有關發行協議的任何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且其上市已獲得聯交所批准；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分拆；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
- (d) 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松柏投資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准許，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上不得妨礙各控股股東以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包 銷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未阻止控股股東以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以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須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其須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知該等事項後盡快作出相關披露。

於上市後，HH投資者所持有於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權則將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者除外。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的承諾

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謹此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a)(ii)、(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惟須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上文(c)段及(b)段概無妨礙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而導致者，分別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起30天期間（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截止）予以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24,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條件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3.5%作為其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到國際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全體包銷商的任何一名支付合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60.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而應付的費用及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計將約為19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有關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全球發售而委聘的專業顧問與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開支應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每名聯席保薦人5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其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大宗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相關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基礎資產、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且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通過其聯屬人士行事的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包 銷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將提呈16,829,6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1,68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a)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合共15,146,6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683,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2%，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即甲組（合共841,600股股份）及乙組（合共841,4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至多為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841,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68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強制性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為1,68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0%；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4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73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414,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50%。

在以上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亦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前提是**，發售價將設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147.00港元），則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多為1,683,000股發售股份，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0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中進行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文件中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146,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4%。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其中包括）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 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24,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의 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滿三十日期間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額外發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其聯屬人士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其聯屬人士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採取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且(c)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即2,52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c)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將予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清算因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位；及
- (f)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由於為了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清算任何該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在穩定期結束之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所進行的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於穩定期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將在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作出。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借入最多2,524,4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最大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借股協議，股份的借入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b)根據借股協議將自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借出股份的上限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c)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早時間）兩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d)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毋須就借股安排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付款。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准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准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根據全球發行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7.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准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商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文件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且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接獲有關申請人有關要求處理的正面確認，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若干情況下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但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此批准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如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會在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未獲行使。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股股份，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99。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任何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angelalign.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若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期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i) 自2021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ii) 自2021年6月5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iii)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
- (iv)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如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若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非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不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尚未獲分配或尚未申請認購亦尚未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在網上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托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34,948.66	8,000	1,397,946.57	60,000	10,484,599.26	450,000	78,634,494.45
400	69,897.33	9,000	1,572,689.89	70,000	12,232,032.47	500,000	87,371,660.50
600	104,845.99	10,000	1,747,433.21	80,000	13,979,465.68	600,000	104,845,992.60
800	139,794.66	15,000	2,621,149.82	90,000	15,726,898.89	700,000	122,320,324.70
1,000	174,743.32	20,000	3,494,866.42	100,000	17,474,332.10	800,000	139,794,656.80
2,000	349,486.64	25,000	4,368,583.03	150,000	26,211,498.15	841,400*	147,029,030.29
3,000	524,229.96	30,000	5,242,299.63	200,000	34,948,664.20		
4,000	698,973.28	35,000	6,116,016.24	250,000	43,685,830.25		
5,000	873,716.61	40,000	6,989,732.84	300,000	52,422,996.30		
6,000	1,048,459.93	45,000	7,863,449.45	350,000	61,160,162.35		
7,000	1,223,203.25	50,000	8,737,166.05	400,000	69,897,328.40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文件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IPO App**、網上白表服務中所指定網站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文件，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中所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中「**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下列日期聯絡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6月6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關於處理多重／可疑重複申請的最佳做法說明》（「最佳做法說明」），將所有申請記錄到其系統中，並以相同的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參考編號識別可疑的多重申請。

關於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載分配結果的公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非為完整的中簽申請人名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的中簽申請人。透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為準，所以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編撰。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文件，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索要的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且須根據其進行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務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新時間，該等時間可能不同於上述最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自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另行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一段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就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閣下將支付34,948.66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IPO App**以「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及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文件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2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說明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88,483	645,898	816,528
成本	7	(176,765)	(228,756)	(241,479)
毛利		311,718	417,142	575,0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81,439)	(122,645)	(148,835)
行政開支	7	(107,702)	(136,544)	(154,423)
研發開支	7	(50,163)	(80,905)	(93,4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3,684)	(2,512)	(10,148)
其他收入	6	4,608	8,804	22,625
其他開支	6	–	(2,000)	(6,000)
其他收益 – 淨額	6	1,933	2,851	3,096
經營利潤		75,271	84,191	187,885
財務收入	9	1,223	1,791	4,153
財務成本	9	(1,354)	(1,142)	(1,15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31)	649	2,99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20	(363)	(348)	3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84,492	191,231
所得稅開支	10	(16,591)	(16,827)	(40,299)
年內利潤		58,186	67,665	150,93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59,758	68,837	150,689
– 非控股權益		(1,572)	(1,172)	243
		<u>58,186</u>	<u>67,665</u>	<u>150,932</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89	396	(1,2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275	68,061	149,6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9,823	69,231	149,681
– 非控股權益		(1,548)	(1,170)	10
		<u>58,275</u>	<u>68,061</u>	<u>149,69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	11	0.49	0.59	1.26
– 攤薄	11	0.43	0.50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046	84,338	105,299
使用權資產	13	16,432	80,795	70,759
無形資產	14	13,692	9,330	6,18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0	3,438	13,681	13,84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	6,578	1,691	7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4,501	7,379	9,573
		<u>99,687</u>	<u>197,214</u>	<u>206,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663	22,827	1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7,423	97,816	101,6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27,712	30,235	4,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6,015	504,697	877,578
		<u>372,813</u>	<u>655,575</u>	<u>1,003,708</u>
資產總值		<u>472,500</u>	<u>852,789</u>	<u>1,210,139</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21	–	–	486,669
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21	(54,994)	(54,994)	(29,529)
其他儲備	23	240,034	307,823	(22,13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4	(18,530)	44,589	66,698
		<u>166,510</u>	<u>297,418</u>	<u>501,703</u>
非控股權益		<u>(2,958)</u>	<u>(4,039)</u>	<u>(4,029)</u>
權益總額		<u>163,552</u>	<u>293,379</u>	<u>497,6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4,415	4,415	–
合約負債	26	45,856	65,445	18,924
租賃負債	27	8,838	13,353	5,543
遞延收入	28	683	5,124	6,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	6,000
		<u>59,792</u>	<u>88,337</u>	<u>36,7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8,650	205,881	238,5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775	1,876	5,940
合約負債	26	109,151	238,898	399,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3	14,496	22,274
租賃負債	27	7,995	9,517	8,625
遞延收入	28	82	405	600
		<u>249,156</u>	<u>471,073</u>	<u>675,718</u>
負債總額		<u>308,948</u>	<u>559,410</u>	<u>712,4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2,500</u>	<u>852,789</u>	<u>1,210,13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6(a)	–	–	447,97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b)	–	–	42,674
預付款項	36(c)	3,503	3,725	6,924
		<u>3,503</u>	<u>3,725</u>	<u>49,598</u>
資產總值		<u>3,503</u>	<u>3,725</u>	<u>497,569</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溢價	21	–	–	486,669
其他儲備	36(d)	(1)	(2)	4,056
累計虧損		(10,896)	(12,664)	(22,872)
(虧絀)／權益總額		<u>(10,897)</u>	<u>(12,666)</u>	<u>467,85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e)	14,383	16,312	29,4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f)	17	79	259
		<u>14,400</u>	<u>16,391</u>	<u>29,716</u>
負債總額		<u>14,400</u>	<u>16,391</u>	<u>29,7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03</u>	<u>3,725</u>	<u>497,56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溢價	僱員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42,673)	210,054	(72,139)	95,242	93,19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59,758	59,758	58,18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65	-	65	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	59,758	59,823	58,27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1	-	-	-	-	-
處置控制權並無變動的						
附屬公司的權益	33	-	328	-	328	969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22	(12,321)	23,438	-	11,117	11,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6,149	(6,149)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12,321)	29,915	(6,149)	11,445	12,08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4,994)	240,034	(18,530)	166,510	163,552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溢價	僱員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54,994)	240,034	(18,530)	166,510	163,552
全面收益	-	-	-	68,837	68,837	67,665
年內利潤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394	-	394	396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394	-	394	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4	68,837	69,231	68,06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34	-	-	-	-	89
股權結算股份交付交易	22	-	61,677	-	61,677	61,6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5,718	(5,718)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67,395	(5,718)	61,677	61,76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4,994)	307,823	44,589	297,418	293,3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及溢價		僱員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計劃所持股份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54,994)	307,823	44,589	297,418	(4,039)	293,37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150,689	150,689	243	150,932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1,008)	-	(1,008)	(233)	(1,2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08)	150,689	149,681	10	149,69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21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486,669	-	(443,921)	-	42,748	-	42,748		
22(b)	歸屬時轉讓就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	25,465	(25,465)	-	-	-	-		
22(b)	貴公司股東根據重組的注資	-	-	49,537	-	49,537	-	49,537		
30	已宣派股息	-	-	-	(104,000)	(104,000)	-	(104,000)		
22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66,319	-	66,319	-	66,319		
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580	(24,580)	-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86,669	25,465	(328,950)	(128,580)	54,604	-	54,60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6,669	(29,529)	(22,135)	66,698	501,703	(4,029)	497,6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168,498	411,174	431,840
已付所得稅		(23,913)	(8,842)	(23,5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585	402,332	408,2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38)	(39,779)	(41,285)
購買無形資產		(9,090)	(535)	(383)
購買土地使用權資產		–	(59,41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a)	930	1,164	30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處置現金)	34	–	(1,09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3,500)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4,179)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50,000)	(588,000)	(1,31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	395,322	590,512	1,314,235
金融債券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0,000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7,200)	–	(1,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26,7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5,240	–	–
已收利息		2,174	1,791	4,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2)	(103,035)	(7,2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22	(50,579)	–	–
發行股份	21	–	–	42,748
貴公司股東的注資	22(b)	–	–	49,537
已付股息	30	–	–	(104,000)
支付上市開支		(2,019)	(1,147)	(585)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76	218	77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208)	(53)	(24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317)	(9,199)	(9,73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80)	(1,123)	(1,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27)	(11,304)	(2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696	287,993	377,6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51	216,015	504,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1,268	689	(4,7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擬備基準

1.1 一般資料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包括矯治方案設計服務、隱形矯治器的製造及推廣）（「上市業務」）。

松柏投資集團為貴集團的最終持有人，該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松柏正畸」，前稱為永康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上市業務的67.1242%權益。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由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由松柏正畸持有67.7896%權益。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上市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11月2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工具公司，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貴公司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松柏正畸。

(b) 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天智」）及上海君笑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君笑」）的註冊股本

於重組後，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外商對診所及醫院的投資限制，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了上海天智及上海君笑30%的註冊股本，該等兩家公司均為貴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牙科診所業務，轉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12月完成。

(c) 松柏正畸於境內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7日，松柏正畸自無錫時代天使的非控股股東購買了無錫時代天使全部的發行在外32.2104%股權，代價總額為11.38百萬美元。該代價乃基於該等股東收購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所支付的初步代價，且於2020年12月已悉數支付。該收購後，松柏正畸成為無錫時代天使的唯一股東。作為代價，貴公司向該等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32.2104%股份（附註1.2(e)）。

(d) 向松柏正畸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21日，松柏正畸將其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於同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松柏正畸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貴公司新股份，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該等發行後，松柏正畸擁有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貴公司股份。自此，無錫時代天使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為進行重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於重組前持有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而成立或使用七家境外控股公司。

於2020年12月21日，為反映該等實體於無錫時代天使的實益擁有人（即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各自的股權， 貴公司發行予該等實體合共475,1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貴公司股份，即32.2104%的股份，包括分別向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李華敏女士全資擁有）、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陳鏞先生全資擁有）、利騰有限公司（由宋鑫先生全資擁有）、貴裕有限公司（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宏合有限公司（由毛益斌先生全資擁有）及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的15.8798%的 貴公司股份、7.9452%的 貴公司股份、0.95%的 貴公司股份、0.4862%的 貴公司股份、0.2682%的 貴公司股份、2.8083%的 貴公司股份及3.8727%的 貴公司股份。全部代價均由各公司悉數繳清。

於2020年12月21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由松柏正崎擁有67.7896%，及由 貴集團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擁有32.2104%。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無錫時代天使	中國，2010年2月10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 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中國	26,000,000美元/ 2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i)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時代天使」)	中國，2003年6月27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製造，中國	人民幣19,300,000元/ 人民幣19,300,000元	100%	100%	100%	(i)、(iv)
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9月5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產品設計、 銷售及推廣及研發，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i)
瀋陽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6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 銷售及推廣，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i)
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富馳」)	中國，2016年7月14日	投資控股，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iii)
上海天智	中國，2013年5月21日	牙科診所，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70%	(i)
上海君笑	中國，2010年11月12日	牙科診所，中國	人民幣230,000元/ 人民幣230,000元	70%	不適用	不適用	(iii)、(v)
China Targ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16年1月11日	原材料貿易，香港	12,449,701港元/ 12,449,701港元	100%	100%	100%	(ii)
Gecho Holding GmbH	德國，2016年2月19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研發，德國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iii)
Smil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開曼，2016年6月8日	投資控股，開曼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67%	67%	67%	(iii)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Smile Development Corp	美國，2016年6月20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研發，美國	0.1美元／0.1美元	67%	67%	67%	67%	(iii)
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11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 製造及研發，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60,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12日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 產品設計，中國	人民幣4,285,71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70%	70%	70%	70%	(i)

附註：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概無業績記錄期擬備該等附屬公司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法定規定無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於2010年2月26日，無錫時代天使與北京時代天使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權持有人等訂立若干協議（「合約安排」），據此，北京時代天使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均須轉移至無錫時代天使。北京時代天使透過合約安排而被控制，貴集團於北京時代天使並無擁有合法擁有權。於2018年4月1日，無錫時代天使簽署了以北京時代天使為受益人的獨家期權協議，且合法取得了北京時代天使的100%股權。
- (v)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根據與上海君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東決議而放棄了對上海君笑的控制權，據此，上海君笑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一切事項均由雙方股東共同釐定，這意味著貴集團無法單獨控制上海君笑股東大會。因此，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終止控制權時對上海君笑取取消合併入賬，並將上海君笑的其餘70%權益確認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附註34）。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3 擬備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無錫時代天使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並主要透過無錫時代天使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無錫時代天使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再資本化，而該業務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無錫時代天使項下的上市業務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獲擬備及呈列，作為無錫時代天使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無錫時代天使於所有所示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下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貫徹採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而予以修訂。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對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於業績紀錄期已對 貴集團貫徹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下列已頒佈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尚未生效，且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銀行間拆借利率） 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框架概念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若干與 貴集團的經營相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於其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及其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倘有必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顯示。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合約安排

於2010年2月26日，無錫時代天使與北京時代天使及其登記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此可讓無錫時代天使及 貴集團：

- 對北京時代天使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北京時代天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時代天使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無錫時代天使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由無錫時代天使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北京時代天使的登記股權持有人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北京時代天使登記股權持有人將向無錫時代天使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無錫時代天使的要求，北京時代天使登記股權持有人於無錫時代天使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實時及無條件地向無錫時代天使（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北京時代天使的股權。此外，未經無錫時代天使的事先同意，不允許北京時代天使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北京時代天使的登記股權持有人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即無錫時代天使收購北京時代天使的100%股權之日）之前並無於北京時代天使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北京時代天使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北京時代天使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北京時代天使有控制權。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 貴公司將北京時代天使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在為 貴集團提供對北京時代天使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表現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 貴集團對北京時代天使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c)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則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會假定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而非根據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貴集團有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享有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遞減。

當 貴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在中國境內進行，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當中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自其產生之財政期間的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於較短租期（如屬租賃裝修）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收購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相關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時方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相關資產可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之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

(b) 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準備使用而發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有關年期乃彼等預估經濟利益年期和彼等合約期限中的較短者。與軟件程序維護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c) 專利

購買的專利的開支於購買時按歷史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20年）內攤銷，有關年期乃彼等預估經濟利益年期和彼等合約期限中的較短者。

(d) 研發

研究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行，以至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運用或將其出售；
- 具備能力運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顯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歸因於無形資產的開銷可以可靠地計量。

撥充為無形資產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予使用一刻起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形成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可能撥回的減值。

2.9 金融資產**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債務工具投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型。至於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有不可撤銷選擇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進行入賬。

貴集團僅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型更改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開支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條件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9.4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在 貴集團當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值。 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下抵銷的安排。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可變與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後者基於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及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股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貴公司就僱員股份計劃目的自股東購回其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呈列為「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並自權益總額中扣除。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對於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對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發生相關成本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若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期間結束之前就已提供予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報告期末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繳付予稅務機關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商譽之初始確認所致，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由某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致，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於國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惟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為限。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末後12個月全部清償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負債就截至報告期間末僱員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僱傭責任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章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的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並由政府所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0 股份支付

貴集團運作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獲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的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就股份、授予僱員的權益工具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之員工於規定期間內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有關假設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指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所作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確認，權益亦會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至授出日期間之開支。

貴公司向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權益工具，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貴公司會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貴集團計入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增量公允價值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增量公允價值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有關實體按減少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實體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註銷）。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為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折現率為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按扣除折扣及對銷集團公司之間的銷售額後列示。 貴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a) 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通常由包括矯治方案設計服務和隱形矯治器在內的交付物構成，該等交付物已分批轉讓予 貴集團客戶的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每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內的上述整體交付物是對 貴集團客戶的一項履約義務。由於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不會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進行收款，因此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會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各自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交付物的價值相對於每份合約承諾的剩餘交付物的價值計量，這最能體現 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方面的表現。

如果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則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 貴集團在收到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按合約負債呈列合約。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向客戶（ 貴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當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代價權利時，入賬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支付代價，則代價權利是無條件的。

除了直接銷售外， 貴集團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還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分銷予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該等分銷商擁有在中國內地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和許可證，並與所在地區的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建立了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公立醫院和私立牙科診所的銷售商。 貴集團根據與分銷商商定的批發價格確認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

(b)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其他牙科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牙科診所服務的收入。向患者提供牙科診所服務的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患者通常接受門診治療，包括各項治療組成部分。牙科診所服務包括(i)提供正畸和美容牙科服務，及(ii)提供其他牙科服務。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提供正畸和美容牙科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在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約而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根據員工成本和存貨、消耗品和定制產品的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推進完全履行服務。

提供其他牙科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此類牙科服務通常在很短的期間內完成， 貴集團於完成其履約義務且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收入。

2.23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淨額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中。

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至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已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進行經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所用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自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可以釐定該利率（即 貴集團租賃通常所屬的情況），則使用個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的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個別承租人所收取的近期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取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狀況的變動；
- 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對 貴集團持有租賃時的信貸風險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年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租賃付款分攤為本金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將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期間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方面：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2.25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力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實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出現外匯風險。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開展。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承受來自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中國的現金回流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及條例的規限。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外匯風險敞口。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5,292	58,636	82,831
負債			
美元	6,992	4,091	3,405
其他	-	143	39
	6,992	4,234	3,44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15,000元、人民幣2,727,000元及人民幣3,971,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披露於附註17）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計息資產的利率預計不會大幅變動。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其按固定利率入賬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率變動風險，有關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5。按固定利率入賬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貴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預計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資產及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等規模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計將不會有因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向醫院、診所及分銷商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貴集團實施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的財務實力及適當比例的首付款的客戶作出銷售。貴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預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敞口分佈在大量對手方及客戶，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作出定期集中評估及個別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貴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尤其載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貴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使用四個類別，反映有關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相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類別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中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高度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全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全期計量
呆賬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違約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90日	全期預期虧損
核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3年，且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	核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適當地按及時基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允許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按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前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等期間內相關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貴集團基於影響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準備撥備乃釐定如下，而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60日以內	6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1.51%	2.22%	11.39%	58.50%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4,719	17,066	36,678	5,136	4,205	1,578	79,382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	(257)	(816)	(585)	(2,460)	(1,578)	(5,696)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1.50%	3.67%	11.07%	55.87%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562	19,887	9,946	13,001	2,710	4,586	73,692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	(299)	(365)	(1,439)	(1,514)	(4,586)	(8,203)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1.50%	6.27%	19.14%	79.09%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6,703	17,341	12,214	16,004	10,666	5,819	88,747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	(260)	(766)	(3,063)	(8,436)	(5,819)	(18,34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60	5,696	8,203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236	2,507	10,141
於年末.....	5,696	8,203	18,344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按金及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中。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董事認為，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結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3	110	78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448	5	7
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	(521)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37)	-
於年末	110	78	85

於業績紀錄期，虧損準備撥備於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中確認為損益。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預計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滿足未來現金流需要。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8,756	5,305	4,073	-	18,1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4	19	57	4,490	6,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7,815	-	-	-	57,815
總計	68,365	5,324	4,130	4,490	82,309
於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627	8,745	5,321	-	24,6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95	19	57	4,472	6,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110	-	-	-	108,110
總計	120,632	8,764	5,378	4,472	139,246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214	5,408	311	-	14,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948	-	-	-	5,9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0,771	-	-	-	100,771
總計	115,933	5,408	311	-	121,65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對手一致，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維持淨現金頭寸。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針，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

第二層：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資料。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估計金融工具所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回報率的假設）。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

(a) 第三層金融工具

下表分別呈列第三層工具於業績紀錄期的變動情況。

	可變回報的理財產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43,000	-	-
添置	350,000	588,000	1,310,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322	2,512	4,235
處置	(395,322)	(590,512)	(1,314,235)
於年末的結餘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2.30%至4.50%。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減減值準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眼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入確認

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於 貴集團的履約不會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時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不能更改或替換每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交付物，也不能將每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交付物重新用於其他用途，因為每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交付物是根據每個特定患者自身的正畸需要和牙齒位置設計和定制的，因此每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交付物對 貴集團沒有替代用途。然而，是否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適用法律的解釋。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其收入合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時， 貴集團已獲得法律顧問關於付款權可執行性的意見，包括對合約條款以及任何可能補充或推翻該等合約條款的立法的評估，並評估是否存在可能限制 貴集團強制執行其特定履約付款權的情況。管理層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斷銷售合約是否為有付款權合約。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其判斷，以確定和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可執行付款權和解決方案合約會計含義的情況。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參照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的收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通過參考迄今轉讓予客戶的交付物相對於每份合約下承諾的剩餘交付物的價值使用產量法來計量。在確定報告日期完全履行各合約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準確性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轉讓予客戶的交付物的價值和各合約中承諾的剩餘交付物數量。未來期間價值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產生影響。在估算轉讓予客戶的價值時， 貴集團依賴於與客戶協商的普遍接受的價格；而 貴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和實際情況，估算每個解決方案預期轉讓的交付物的剩餘數量。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檢測其商譽有否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該等計算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評估減值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或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支出。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其後釐定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此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不利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短，管理層增加折舊支出，或其將撤銷或撤減已經被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作出。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中。

(e)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一些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資產及撥備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了其於中國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息政策，根據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和財務狀況，無錫時代天使產生的若干保留盈利將分派予貴公司，因此，此方面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提撥備，而貴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分派該等盈利。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隨時間確認並源自提供以下服務：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464,949	628,059	799,005
－其他服務	23,534	17,839	17,523
總收入	488,483	645,898	816,528

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經營分部是指貴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貴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貴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通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貴集團的經營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及管理，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公司的住所地為開曼群島，而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利潤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貴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a) 未達成長期合約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2,799	283,030	457,142
1年以上	109,504	120,835	77,086
	262,303	403,865	534,228

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約人民幣457,142,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未達成履約責任約人民幣77,086,000元將於1至3年內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一年或以以下期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608	8,804	22,625
其他開支			
捐款.....	-	(2,000)	(6,000)
其他收益－淨額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322	2,512	4,2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9	161	(1,044)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	(44)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28)	(218)	(26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4).....	-	(81)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57	10
其他.....	(46)	420	160
	1,933	2,851	3,096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4)	(2,750)	1,309
所使用的原材料與耗材.....	82,703	111,314	124,8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74,301	284,357	327,4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6,548	40,254	44,663
折舊及攤銷.....	20,251	28,373	32,123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19,458	18,158	23,282
招待支出.....	10,646	7,732	3,776
交付成本.....	8,255	15,189	17,645
差旅支出.....	7,249	9,058	7,945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開支.....	13,083	21,673	6,994
外包費用.....	6,440	4,675	4,701
稅項及附加.....	4,757	5,447	7,534
辦公室開支.....	2,715	3,955	3,561
公用事業費.....	1,426	2,614	2,811
核數師酬金.....	584	660	337
招聘開支.....	3,963	3,303	4,418
上市開支.....	10,510	664	9,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3,344	-	-
其他.....	9,920	14,174	14,805
	416,069	568,850	638,21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4,469	175,456	225,922
股權激勵開支（附註22）	23,438	61,677	66,3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8,741	13,696	4,83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7,653	33,528	30,382
	<u>174,301</u>	<u>284,357</u>	<u>327,459</u>

- (a)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計劃注入資金（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市政部門發佈的政策，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地方機關已相繼實施社會保障救濟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費用已予相應減免。

- (b) 五名最高薪個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2名、3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在附註8(c)所示的分析內，而分別應付其餘3名、2名及3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309	1,710	4,42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7	82	4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31	84	184
股權激勵開支	3,560	5,718	6,819
	<u>9,147</u>	<u>7,594</u>	<u>11,478</u>

五名最高薪個人處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u>3</u>	<u>2</u>	<u>3</u>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董事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股權激勵開支	退休金成本 — 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敏女士.....	-	1,774	5,209	48	47	7,078
陳鐸先生.....	-	1,687	4,044	48	47	5,826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	-	-	-	-	-
黃琨先生.....	-	1,096	991	48	47	2,182
胡杰章先生.....	-	-	-	-	-	-
	-	4,557	10,244	144	141	15,0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敏女士.....	-	1,890	17,666	49	56	19,661
陳鐸先生.....	-	1,797	12,980	49	56	14,882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	-	-	-	-	-
黃琨先生.....	-	764	2,087	49	56	2,956
胡杰章先生.....	-	-	-	-	-	-
	-	4,451	32,733	147	168	37,4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華敏女士.....	-	2,119	23,578	4	57	25,758
陳鐸先生.....	-	2,016	20,237	4	57	22,314
非執行董事						
馮岱先生.....	-	-	-	-	-	-
黃琨先生.....	-	-	2,150	-	-	2,150
胡杰章先生.....	-	-	-	-	-	-
	-	4,135	45,965	8	114	50,222

(i) 馮岱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李華敏女士及陳鐸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表所示薪酬指該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僱員或／及董事身份從 貴集團收取及應收之報酬。陳銘先生自2021年4月17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宋鑫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董事離職補償。
- (iii)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就任何董事在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其任何退休福利。
- (iv)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任的補償。
- (v)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的前僱主作出付款，從而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向其提供服務。
- (vi) 除附註22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結束時或於業績紀錄期的任何時候，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 (vii) 除附註22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紀錄期結束時或於業績紀錄期的任何時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續。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0	1,791	4,153
源自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49	—	—
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	114	—	—
	<u>1,223</u>	<u>1,791</u>	<u>4,153</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80)	(1,123)	(1,135)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574)	(19)	(1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31)</u>	<u>649</u>	<u>2,999</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36	18,043	34,108
— 香港利得稅	373	1,759	2,388
	<u>15,909</u>	<u>19,802</u>	<u>36,496</u>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2	(2,975)	(2,197)
— 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附註(e)）	—	—	6,000
	<u>682</u>	<u>(2,975)</u>	<u>3,803</u>
	<u>16,591</u>	<u>16,827</u>	<u>40,299</u>

有關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不同於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各公司利潤的標準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84,492	191,231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363	20,518	49,133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6,154)	(7,656)	(18,833)
— 無須繳稅收入	—	20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2)	—
— 不可扣稅開支	6,682	11,807	12,040
— 就遞延所得稅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47	—	10
—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	(6,123)	(7,826)	(7,964)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91	(34)	(87)
— 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	—	6,000
	<u>16,591</u>	<u>16,827</u>	<u>40,299</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作出的，並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在考慮退稅和免稅的可用稅收優惠後進行計算。在業績紀錄期，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於2014年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收條例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更新了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業績紀錄期，享受15%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時代天使於2019年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收條例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自2008年起，企業因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的開發而發生的研發開支，可以申請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50%。2018年至2020年，根據財稅[2018]99號規定，可在稅前扣除研發開支實際發生額的額外75%。

(c) 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d) 其他海外所得稅

貴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德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5%。 貴集團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1%。概無就德國公司所得稅及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並無須繳納德國公司所得稅及美國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收入。

(e)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倘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從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該等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11 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假設於重組中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8年1月1日獲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成立。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業績紀錄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0年12月21日完成的重組及2021年5月20日完成的股份分拆（每股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普通股（附註21(a)(v)））而進行的股份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758	68,837	150,68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868,500	117,621,800	119,513,7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9	0.59	1.26

為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下所示的股份數目已經考慮股份分拆，因股份分拆被視為已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且：

- (i) 於重組過程中發行的以下股份被視作猶如於2018年1月1日已生效及發行：
- 於 貴公司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發行的100股股份；及
 - 於2020年12月21日向松柏正崎發行的99,999,900股股份。
- (ii) 於2020年12月21日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控制的離岸控股公司發行的47,515,200股股份中：
- 向李華敏女士和陳鐸先生發行的17,621,800股股份（反映彼等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於無錫的持股）被視為於2018年1月1日發行在外；及
 - 剩餘發行予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19,876,200股、6,382,100股及3,635,100股股份（反映彼等於無錫時代天使的持股，乃 貴集團自無錫時代天使當時股東購買並於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1月22日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附註22(b)）被視為庫存股，因此未計入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其中7,512,900股於2020年9月30日歸屬，被視為於2020年9月30日發行在外。
- (iii) 1,002,3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予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禾」）；及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予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控制的離岸控股公司的460,000股股份中：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不包括代表 貴公司持有的211,700股未歸屬股份；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剩餘248,300股股份被視為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的股份後，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業績紀錄期， 貴集團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即就員工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1）及於2020年10月9日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附註22(b)）。

已根據員工計劃及購股權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 貴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取得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員工計劃所持股份的情況下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758	68,837	150,6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868,500	117,621,800	119,513,700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調整	16,716,400	20,437,900	25,925,6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584,900	138,059,700	145,439,30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3	0.50	1.0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903	29,967	1,102	1,184	11,432	5,206	50,794
累計折舊	(23)	(14,765)	(801)	(521)	(3,463)	-	(19,573)
累計減值	-	(1,357)	-	-	-	-	(1,357)
賬面淨值	1,880	13,845	301	663	7,969	5,206	29,8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0	13,845	301	663	7,969	5,206	29,864
添置	-	19,152	1,197	1,427	6,442	11,561	39,779
轉撥	-	7,870	-	-	2,862	(10,732)	-
處置	-	(1,621)	(32)	(5)	-	-	(1,658)
折舊	(90)	(5,605)	(260)	(278)	(3,362)	-	(9,595)
減值	-	(3,344)	-	-	-	-	(3,344)
期末賬面淨值	1,790	30,297	1,206	1,807	13,911	6,035	55,0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	50,442	1,666	2,502	20,736	6,035	83,284
累計折舊	(113)	(15,917)	(460)	(695)	(6,825)	-	(24,010)
累計減值	-	(4,228)	-	-	-	-	(4,228)
期末賬面淨值	1,790	30,297	1,206	1,807	13,911	6,035	55,0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90	30,297	1,206	1,807	13,911	6,035	55,046
添置	4,735	19,002	-	3,480	1,568	15,778	44,563
轉撥	-	6,050	-	-	14,820	(20,870)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263)	-	-	(224)	-	(487)
其他處置	-	(1,231)	-	(151)	-	-	(1,382)
折舊	(267)	(6,560)	(247)	(789)	(5,539)	-	(13,402)
期末賬面淨值	6,258	47,295	959	4,347	24,536	943	84,33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638	72,984	1,666	5,467	36,881	943	124,579
累計折舊	(380)	(21,639)	(707)	(1,120)	(12,345)	-	(36,191)
累計減值	-	(4,050)	-	-	-	-	(4,050)
期末賬面淨值	6,258	47,295	959	4,347	24,536	943	84,338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58	47,295	959	4,347	24,536	943	84,338
添置	-	8,671	-	1,005	1,718	27,657	39,051
轉撥	-	3,590	-	-	1,044	(4,634)	-
處置	-	(413)	-	(156)	-	-	(569)
折舊	(306)	(8,851)	(324)	(1,050)	(6,990)	-	(17,521)
期末賬面淨值	5,952	50,292	635	4,146	20,308	23,966	105,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638	76,378	1,666	6,178	39,661	23,966	154,487
累計折舊	(686)	(25,190)	(1,031)	(2,032)	(19,353)	-	(48,292)
累計減值	-	(896)	-	-	-	-	(896)
期末賬面淨值	5,952	50,292	635	4,146	20,308	23,966	105,299

折舊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下列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565	6,544	10,1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	864	353
行政開支	4,016	4,682	5,500
研發開支	949	1,312	1,546
	9,595	13,402	17,5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若干3D打印機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344,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9,000元，乃基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得出。導致減值的因素主要包括 貴集團計劃在技術變革後根據與一名3D打印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進一步強制更換逐步棄用或淘汰該等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場所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635	-	15,635
累計折舊	(6,768)	-	(6,768)
賬面淨值	8,867	-	8,8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67	-	8,867
添置	15,903	-	15,903
折舊	(8,338)	-	(8,338)
期末賬面淨值	16,432	-	16,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327	-	25,327
累計折舊	(8,895)	-	(8,895)
賬面淨值	16,432	-	16,432

	辦公室場所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32	–	16,432
添置	17,506	59,413	76,91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1,522)	–	(1,522)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667)	–	(667)
折舊	(9,373)	(994)	(10,367)
期末賬面淨值	22,376	58,419	80,7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8,781	59,413	98,194
累計折舊	(16,405)	(994)	(17,399)
賬面淨值	22,376	58,419	80,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376	58,419	80,795
添置	1,606	–	1,60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565)	–	(565)
折舊	(9,889)	(1,188)	(11,077)
期末賬面淨值	13,528	57,231	70,75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7,833	59,413	87,246
累計折舊	(14,305)	(2,182)	(16,487)
賬面淨值	13,528	57,231	70,759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605	4,493	4,8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2	858	780
行政開支	3,608	4,173	4,509
研發開支	343	843	936
	8,338	10,367	11,077

14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專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20	8,005	1,570	-	9,895
累計攤銷	-	(3,477)	(1,004)	-	(4,481)
賬面淨值	320	4,528	566	-	5,4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0	4,528	566	-	5,414
添置	-	6,966	-	3,674	10,640
處置	-	(44)	-	-	(44)
攤銷	-	(1,674)	(119)	(525)	(2,318)
期末賬面淨值	320	9,776	447	3,149	13,6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0	14,343	1,570	3,674	19,907
累計攤銷	-	(4,567)	(1,123)	(525)	(6,215)
賬面淨值	320	9,776	447	3,149	13,6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0	9,776	447	3,149	13,692
添置	-	329	-	206	535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293)	-	-	-	(293)
攤銷	-	(2,180)	(177)	(2,247)	(4,604)
期末賬面淨值	27	7,925	270	1,108	9,33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	14,672	1,570	3,880	20,149
累計攤銷	-	(6,747)	(1,300)	(2,772)	(10,819)
賬面淨值	27	7,925	270	1,108	9,3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	7,925	270	1,108	9,330
添置	-	383	-	-	383
攤銷	-	(2,300)	(117)	(1,108)	(3,525)
期末賬面淨值	27	6,008	153	-	6,18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7	15,055	1,570	3,880	20,532
累計攤銷	-	(9,047)	(1,417)	(3,880)	(14,344)
賬面淨值	27	6,008	153	-	6,188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201	905	9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3	363	367
行政開支	564	749	801
研發開支	300	2,587	1,448
	2,318	4,604	3,525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12	30,235	4,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0,930	70,631	75,963
	<u>324,657</u>	<u>605,563</u>	<u>958,0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7,815	108,110	100,7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0	6,291	5,940
租賃負債	16,833	22,870	14,168
	<u>80,838</u>	<u>137,271</u>	<u>120,87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 應收第三方款項	79,031	73,611	88,36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1	81	378
	<u>79,382</u>	<u>73,692</u>	<u>88,747</u>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5,696)	(8,203)	(18,344)
	<u>73,686</u>	<u>65,489</u>	<u>70,403</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應收按金	3,018	3,059	3,008
— 員工墊款	759	208	3
—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468	3,579	13
— 處置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	969	969	969
— 其他	2,608	984	1,665
	<u>11,822</u>	<u>8,799</u>	<u>5,658</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110)	(78)	(85)
	<u>11,712</u>	<u>8,721</u>	<u>5,573</u>
就以下作出的預付款項			
— 稅項	7,120	9,605	3,169
— 供應商	11,402	10,276	15,624
— 上市開支	3,503	3,725	6,924
	<u>22,025</u>	<u>23,606</u>	<u>25,717</u>
	<u>107,423</u>	<u>97,816</u>	<u>101,693</u>
計入非流動資產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	3,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78	1,691	764
	<u>6,578</u>	<u>1,691</u>	<u>764</u>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隱形矯治解決方案。貴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或銷售前收到預付款，而若干客戶主要獲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4,719	23,562	26,703
61至180日	17,066	19,887	17,341
181至365日	36,678	9,946	12,214
1至2年	5,136	13,001	16,004
2至3年	4,205	2,710	10,666
3年以上	1,578	4,586	5,819
	<u>79,382</u>	<u>73,692</u>	<u>88,747</u>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運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業績紀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披露於附註3.1(b)。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b)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5,960	504,665	877,568
手頭現金	55	32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015</u>	<u>504,697</u>	<u>877,578</u>

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並將該等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方面的規則及法規。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0,266	445,550	794,299
美元	25,726	59,082	83,245
其他	23	65	34
	<u>216,015</u>	<u>504,697</u>	<u>877,578</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20,962	19,376	17,772
在製品	499	617	755
製成品	202	2,834	1,387
	<u>21,663</u>	<u>22,827</u>	<u>19,914</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乃披露於附註7。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年初的結餘.....	43,000	-	-
添置.....	350,000	588,000	1,310,000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2,436	2,512	4,235
處置.....	(395,436)	(590,512)	(1,314,235)
於年末的結餘.....	-	-	-

2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附註a).....	-	6,958	7,269
聯營公司(附註b).....	3,438	6,723	6,579
	3,438	13,681	13,848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6,958
添置.....	-	7,179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01)	(133)	491
重新分類為應付關聯方款項.....	301	(88)	(180)
於年末.....	-	6,958	7,269

(b)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	3,438	6,723
添置.....	3,500	3,50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2)	(215)	(144)
於年末.....	3,438	6,723	6,579

- (c)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僅由普通股組成的股本，乃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部分與 貴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部分相同。概無以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任何或然負債。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貴集團應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廣州越麓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30%	30%	30%	聯營公司	牙科診所
無錫貝福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無錫貝福瑞」)	中國江蘇省	50%	50%	50%	合營企業	提供教育諮詢 及培訓服務
廣州盛世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	40%	40%	合營企業	牙科診所
上海君笑 (附註1.2(v)、附註34)	中國上海	不適用	70%	70%	合營企業	牙科診所

21 股本及溢價以及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a)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普通股0.01美元(i)	5,000,000	50,000	-	-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	-	-
已發行：					
於2018年11月29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
發行普通股(i)	1	-	-	-	-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	-	-	-	-
於2020年1月1日	1	-	-	-	-
向松柏正崎發行普通股(ii)	999,999	10,000	65	300,932	300,997
於重組前向無錫時代天使的非控股股東 發行普通股(ii)	475,152	4,752	31	145,921	145,95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iii)	10,023	100	1	39,719	39,720
就僱員股份計劃發行普通股(iv)	4,600	4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9,775	14,898	97	486,572	486,669

- (i)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於開曼群島成立，向Mapcal Limited配發1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該1股普通股轉讓予松柏正崎，代價為0.01美元。

- (ii) 於2020年12月21日，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按面值向松柏正畸發行合共999,999股普通股，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65,000元。於2020年12月21日，貴公司向七家境外控股公司發行合共475,152股普通股，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963,000元，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利用該七家境外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持有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028,000元中超過上述1,475,151股股份等額面值的部分人民幣2,932,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同日，無錫時代天使於2020年12月21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43,921,000元由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購股協議，無錫金禾同意認購10,023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貴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9,720,000元的等值美元。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出於激勵目的向貴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4,6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新股份。
- (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b) 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673	54,994	54,994
添置.....	12,321	-	-
轉讓歸屬後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附註22(b)).....	-	-	(25,465)
年末結餘.....	54,994	54,994	29,529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佔無錫時代天使20.26%股權的股份由數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用於發行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LLP」)(附註22(b))，佔貴公司15.02%的股權的股份由數家境外控股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由貴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用於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彼等於重組前各自在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就激勵目的向貴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4,6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其中，2,117股股份尚未歸屬且持作僱員股份計劃，其佔貴公司股權的0.14%。

22 股份支付

已確認的股權激勵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23,438	61,677	66,319

(a) 對個人的股份支付

2016年12月22日，無錫時代天使當時的母公司松柏正畸成立了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形式的股權獎勵實體無錫富嘉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富嘉」)，並將無錫時代天使的8.99%股權轉讓予無錫富嘉，代價約為人民幣24,690,000元。於同日，作為無錫時代天使高級管理人員，李華敏女士和陳鐸先生通過認購其在無錫富嘉的合夥權益，自松柏正畸收購無錫時代天使合計8.99%的股權。

該等授出的股權將在2015年12月31日起的10年必要服務期內分10期歸屬。該等激勵權益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外部獨立估價師確定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公允價值確定，超過李華敏女士和陳鐸先生各自承擔的現金代價，被視為股份支付開支，並自歸屬期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20年12月15日，根據松柏正畸、李華敏女士及陳鐸先生訂立之補充協議，剩餘規定服務期將於上市時取消。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對個人的股份支付而言，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2,068,000元。

(b)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無錫時代天使設立股權激勵計劃，以留住人才，促進貴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無錫時代天使分別於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1月22日（合稱「授予日期」）與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稱「激勵對象」）簽訂了僱員股份獎勵合約（合稱「僱傭協議」）。

根據僱傭協議，已設立若干僱員購股權計劃LLP，其直接持有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LLP向當時的股東收購無錫時代天使合共20.26%的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041,000元、人民幣21,632,000元及人民幣12,321,000元（「預定認購價格」）。根據僱傭協議，貴集團可酌情通過認購其合夥權益邀請貴集團任何僱員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LLP。激勵對象在規定的服務期內分享僱員購股權計劃LLP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由於僱員購股權計劃LLP的普通合夥人由貴集團為其利益而設計，且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僱員，因此，僱員購股權計劃LLP由貴集團按結構化實體進行控制及合併，並將僱員購股權計劃LLP為僱員股份激勵而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4,994,000元、人民幣54,994,000元及人民幣29,529,000元），入賬列為「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根據僱傭協議，激勵對象通過其在僱員購股權計劃LLP中的權益，以預定認購價格獲得無錫時代天使20.26%的股權（「在岸獎勵股份」）。該等在岸獎勵股份僅限於在若干服務期內轉讓或用於質押。如果激勵對象在服務期內不再受僱於貴集團，則激勵對象必須以其原始認購價格向指定人員出售在岸獎勵股份。

激勵對象以低於其在相應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價格獲得上述在岸獎勵股份，此類交易被視為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貴集團自授予日期起將股權激勵開支攤銷，乃由於自授予日期起及在各自履行服務期間收到相關服務。

2018年12月31日，由於重組，貴公司修改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a)豁免在岸獎勵股份的認購價格；及(b)僱員購股權計劃LLP會將其於無錫時代天使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松柏正畸，代價等於預定認購價格；及(c)貴公司將向激勵對象發行總計20.26%的貴公司股權（有名義面值），替代在岸股份獎勵。因此，貴集團修改了有益於激勵對象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股權激勵開支增量，即2018年12月31日經修改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超出2018年12月31日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在自2018年12月31日起的各自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如附註1.2所述，於2020年12月17日，松柏正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537,000元從僱員購股權計劃LLP購買該等股份，之後於2020年12月21日，貴公司向由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成立或使用的多家境外控股公司發行298,9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貴公司20.26%的股權，以於重組前持有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代價人民幣49,53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賬作為來自貴公司股東的注資。同日，貴公司的該等298,934股股份中的75,129股股份已歸屬，導致就僱員股份計劃（附註21(b)）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的股份人民幣25,465,000元從「股份支付儲備」賬扣除。

於2020年10月9日，貴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授予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美元。該等購股權將按以下計劃歸屬：(i) 20%於上市後歸屬；及(ii)於自2020年10月1日起的每年最後一日分別歸屬20%。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貴集團若干具有若干規定服務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6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貴公司0.31%的股權。

激勵權益於授出日期（即2016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1月22日及2020年10月9日）及於修訂日期（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根據Black-Scholes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2016年 12月22日	於2017年 12月28日	於2018年 11月2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0月9日
預期波動率.....	58.89%	57.96%	41.70%	36.89%	46.33%至 58.86%
無風險利率.....	3.16%	3.63%	3.26%	3.17%	2.80%至3.34%
預計購股權年期.....	6.52年	5.76年	4.86年	4.50至4.75年	0.50至3.75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合共人民幣22,837,000元、人民幣61,216,000元及人民幣64,251,000元。

23 其他儲備

	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97,695	1,105	11,593	(339)	-	210,0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65	-	65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 益變動(附註33).....	-	-	-	-	328	328
股份支付.....	-	-	23,438	-	-	23,4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149	-	-	-	6,14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7,695	7,254	35,031	(274)	328	240,03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97,695	7,254	35,031	(274)	328	240,034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4	-	394
股份支付.....	-	-	61,677	-	-	61,6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718	-	-	-	5,7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7,695	12,972	96,708	120	328	307,823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97,695	12,972	96,708	120	328	307,82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08)	-	(1,008)
貴公司股東出資(附註22(b)).....	49,537	-	-	-	-	49,537
重組期間轉撥至股份溢價 (附註21(a)(ii)).....	(443,921)	-	-	-	-	(443,921)
轉讓歸屬後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22(b)).....	-	-	(25,465)	-	-	(25,465)
股份支付.....	-	-	66,319	-	-	66,3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4,580	-	-	-	24,580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96,689)	37,552	137,562	(888)	328	(22,135)

(a) 於2018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無錫時代天使的實繳資本(達人民幣167,807,000元(相當於26,000,000美元))及北京時代天使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該公司由無錫時代天使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於2018年4月1日，無錫時代天使簽署了以北京時代天使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此乃合約安排的一部分)，且以零代價合法取得了北京時代天使的100%股權。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釐定的其除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劃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作出。除法定盈餘儲備外，酌情盈餘儲備必須根據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劃撥。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前提是，資本化之後餘下的盈餘儲備金額不得低於其資本的25%。

2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139)	(18,530)	44,589
年內利潤	59,758	68,837	150,6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6,149)	(5,718)	(24,580)
股息（附註30）	—	—	(104,000)
於年末	(18,530)	44,589	66,698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942	60,910	34,024
應付僱員福利	45,217	63,129	82,302
其他應付稅項	25,618	34,642	55,514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35）	3,432	3,488	3,262
應付應計開支	9,263	9,604	15,531
應付按金	5,086	9,829	17,443
應付廣告及推廣開支	3,989	5,255	13,955
應付捐款	—	2,000	4,000
應付專業服務費	2,242	6,208	6,128
應付報酬	2,298	3,397	2,688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37	3,447	286
其他	4,026	3,972	3,454
	128,650	205,881	238,587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主要介於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875	52,328	28,027
61至180日	5,036	6,194	3,566
181至365日	10	236	685
1年以上	21	2,152	1,746
	26,942	60,910	34,024

(b)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77	60,158	34,024
美元	15,165	603	–
其他	–	149	–
	<u>26,942</u>	<u>60,910</u>	<u>34,024</u>

(c)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107,598	237,713	397,919
其他服務	1,553	1,185	1,773
	<u>109,151</u>	<u>238,898</u>	<u>399,692</u>
計入非流動負債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45,856	65,445	18,924

(a)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而相關貨品或服務尚未提供。該等負債隨著貴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

(b)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91,973	107,598	237,713
– 其他服務	91	1,553	1,185
	<u>92,064</u>	<u>109,151</u>	<u>238,898</u>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8,756	10,627	9,214
– 1至2年	5,305	8,745	5,408
– 2至5年	4,073	5,321	311
	18,134	24,693	14,933
減：未來財務支出	(1,301)	(1,823)	(765)
租賃負債的現值	16,833	22,870	14,168
1年內	7,995	9,517	8,625
1至2年	4,912	8,193	5,247
2至5年	3,926	5,160	296
	16,833	22,870	14,1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780	1,123	1,135
設備的可變期限租賃支出	11,495	20,158	5,895
辦公室場所、宿舍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支出	1,588	1,515	1,099
	13,083	21,673	6,994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9,097	10,322	10,868
短期租賃及可變期限租賃的現金流出	7,783	14,131	16,689
	16,880	24,453	27,557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貴集團的該等物業及設備租約中概無載列延期選擇權。

一些設備租賃載有與矯治器生產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視乎矯治器生產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有該等可變租賃合約的隱形矯治器生產增加5%將會令租賃付款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82	405	600
– 將於超過12個月以後變現	683	5,124	6,280
	765	5,529	6,880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自政府機關收到的與建造貴集團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乃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以匹配資產的折舊開支。

2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451	1,684	3,267
未動用稅項虧損	619	2,330	2,809
非流動資產減值	770	743	134
遞延收入	340	1,055	1,258
其他	1,321	1,567	2,105
	<u>4,501</u>	<u>7,379</u>	<u>9,5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淨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非流動 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48	2,711	339	225	1,260	5,183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3	(2,092)	431	115	61	(682)
於2018年12月31日	<u>1,451</u>	<u>619</u>	<u>770</u>	<u>340</u>	<u>1,321</u>	<u>4,501</u>
於2019年1月1日	1,451	619	770	340	1,321	4,501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2	1,779	(27)	715	266	2,975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	-	-	(19)	(1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9)	(68)	-	-	(1)	(78)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84</u>	<u>2,330</u>	<u>743</u>	<u>1,055</u>	<u>1,567</u>	<u>7,379</u>
於2020年1月1日	1,684	2,330	743	1,055	1,567	7,379
計入／(扣除自)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83	479	(609)	203	541	2,19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	-	-	(3)	(3)
於2020年12月31日	<u>3,267</u>	<u>2,809</u>	<u>134</u>	<u>1,258</u>	<u>2,105</u>	<u>9,5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人民幣3,570,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此等虧損可以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

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限期	<u>9,719</u>	<u>9,798</u>	<u>9,854</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額：			
未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	-	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未分派利潤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6,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0

3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無錫時代天使於2020年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無錫時代天使向其股東（即松柏正崎、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永翰」）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照敏」））宣派股息人民幣61,000,000元，該股息其後於2020年10月派付。

根據於2020年11月10日召開的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無錫時代天使向其股東，即松柏正崎、寧波永翰及寧波照敏宣派人民幣43,000,000元的股息，其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派付。

根據於2021年4月10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15,23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18,000元），已於2021年4月20日悉數派付。

31 現金流資料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777	84,492	191,231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1,223)	(1,791)	(4,153)
利息開支（附註9）	1,354	1,142	1,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6）	(2,322)	(2,512)	(4,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595	13,402	17,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8,338	10,367	11,0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318	4,604	3,5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728	218	265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合約的收益（附註6）	-	(57)	(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684	2,512	10,1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2).....	3,344	-	-
股權激勵開支(附註22).....	23,438	61,677	66,31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業績.....	363	348	(347)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6).....	44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6).....	-	81	-
經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4,438	174,483	292,495
經營資金變動(不包括業務合併的影響):			
存貨.....	(11,059)	(1,190)	2,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29)	3,061	(15,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55	84,618	37,206
合約負債.....	55,193	150,202	114,273
經營所得現金.....	168,498	411,174	431,840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2).....	1,658	1,382	5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728)	(218)	(2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0	1,164	304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得新租賃合約.....	15,903	17,506	1,606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於各所示期間的債務淨額及債務變動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15	504,697	877,578
租賃負債	(16,833)	(22,870)	(14,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0)	(6,291)	(5,940)
現金淨額	192,992	475,536	857,470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34,051	(9,247)	(43,705)	81,099
現金流量	80,696	8,317	50,711	139,724
獲得新租賃合約	-	(15,903)	-	(15,903)
購買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	-	(12,321)	(12,321)
應付利息	-	-	(574)	(574)
自合營企業投資重新分類	-	-	(301)	(301)
匯兌差額	1,268	-	-	1,26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16,015	(16,833)	(6,190)	192,992
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16,015	(16,833)	(6,190)	192,992
現金流量	287,993	9,199	(165)	297,027
獲得新租賃合約	-	(17,506)	-	(17,50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1,598	-	1,598
應付利息	-	-	(19)	(19)
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投資	-	-	88	88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672	-	672
匯兌差額	689	-	(5)	68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504,697	(22,870)	(6,291)	475,536
於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504,697	(22,870)	(6,291)	475,536
現金流量	377,670	9,733	165	387,568
獲得新租賃合約	-	(1,606)	-	(1,60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575	-	575
應付利息	-	-	(19)	(19)
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投資	-	-	180	180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	12	12
匯兌差額	(4,789)	-	13	(4,77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877,578	(14,168)	(5,940)	857,470

32 承擔**(a)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貴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3及附註27。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短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281	503	285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1	13,093	164,898
無形資產.....	908	—	8
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	500	500	500
	11,039	13,593	165,406

33 處置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了其於上海天智的30%權益及於上海君笑的30%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貴集團於上海天智及上海君笑的眼面負債淨額的30%股權超過有關代價的部分為人民幣328,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3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富馳及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上海君笑70%及30%股權）而訂立的股東決議，上海君笑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一切事項均由雙方股東共同釐定，這意味著無錫富馳無法單獨控制上海君笑股東大會，因此，貴集團放棄了對上海君笑的控制權，而上海君笑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虧損約人民幣81,000元。

於處置日期，上海君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96,000元，此於2019年呈列為現金流出。

35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關聯方概要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馮岱先生	貴公司董事
李華敏女士	貴公司董事
松柏正畸	母公司
無錫貝福瑞	貴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
上海君笑	貴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 (2019年1月1日後)
南寧天使口腔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南寧天使醫院」)	李華敏女士的一名近親屬 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前)
南寧天使盛天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南寧天使盛天地」)	李華敏女士的一名近親屬 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前)
上海摩爾口腔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摩爾醫院」)	馮岱先生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寧波照敏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寧波永翰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口腔醫院	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陽金鑫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貴陽金鑫」)	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後)
鄭州思邁爾松佰實業有限公司 (「鄭州思邁爾」)	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後)
長沙民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長沙民健」)	松柏投資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後)
河南紅太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紅太陽」)	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實體 (2020年1月1日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所開展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隱形矯治解決方案			
南寧天使醫院	1,271	708	-
上海摩爾醫院	1,344	1,580	2,153
南寧天使盛天地	485	249	-
上海君笑	-	111	107
惠州市口腔醫院	605	1,011	1,010
貴陽金鑫	-	-	1,525
鄭州思邁爾	-	-	14,950
長沙民健	-	-	168
河南紅太陽	-	-	2,799
	<u>3,705</u>	<u>3,659</u>	<u>22,712</u>
利息開支			
松柏正畸	535	-	-
寧波永翰	27	8	8
寧波照敏	12	11	11
	<u>574</u>	<u>19</u>	<u>19</u>

(e)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無錫貝福瑞.....	1,000	1,100	1,100
南寧天使醫院.....	12	12	–
寧波永翰.....	23,500	23,500	–
寧波照敏.....	3,200	3,200	–
上海君笑.....	–	2,423	3,423
	<u>27,712</u>	<u>30,235</u>	<u>4,523</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松柏正畸.....	3,003	3,060	2,805
寧波永翰.....	1,441	1,448	1,456
寧波照敏.....	1,123	1,134	1,145
無錫貝福瑞.....	558	469	289
李華敏女士.....	53	–	77
南寧天使醫院.....	12	12	–
上海君笑.....	–	168	168
	<u>6,190</u>	<u>6,291</u>	<u>5,940</u>
減：應付松柏正畸、寧波永翰及寧波照敏的 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4,415)</u>	<u>(4,415)</u>	<u>–</u>
即期部分.....	<u>1,775</u>	<u>1,876</u>	<u>5,94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56,000元、人民幣1,256,000元及人民幣1,256,000元，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5%計息，10年內到期。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償還。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具非貿易性質且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於上市前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資(i).....	–	–	443,921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4,050
	<u>–</u>	<u>–</u>	<u>447,971</u>

(i) 其為 貴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無錫時代天使於2020年12月21日的資產淨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	42,674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c)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3,503	3,725	6,924

(d)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	(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	(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	(1)
貨幣換算差額.....	-	(1)	(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	(2)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2)	(2)
貨幣換算差額.....	-	8	8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4,050	-	4,05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50	6	4,056

(e)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83	16,301	29,457
應計費用.....	-	11	-
	14,383	16,312	29,4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附屬公司代貴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

(f)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0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7.00港元計算	495,515	1,923,863	2,419,378	14.59	17.6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73.00港元計算	495,515	2,268,920	2,764,435	16.67	20.19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按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703,000元（並扣減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188,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6,829,6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7.00港元至173.0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並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510,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9,958,000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165,807,100股股份，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獲行使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2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公司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4月10日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15,230,000美元（約人民幣99,618,000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6.94港元及19.46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47.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73.0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6月3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於2021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5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對以下方面的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

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於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在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至少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股本變動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此細則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 (c) 僅原會議之通告所載列之事務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而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而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並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18年12月4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相同）。黃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500號創智天地企業中心7號樓7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29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
- (b) 於2020年12月21日，向松柏正崎技術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貴裕有限公司、宏合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4,251股、117,204股、7,172股、3,956股、14,014股、41,427股及57,128股普通股；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向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向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322股、1,162股、139股、411股及566股普通股；及
- (d) 於2021年5月20日，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分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165,807,1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334,192,9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168,331,5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331,668,5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均獲批准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待(1)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v) 擬議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或(e)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此項授權由決議案通過起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本總面值，而該金額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批准及向董事會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最多1%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1) 無錫時代天使

於2020年12月17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凡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向松柏正崎轉讓無錫時代天使3.5833%、8.3628%、2.0000%、6.4800%、4.3201%、3.4269%及4.0373%的股權。於轉讓後，無錫時代天使由松柏正崎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21日，松柏正崎將其所持有無錫時代天使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2)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25日，楊雯霖將其所持有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30%的股權轉讓予劉曉暉。於轉讓後，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由無錫富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劉曉暉分別擁有70%及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

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公司法規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有關範圍內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5,807,100股股份計算，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16,580,71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b)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少於聯交所豁免的股份數目，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禾」）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無錫金禾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合共10,0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計代價為以美元計價的等值人民幣39,720,000元；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
- (c) 由本公司、馮岱先生、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CareCapital Dental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s Limited、CareCapital EA, Inc.及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就有利於本公司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無錫時代天使	9	1293813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2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93817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3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938150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4		無錫時代天使	5	12938104	中國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5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938042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6		無錫時代天使	35	12869850	中國	201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7		無錫時代天使	9	1286979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8		無錫時代天使	5	12869773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9		無錫時代天使	10	12869825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0		無錫時代天使	44	12869974	中國	2014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1		無錫時代天使	16	34768273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12		無錫時代天使	17	34753915	中國	2019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13		無錫時代天使	1	34747161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14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69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5		無錫時代天使	18	3475971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6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7524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7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46302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18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49302	中國	2020年9月28日	2030年9月27日
19		無錫時代天使	44	8313296	中國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20		無錫時代天使	5	8313300	中國	2011年6月7日	2021年6月6日
21		無錫時代天使	10	5377520	中國	200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22		無錫時代天使	44	7368017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23		無錫時代天使	41	34756291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24		無錫時代天使	9	34765779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5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6488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26		無錫時代天使	5	35480027	中國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27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78222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28		無錫時代天使	35	35483196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29		無錫時代天使	40	35474592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30		無錫時代天使	10	35464949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1		無錫時代天使	44	35463706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2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0873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3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49456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4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50976	中國	2019年12月21日	2029年12月20日
35		無錫時代天使	35	3475748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36		無錫時代天使	10	34765585	中國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37		無錫時代天使	40	34765288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38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35	26590542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39	COMFOS	北京時代天使	44	26597516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0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59488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1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0532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2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73362	中國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43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137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44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64808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5		上海時代天使	42	34747346	中國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46		上海時代天使	9	34751568	中國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47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5	42376387	中國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48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38	34764914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49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41	34754045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9年7月13日
50	iOrtho	上海時代天使	44	34772709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51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10	38698938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2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0	38690234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53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2	38697447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4	AngelButton	上海時代天使	44	38696633	中國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55		上海時代天使	10	34746904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分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6		上海時代天使	17	34746953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57		上海時代天使	1	34763517	中國	2019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a-angel.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	ea-angel.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3	shidaits.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4	comfosalign.net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5	comfosalign.com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1月24日	2023年1月24日
6	comfos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7	comfosalign.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8	angelalign.com.cn	無錫時代天使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9	comfo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0	comfos.com.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1	shidaits.cn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12	angelalign.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3	angelalign.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4	51jiaozheng.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5	51jiaozhi.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2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16	angelalign.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6年5月7日	2022年5月8日
17	comfo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7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18	ea-angel.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19	ea-angel.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1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26日
20	shidaits.com	上海時代天使	2010年4月1日	2023年4月1日
21	shidaits.net	上海時代天使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4月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1	牙齒矯治器、附件裝置及製造牙齒矯治器的方法	發明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310227191.0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2	適用於混合牙列的牙齒矯治系統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10340024.1	中國	2019年 12月24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獲授日期
3	複合型牙齒矯治器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時代天使	ZL201420622283.9	中國	2014年 10月24日
4	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371863.X	中國	2019年 7月19日
5	殼狀牙科器械及附件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1488698.6	中國	2019年 9月27日
6	牽引扣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920780938.8	中國	2020年 4月7日
7	牙齒受力測量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1820841746.9	中國	2020年 5月15日
8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生物科技	ZL201921776358.8	中國	2020年 8月21日
9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以及用於重新定位牙齒的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生物科技	ZL201922235583.7	中國	2020年 9月11日
10	殼狀牙齒正畸矯治器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生物科技	ZL201921685369.5	中國	2020年 10月9日
11	殼狀牙科器械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2020144912.7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12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及其牽引結構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2020144927.3	中國	2020年 10月16日
13	殼狀牙科器械系統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2020144914.6	中國	2020年 11月17日
14	殼狀牙科器械	實用新型	無錫時代天使	ZL202020144910.8	中國	2020年 12月8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暉銀數字化修復軟件	V1.0	2017SR431520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2	暉銀病例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17SR431526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3	病例數據管理系統軟件	1.0	2017SR43151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4	暉銀數字化平台軟件	1.0	2017SR431517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5	暉銀牙齒切分軟件	V2.2	2017SR4315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8月8日

編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6	暉銀數字化切牙軟件	V2.2	2017SR576218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7年 10月19日
7	時代天使病例管理系統	2.0	2016SR005571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6年 1月8日
8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診斷設計系統軟件	V5.3	2015SR073129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5年 5月4日
9	時代天使正畸計算機輔助診斷設計系統	1.0	2010SR037785	中國	無錫時代天使	2010年 7月29日
10	時代天使青少年口腔正畸設計軟件	V1.0	2014SR18864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12月5日
11	時代天使口腔正畸設計軟件	V6.2	2014SR081793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14年 6月20日
12	正畸病例管理系統	V1.0	2020SR0590149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6月9日
13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佩戴施力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92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4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加熱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005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15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壓膜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4590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9日
16	時代天使MasterForce平台冷卻回彈仿真軟件	V20200524	2020SR1180307	中國	上海時代天使	2020年 9月28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馮岱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L)	60.3110%
李華敏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7,300(L)	14.2680%
黃琨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17,200(L)	0.4326%
宋鑫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15,300(L)	0.8536%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1) 此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65,807,1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4) 貴裕有限公司乃由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琨先生被視為於貴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利騰有限公司由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宋鑫先生被視為於利騰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1,285,710元	30.0%
劉曉暉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人民幣900,000元	30.0%
Kitchining, Ian David.	Smile Development Group	實益權益	不適用	33.0%

- (1) 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林鴻旺，除其於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2) 劉曉暉除於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Kitchining, Ian David除於Smile Development Group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5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我們已於2021年5月20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有關協議日期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股權激勵、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e)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I的目的為(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19,069,300股股份（受下文第(i)段調整所規限），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I的參與者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參與者」）。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參與者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參考僱員的工作績效、對本公司的貢獻和其他因素全權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I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參與者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的全部權力，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角色。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角色。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之前，參與者同意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投票權和管理人釐定權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的期限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根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上市起至該等參與者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激勵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授予獎勵之日起至(i)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禁售期屆滿或(ii)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於歸屬期內，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而參與者仍應有權獲得經濟利益、行使投票權及決定管理人。

禁售期屆滿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每名參與者出售股份應受到若干進一步限制：(1)於一年內，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I項下其所持激勵股份總數的50%；(2)於兩年內，已出售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激勵股份總數的80%；及(3)於兩年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其持有的所有激勵股份均可自由出售。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上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李華敏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10,843,900	6.54%
陳鏞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6,436,100	3.88%
田杰先生	首席醫學官	隆新有限公司	1,197,544	0.72%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利騰有限公司	196,830	0.12%
<i>其他僱員</i>				
21名僱員	不適用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394,926	0.24%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完全歸屬且遵守上文第(f)段所載若干的禁售及出售限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出現任何攤薄。

2. 股份獎勵計劃II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21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II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股份獎勵計劃I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旨在：(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之間共享利益及分擔風險，從而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ii)向有關僱員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及(iii)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4,706,400股股份（根據下文(i)段予以調整），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4%。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將獲授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獎勵的參與者（「參與者」）須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1)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僱員；(2)以傑出的工作表現對本公司作出了積極貢獻；及(3)簽署了聘用合約，目前效力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II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有限責任控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所有參與者將成為獲分配控股公司的股東並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須受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應具有十足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及修改該計劃的條文以及釐定或調整授出及註銷獎勵、就其所授出獎勵的行使條件及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僅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另行預先批准。

參與者實益擁有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須遵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須授權及委託各管理者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及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但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投票權及管理者的決定權則除外，其須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東的參與者及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使及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必要費用、稅項及未付出資或債務後（如有）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的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則參與者將於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自行決定出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所附帶全部權利。

根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上市起至該等參與者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持有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

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相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控股公司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下的激勵股份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上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利騰有限公司	744,911	0.45%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744,811	0.45%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595,949	0.36%
其他僱員				
4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2,620,729	1.58%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所有獎勵將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該等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出現任何攤薄。

3. 股份獎勵計劃II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I的主要條款，其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6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及選項組別（「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上述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旨在(i)通過建立激勵機制，在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僱員之間分擔利益和風險，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和其他參與者；(ii)為有關僱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盈利；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吸引和挽留人才。

(b) 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為5,289,900股股份（根據下文(1)段予以調整），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9%。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已發行，並由有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包括天榮企業有限公司、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利騰有限公司、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發展」。

(c) 參與者；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釐定，且須為：(1)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或核心員工；(2)以優異的工作表現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及(3)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並已簽訂僱傭合同。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若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持股公司持有。於授出獎勵後，所有參與者將成為有關獲分配持股公司的股東，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員（「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全部權力，包括（其中包括）批准、解釋和修改該計劃的條款，以及釐定或調整獎勵的授出和撤銷，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各唯一董事、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或人士應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管理者」）。管理者通常應由參與者確定及委任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管理者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文所載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管理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所持有的激勵股份。董事會擔任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唯一董事已獲委任為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管理者。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就各參與者而言屬於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事先批准，否則參與者無權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參與者實益擁有的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應遵守下文(f)段所載若干歸屬條件。於激勵股份歸屬前，參與者應授權並委託各管理人按照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的指示行使激勵股份和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惟收取經濟利益、投票權和管理人決定權的權利除外，該等權利應由作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東和激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參與者行使和享有。出售激勵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於扣除必要的費用、稅項和未繳資本出資或債務（如有）後，應分配予參與者。

各參與者可於自授出激勵股份之日起十(10)年期內行使其權利。倘股份於歸屬期屆滿後上市，參與者將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規則自行決定處置及行使其激勵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

根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之間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若干投票代理契據，參與者、隆新有限公司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該等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權行使的激勵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期限自上市起至該等參與者不再實益擁有任何該等激勵股份當日止。

(f) 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之獎勵須有自授出日期起計四(4)年的歸屬期。除另有說明外，參與者仍應受僱於本集團，且不得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持有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前三(3)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無論何種原因，倘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在歸屬期的最後一(1)年內終止，有關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實體25%的股份及相應激勵股份的實益權益按與其應付或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歸屬期屆滿後，如股份未上市，且參與者有意轉讓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股份，該人士應在當年第一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向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等股份應按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中的公式計算的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

(g) 注資

員工持股計劃實體認購的激勵股份的代價為面值，應由參與者共同承擔並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均已全額支付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下的激勵股份的所有代價。

(h) 獎勵失效

於歸屬期間，倘參與者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則參與者應將其所持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所有股份及相應的激勵股份按與其支付的相同代價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指定的承讓人：(1)僱用期滿，包括合同終止及不續簽合同；(2)自願辭職；(3)無法履行僱傭合同；(4)解僱；(5)退休或生病以及經甄選人士不願意持有獎勵；及(6)死亡或喪失能力及經甄選人士指定的受益人拒絕繼承獎勵。

(i)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例如資本化發行、配股、縮股、拆細及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人應按與激勵股份數目相同的比例進行公平調整。

任何重大資本交易發生時，如合併、收購及分立，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對激勵股份數目進行適當的調整。

(j) 分派

經扣除必要稅費後，所有股息或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應分派給參與者。股份出售計劃、利潤分派計劃及利潤分派時間表應由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決定。

(k)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有效。上市後，不得授予新的獎勵，除非授予的尚未行使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部效力。

(l) 詮釋或修訂

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有權制定補充條款。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詮釋均為最終詮釋並具有約束力。股份獎勵計劃III－甲組的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均應經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批准。

(m) 授出的獎勵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相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名稱	獎勵所代表的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陳鏘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417,100	0.25%
宋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利騰有限公司	473,566	0.29%
劉彧先生	首席市場官	隆新有限公司	325,305	0.20%
田杰先生	首席醫學官	隆新有限公司	38,984	0.02%
朱國林先生	首席財務官	隆新有限公司	29,794	0.02%
<i>其他僱員</i>				
70名僱員	–	隆新有限公司; 美全有限公司	4,005,151	2.42%

(1)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向各別人士授出的獎勵將按以下兩項歸屬（除非員工持股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另行釐定並如此知會參與者）。

- (a) 獎勵75.5%於2021年9月30日歸屬；及
- (b) 獎勵24.5%於2023年9月30日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甲組授出獎勵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於上市後出現任何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a)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以及鼓勵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須經董事會釐定且須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或有關其他人士。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III – 乙組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釐定、詮釋及執行因本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且其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對本計劃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於下文第(e)段載明的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期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

(e) 計劃期間

本計劃於自該計劃獲採納日期開始至第十週年當日或緊隨上市當日的較早者（包含首尾兩日）截止的期間內（「計劃期間」）具有效力。

(f) 計劃限額

除非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須為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計劃限額」）。於提呈任何建議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總數：(a)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b)已註銷股份數目。

(g)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可按行使價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須載明行使價。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可獲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被視為被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載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於資本重組事件中視情況收到若干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如此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股票。

於下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本計劃規定的一種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僱傭關係，導致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就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而言，則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終止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三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疾病、受傷或殘疾的原因（所有該等原因需有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據證明）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本計劃規定的作為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理由的事項發生，則該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更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等要約亦向所有承授人（基於已作必要修正的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須通過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發出。倘該等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已獲批准的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應有權於該等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與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或相關事項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規定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集會議之會議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點（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緊接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

(i) 承授人的權利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者除外）。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名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受上文規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受限於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已發行繳足股份於發行當日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與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就於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同等地位。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f) 可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g) 第(h)(a)、(h)(b)、(h)(c)、(h)(d)或(h)(e)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h) 上文第(h)(d)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j)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導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其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刑事罪行；或
 - (iii)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k) 根據下文第(n)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l)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攤薄價格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資本架構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已授出的至今尚未行使且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原因是董事會須應本公司或承授人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更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變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更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更令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變更。本段所述的董事會職能（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m)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按計劃限額內可供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n) 修訂及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章（倘其與本計劃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本計劃限額的任何變動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而根據本計劃可向其或為其享有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令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有權享有的該等購股權的股權資本比例減少，惟：(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書面同意當日前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的股份不少於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ii)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決議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及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繼續生效及行使。

(o)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已向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朱凌波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認購合共3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於2020年10月9日授出，並須遵循以下時間表歸屬：(i)於上市後歸屬20%；及(ii)自2020年10月1日起各年度最後一日各歸屬20%。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出有關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於上市後，本公司不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項下額外購股權。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I－乙組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會被攤薄0.18%。

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5月20日獲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載於下文第(e)段）提供有條件權利，於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彼等可獲得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最大將不會超過1,658,071股，即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

權限額」)。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第(e)及(f)段規定於任何時間作出更新。

(e) 年度授權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而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下列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於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於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仍然有效：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f)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倘獲我們股東事先批准，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者）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g)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選定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期限

待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第(y)段的終止條文，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三年內生效及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此後不得再另行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進行歸屬。

(i) 管理

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管理人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該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的條款。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

(j)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管理人擁有唯一且絕對權力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k) 授予獎勵

管理人選定承授人後，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知會有關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以及由管理人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函件方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及寄發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授出要約。

(l) 接納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納授出函件所訂明的獎勵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期限內按接納函件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接獲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名人士將獲授獎勵，而其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無於期限內或按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方式接納獎勵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該項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而即時失效。

(m) 授出的限制

管理人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尚未就該項授予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2)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予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 (3) 該項授予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

- (4) 該項授予將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刊發有關資料。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n)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o)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p)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獎勵相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承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q)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r)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s) 歸屬

- (1)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管理人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管理人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承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
 - (b) 在無發生第(u)(2)段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3) 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管理人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

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5) 承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u)(2)段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s)(4)段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t)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下文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u) 獎勵失效

(1)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承授人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下文(u)(2)段所載事件。

- (2)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

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承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管理人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w)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x)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y) 終止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

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允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預計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約束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向在上市日期之前委任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按認購價釐定的有關數量的股份。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並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1.00港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參與者的配額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潛在最高股份的數目為4,974,213股（「計劃授權限額」），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c)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強制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強制授權限額的計算。
- (d)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我們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限額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e) 本公司可尋求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強制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應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我們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

關參與者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三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無行為能力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權利之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中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m) 收購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

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p)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q)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

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之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s)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為有效。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修訂

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未事先經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1.0百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發生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已由本公司繳足。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前述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書；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j) 開曼公司法；及
- (k) 灼識諮詢報告。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